

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注册金额	人民币 7.4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7.40 亿元（含 7.4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4.0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3.4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7 年期，同时第 3-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 20%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AAA
担保情况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TENGZHOU SHI CHENG SHI GUO YU ZI CHAN JING YING YOU XIANG GONG SI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ICC
中金公司

二〇二三年 8 月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二、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其他中介机构声明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等中介机构已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一）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二）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4、本期债券的债权人及/或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内，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6、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 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 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3) 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4)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5)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7、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三)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626.80 万元、321,358.75 万元及 262,174.7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6,293.16 万元、14,617.01 万元及 -2,752.4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731.97 万元、11,696.39 万元及 11,048.84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呈现波动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较大，从而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一定不确定性。

(四) 2020-2022 年度, 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6,293.16 万元、14,617.01 万元及 -2,752.45 万元; 其他收益分别为 10,875.76 万元、16,232.18 万元及 18,138.74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10,731.97 万元、11,696.39 万元及 11,048.84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滕州市财政局为支持企业发展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支持、委托代建项目建设期间提供的投资利息补贴、供热和公交燃油补贴等。发行人盈利水平对财政补贴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 若后续滕州市政府对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支持有所下降, 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形成一定影响。

(五)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经营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 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和地方经济形势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因此宏观经济周期对行业影响显著, 发行人存在行业周期性风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发市政”)、滕州市通大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通大路桥”)以及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工集团”)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担滕州市较多的道路桥梁类工程项目建设, 截至 2022 年末, 已完工项目尚未全部获得工程回款, 工程委托方支付周期较长, 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41,267.70 万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4%,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09%。其中, 对辰龙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1,716.00 万元。受煤炭行业去产能及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 辰龙能源主体盈利能力偏弱, 尽管近期煤炭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 但辰龙能源盈利能力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 可能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和自主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可能存在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

(七) 2020-2022 年度,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95%、15.68% 及 11.57%。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波动较大, 可能对公司稳定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23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3 滕州债”)。

(二)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7.40 亿元(含 7.40 亿元), 其中基础发行

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 20%、20%、20%、20% 和 20%。

（四）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 20%、20%、20%、20% 和 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八）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九）本期债券担保：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一）承销方式：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承销团成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目录

声明及提示	I
目录	VII
释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4
一、债券发行依据.....	14
二、发行条款	14
三、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7
四、债券发行网点.....	18
五、认购与托管	18
六、认购人承诺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21
一、募集资金用途.....	2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2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构成和资金缺口	23
四、募集资金投向情况介绍.....	23
五、当地工业地产库存、去化周期、去库存压力等情况.....	35
六、前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七、募投项目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指引要求的依据	37
八、补充营运资金.....	38
九、偿债保障措施.....	38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5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49
六、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7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8
八、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63
九、近三年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93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98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02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和公司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3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03
二、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103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03
四、近三年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4
五、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125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00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205
八、近三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209
九、或有事项.....	209
十、受限资产情况.....	212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3
十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变化分析.....	215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216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216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218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情况.....	218
四、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219
五、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219
第七节 法律意见.....	221
第八节 担保情况.....	223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223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227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230
第九节 税项.....	232
一、增值税.....	232
二、所得税.....	232
三、印花税.....	232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234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34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34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35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35
五、本息兑付事项.....	23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38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3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40
第十二节 债权代理人.....	252
一、债权代理人相关情况.....	252
第十三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7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25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0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1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272
一、备查文件.....	272
二、查询地址.....	27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滕州国资	指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市国资局/滕州市国资局/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指	指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董事会	指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监事、公司监事	指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本期债券	指	期限为不超过7年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40亿元的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人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担保人、三峡担保	指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发改委	指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按照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次企业债券发行期间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	指	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2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2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22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	指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近三年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
近一年	指	2022年
城镇土地	指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对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均在 1 倍以上，预期募投项目收益和发行人自身盈利及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工作计划，包括指定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四）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仍将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项目建设投资，债务规模预计将继续增加，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本期发行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在本期企业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企业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企业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对策：总体来看，公司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方式设置合理，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及稳健的财务结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良好的收益性以及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可对本期债券偿还起到较好的保障作用。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0-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53,626.80万元、321,358.75万元及262,174.72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0,731.97万元、11,696.39万元及11,048.8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各主营业务板块的盈利水平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各板块营收占比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较大，从而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一定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积极与当地政府各有关部门，尤其是土地管理、城市建设等部门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土地政策，制定应对策略，以保障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发行人正积极探索市场化转型，开拓多元化业务，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经营风险。

2、发行人对财政补贴依赖较强的风险

2020-2022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6,293.16万元、14,617.01万元及-2,752.45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10,875.76万元、16,232.18万元及18,138.7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731.97万元、11,696.39万元及11,048.84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滕州市财政局为支持企业发展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支持、委托代建项目建设期间提供的投资利息补贴、供热和公交燃油补贴等。发行人盈利水平对财政补贴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若后续滕州市政府对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支持有所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形成一定影响。

3、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0-2022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4.95%、15.68%及11.57%。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稳定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银行授信余额较低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授信余额合计67.83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38.62亿元，尚余授信额度29.21亿元。相比于发行人存量债务规模和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规模，剩余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较少，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保障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财务情况较为稳健，各类借款偿付情况正常，同时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暂未出现不利于本期债券偿付的风险。同时，发行人正

积极拓宽间接融资渠道，并结合直接融资等方式提高自身偿债保障能力。

5、应收款项和往来款回收的风险

2020-2022年度，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97,325.67万元、373,193.82万元及442,533.82万元；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31,692.64万元、231,800.88万元及234,194.39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为委托代建项目回购款、与滕州市人民政府、滕州市国资局等往来款项。若上述款项无法回收，将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0-2022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0,875.76万元、16,232.18万元及18,138.74万元，主要为政府补贴。发行人收到的大额补贴收入主要为滕州市财政局为支持企业发展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支持、委托代建项目建设期间提供的投资利息补贴、供热和公交燃油补贴等。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且发行人盈利水平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高，补贴收入的不确定性将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对外担保较大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41,267.7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8.64%，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09%，其中，对辰龙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1,716.00万元。受煤炭行业去产能及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辰龙能源主体盈利能力偏弱，尽管近期煤炭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但辰龙能源盈利能力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可能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和自主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可能存在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

对策：目前被担保人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经营状况正常，整体风险可控。担保期限内，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被担保主体财务及经营状况，积极跟踪被担保主体相关债务偿还资金的妥善安排。

8、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2020-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622.63万元、-23,249.65万元及41,886.63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673,953.9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9、发行人对辰龙能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辰龙能源存在其他应收款 38,40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920.00 万元），属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为 5%。根据审计报告中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1-2 年、2-3 年、3-5 年、5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10%、40%、80%和 100%。如将对辰龙能源的其他应收款分类标准由“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调整至“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考虑到发行人对辰龙能源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5 年以内，并且“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辰龙能源财务及经营状况，积极跟踪辰龙能源相关债务偿还资金的妥善安排。

10、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低且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070.50 万元、-4,155.67 万元及 -29,643.25 万元，发行人利润较为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确定性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08 年政府开始实施以扩大内需、稳增长为主要目标的经济刺激计划，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国家投资的主要方向，大规模资金的注入使基建行业进入快速扩张阶段。2015 年，为缓解经济增速放缓带来的不利影响，政府大幅缩减政府核准投资项目范围、大幅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释放政策红利为基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形势下，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作出相应的调整。若未来国家减少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扶持政策，甚至进行政策限制，将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较大影响，进而使公司面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期间，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突发状况等对均有可能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

此外，土地整理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对策：发行人不断加强内部建设施工及工程管理，积极跟进项目建设进度，分析项目的潜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防御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3、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的开发项目从立项到最终回款，涉及规划、征地拆迁、项目建设、政府回购等诸多环节，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开发周期越长，出现变化的可能性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跟进项目建设情况，并加强对在建项目潜在风险的前瞻性把控，遇到突发情况时及时出具方案并协调各方机构妥善处置，必要时成立处置小组对专项事件进行处理，降低项目的完工风险。

4、开展资产整合工作的风险

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滕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公司企业改革方案>的批复》（滕政字[2019]41号），发行人股东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8日出具并予以通过的《关于滕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公司股权变更的函》，对滕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制改革，更名为滕州建工建设有限公司，由市国资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授权发行人持有股权。以滕州建工建设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划转整合山东华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滕州市建兴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建工劳务有限公司，组建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对划转的国有股权形成的国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

截至2019年9月末，本次划转资产当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合计6.36亿元，占发行人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65%，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建工集团100%的股权，为建工集团的全资股东。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关于滕州建工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权划转手续。

截至2022年末，上述事项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有效净资产、净利润均得到有效提升，但由于资产重组完成后，各项新注入业务需逐步协同发展，且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业务结构发生了较大

变化，对发行人业务整合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后续发行人无法有效整合现有业务体系，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整合后协同效应能否实现最大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发行人运营风险

发行人是滕州市国有企业，主要从事滕州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如发行人因为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会降低自身的运营效率，并且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6、与当地建设规划相关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作为滕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承担了滕州市的基础设施建设的职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资金安排的相关程度较高，其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受当地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影响较大。

7、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放缓、改革不断深化以及环境、安全等要求的不断增加，原本为经济高速发展所掩盖的各类问题不断显现，环境问题、安全事故、管理层重大变动等突发事件时有发生，一旦发行人面临类似的突发事件，将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甚至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暂停，即使是发行人所处地域内发生类似的突发事件，也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8、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建设工程项目，可能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程度的威胁。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影响生产正常运转的重大安全生产事件，但未来突发安全事件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建设带来一定的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9、经营多元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已经涵盖了公用事业、建筑工程、粮油等多个板块，多元化经营有利于发行人分散板块风险，但也会增加管理成本及管理风险，若发行人在资金、财务、预算、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多元化经营，将会对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10、项目延期完工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发行人存在项目完工风险。

对策：发行人不断跟进项目建设情况，并加强对在建项目潜在风险的前瞻性把控，遇到突发情况时及时出具方案并协调各方机构妥善处置，必要时成立处置小组对专项事件进行处理，降低项目的完工风险。

11、资产划转风险

作为滕州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在滕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业务。若未来根据市政府安排发行人职能或经营管理范围发生调整，存在资产被划转的风险，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业务经营较为稳健，暂未出现经营异常情况。发行人将加强业务的维护及管控力度，确保优质资产的有效运营，最大程度保障资产的归属。

12、筹资风险

发行人目前仍处于业务增长阶段，近几年及未来几年的项目投资力度和资金需求量大，筹资压力也较大。如果外部融资环境、内部经营业绩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筹资能力可能有所减弱，影响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而对企业未来项目投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持续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通过使用不同债务品种，调配债务的还款付息时间，调节债务的期限结构，从而降低债务集中偿付的风险，保障公司财务的稳定性。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发行人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其持续发展可能会受到影响。

2、人力资源与持续经营风险

发行人资产和业务规模的高速扩张对其人员配置和资源调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已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现有人员业务素质、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但发行人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仍有可能面临人力资源不足和风险控制难度加大的困难。若发行人的人员配置和组织模式无法与资产和业务发展规模匹配，将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对策：发行人设置了较为完善的部门及其相关职责，其中综合管理部将协同其他部门共同管控人力资源与持续经营风险，并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适时引进相关人才，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项目管理风险

随着滕州地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持续推进，发行人项目逐渐增多，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均进行了详细的管理规范要求，且该制度制定以来执行情况严格、良好。截至2022年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合计为14,591.84万元。未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因此，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5、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滕州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地方政府债务政策不确定风险

自国发[2014]43号文出台以来，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方面的政策文件不断出台，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等文件相继发布，整体来看，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稳定，政府债务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融资平台剥离政

府融资职能的趋势不断明确，但是同时也必须正视当前政府债务上升以及经济形势下行的现状，一旦地方政府偿债能力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存量债务清偿，使发行人面临地方政府债务政策不确定的风险。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根据滕州市政府的授权承担代建建设等业务，主要依靠自身收益偿还债务。近年来，按照《公司法》及国发[2010]19号（以下简称“19号文”）的要求，积极充实公司资本金，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商业运作。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出台其他针对地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相关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4、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土地政策，如《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等，这些政策的颁布和实施对发行人业务会产生影响，未来，随着国家颁布新的土地政策，发行人面临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5、房地产市场去库存的风险

自2009年12月以来，中央政府对房地产业的调控力度逐渐加大。为稳定房价，促进房地产平衡发展，政府力求通过严格住房用地供应管理、上调存贷款利息及存款准备金率、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引导住房需求、同时在上海、重庆等地试点征收房产税等手段，从土地供应、货币政策、税收政策、金融信贷等方面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管控。此外国务院、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以及各省市政府部门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新政，这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

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营业税减免细则》、《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与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房地产新政的陆续出台将有可能对土地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带来影响，继而影响发行人的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收入造成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依据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股东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批复文件《关于同意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15亿元企业债的核准意见》，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规定，“（一）滕州市国资局独立行使下列职权，不需要通过股东会决议：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有权对本次发行作出决议。

发行人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议事、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股东同意发行本次债券。因此，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内部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本次债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271号）。

二、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3滕州债”）。

（三）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40亿元（含7.4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4.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40亿元。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者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5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7.4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4.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4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申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7.40亿元全额

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2、当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3、当申购总量已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次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八）债券形式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

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一）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3 年 8 月 11 日。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止。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止。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二十二）债券担保：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监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济南分行；偿债账户监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六）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重要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当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起，每年除按时付息外，逐年分别兑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债券发行网点

(一)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认购与托管

(一)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文件中规定。

(二)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

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作为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2022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或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内，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3、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5、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 7.40 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0 亿元，其中 2.00 亿元拟用于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其余资金共 2.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40 亿元，其中 3.70 亿元拟用于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其余资金共 3.7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

表：本期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资本金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开始前期工作，原计划 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处于在建中	100.00	5.50	1.80	1.80	3.70	67.27	50.00
补充营运资金	-	-	-	-	-	-	3.70	-	50.00
合计	-	-	-	5.50	1.80	1.80	7.40	-	100.00

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

表：本期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资本金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开始前期工作，原计划 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受疫情影响	100.00	5.50	1.80	1.80	2.00	36.36	50.00

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响，该项目处于在建中							
补充营运资金	-	-	-	-	-	-	2.00	-	50.00
合计	-	-	-	5.50	1.80	1.80	4.00	-	100.00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为滕州市引入的重大项目，已签署了定向合作框架协议。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宿舍楼部分的投资，且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且已完成必要的审核程序，具体审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证照号	核准时间	权属单位名称
滕州市新科建筑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2018)第 52 号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8-370481-41-03-068478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481201800091Y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系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8048100000002	2019 年 01 月 02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0481201900015Y	2019 年 03 月 13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	04-06-20190148	2019 年 04 月 30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	04-06-20190149	2019 年 04 月 30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0481201900020Y	2019 年 05 月 06 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证	37006035588/鲁(2019)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56 号	2019 年 01 月 19 日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证	37006033583/鲁(2019) 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48号	2019年05月17日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481201906060101	2019年06月06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	04-06-20190174	2019年06月10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	04-06-20190176	2019年06月10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	04-06-20190177	2019年06月10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	04-06-20190173	2019年06月10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481201906190101	2019年06月19日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该募投项目总用地面积 93,951.00 平方米（约 141 亩），目前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合计 93,951.00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9）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56 号和鲁（2019）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4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发行人通过招拍挂获得，已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构成和资金缺口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5,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8,000.00 万元，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外部融资 37,000.00 万元，本期拟发债融资 37,000.00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项目资本金 18,000.00 万元均已落实。

四、募集资金投向情况介绍

（一）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新材料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日益提高。据工信部的数据显示，我国新材料产业总产值已由 2010 年的 0.65 万亿元增至 2015 年的近 2 万亿元，年均增速超过 24%。如今我国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既面临着发达国家和跨国公司在专利、人才、资金等方面的竞争压力，又兼具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工业转型升级而带来的重大机遇，可谓机遇与挑战并存。

2017 年，新材料产业发展迎来重大利好消息。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正式印发，提出到 2020 年，先进基础材料总体实现稳定供给，关键战略材料综合保障能力超过 70%，前沿新材料取得一批核心技术专利，部分品种实现量产。

本项目所建设的“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是为引进“新材料企业”（中材锂膜有限公司）提供一处基础设施完善、环境优良的新材料产业园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符合《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符合《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是加快推动滕州市新旧动能转换的需要，是促进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通过该项目的建设，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竞争能力大为提高，将为企业的后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对于促进企业自身发展，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满足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

由于隔膜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导致国产隔膜与进口隔膜在性能上存在较大的差距，导致国内隔膜市场大部分需要进口，尤其是高端隔膜基本依靠进口。近年来，动力电池市场受全球新能源汽车终端需求提升带动，以及海外动力电池出货量大幅增长带动，2020年中国锂电隔膜出货量 37.2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6%。2021年中国隔膜产量 78 亿平方米，同比上升 110%。2022年国内隔膜总产量达到 129.6 亿平米，同比增长 63.5%。

2、加快推动滕州市新旧动能转换的需要

《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锂电池方面，支持上游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等企业在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建设产能扩张项目，推动锂电产品扩规提质升级和集群式发展，拓展锂电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国家锂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东）服务能力，打造覆盖锂电新能源全领域的研发和检测体系。

项目建设所引进的“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是符合属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中支持的“新材料”产业。项目的启动能有效推进滕州市经济发展向“质量更好、结构更优、效益更高”的方向发展。

（二）项目建设主体

募投项目建设主体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即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93,951.00 平方米（约 141 亩）。总建筑面积 136,000.00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3#-6#车间及预留车间）112,060.51 平方米，综合楼 7,318.52 平方米，宿舍楼 5,526.08 平方米，蒸汽调压站 2 座，共 823.00 平方米，动力站 7,630.68 平方米，消防水泵站 422.20 平方米，事故水池 212.80 平方米，配电房 690.13 平方米，门卫 2 处，共 73.00 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 1,243.08 平方米。另建设其他附属设施，如罐区、液体回收装置等。项目容积率 2.07，建筑密度 54.91%，绿化率 13.17%。

表：建筑物及指标一览表

指标 建筑	高/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计容面积（平方米）
3#车间	1F	29,996.64	47,804.21
4#车间	2F	14,627.49	20,683.65
5#车间	2F	14,627.49	20,683.65
6#车间	2F	14,627.49	20,683.65
预留车间	1, 2F	38,181.40	58,474.00
综合楼 ¹	4F	7,318.52	7,318.52
宿舍楼	6F	5,526.08	5,526.08
蒸汽调压站（2处）	1F	823.00	823.00
动力站	3F	7,630.68	10,161.48
消防水泵房	1F	422.20	134.20
事故水池	-	212.80	
配电房	2F	690.13	690.13
门卫（2处）	1F	73.00	73.00
配套服务用房	1F	1,243.08	1,243.08
合计		136,000.00	194,298.65
占地面积	93,951.00（141亩）		
绿地率	13.17%		
容积率	2.07		
建筑密度	54.91%		

¹综合楼主要是办公使用。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5,000.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52,949.03 万元，建设期利息 2,021.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80 万元。其中，土地费用为 3,583.74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6.52%。

项目总投资 55,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8,000.00 万元，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拟通过银行贷款或发行债券融资 37,000.00 万元。

（五）项目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开始前期工作，原计划 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处于在建中。截至目前，该项目建设进度约 95%，已投资金额为 5.10 亿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92.73%。根据发行人与施工方双方约定，发行人依据工程进度分段进行工程款结算，每阶段需要通过出具工程审计决算报告以及增值税发票后才能进行付款，因受疫情影响，项目工程决算和增值税发票开具有所延迟。根据工程款支付证书和工程款支付报审表，目前已投资金额中已支付 1.80 亿元，3.30 亿元尚未支付，实际资金投入金额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2.73%。尚待投资金额为 0.40 亿元，因此项目资金缺口为 3.70 亿元。

（六）项目财务效益分析

1、销售收入

项目计算期按 20 年（含 2 年建设期）计算。经估算，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12,060.51 平方米，宿舍楼、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12,844.60 平方米；生产厂房在运营期前四年销售比例按面积的 20%分年销售（剩余未出售厂房采用租赁方式），第五年销售比例为 10%，第六年开始将剩余 10%的厂房租赁。宿舍楼及综合楼前四年租赁，第五年末由企业出资购买所租赁宿舍楼及综合楼产权。生产厂房租赁单价按每年 328.50 元/平方米计，宿舍楼及综合楼按每年 438 元/平方米计，另一部分收入为厂区物业管理收入，年收入单价按 9.60 元/平方米计算，厂房销售单价按 4,300.00 元/平方米，宿舍楼及综合楼销售单价按 6,800.00 元/平方米。项目计算期内总收入为 72,853.87 万元，在扣除宿舍楼收益的情况下，项目计算期内收入为 68,127.97 万元。

扣除宿舍楼收益后的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投产期	达到设计能力生产期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收入	68127.97	13746.52	13010.28	12274.04	11537.81	11007.13	475.70	475.70	843.82	475.70	475.70	475.70	475.70	475.70	475.70	475.70	475.70	475.70	475.70	
1.1	生产厂房租赁收入	16565.34	3681.19	2944.95	2208.71	1472.48	1104.36	368.12	368.12	736.24	368.12	368.12	368.12	368.12	368.12	368.12	368.12	368.12	368.12	368.12	368.12
	单价（含税、元/m ² ）		328.50	328.50	328.50	328.50	328.50	328.50	328.50	328.50	328.50	328.50	328.50	328.50	328.50	328.50	328.50	328.50	328.50	328.50	328.50
	数量（m ² ）		112060.51	89648.41	67236.31	44824.20	33618.15	11206.05	11206.05	11206.05	11206.05	11206.05	11206.05	11206.05	11206.05	11206.05	11206.05	11206.05	11206.05	11206.05	11206.05
	销项税额		303.95	243.16	182.37	121.58	91.19	30.40	30.40	60.79	30.40	30.40	30.40	30.40	30.40	30.40	30.40	30.40	30.40	30.40	30.40
1.2	物业服务费	1936.41	107.58	107.58	107.58	107.58	107.58	107.58	107.58	107.58	107.58	107.58	107.58	107.58	107.58	107.58	107.58	107.58	107.58	107.58	107.58
	单价（含税、元/m ² ）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数量（m ² ）		112060.51	112060.51	112060.51	112060.51	112060.51	112060.51	112060.51	112060.51	112060.51	112060.51	112060.51	112060.51	112060.51	112060.51	112060.51	112060.51	112060.51	112060.51	112060.51
	销项税额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1.3	综合楼租赁及销售收入	6258.80	320.55	320.55	320.55	320.55	4976.59														
	单价（含税、元/m ² ）		438	438	438	438	6800														
	数量（m ² ）		7,318.52	7,318.52	7,318.52	7,318.52	7,318.52	7,318.52	7,318.52	7,318.52	7,318.52	7,318.52	7,318.52	7,318.52	7,318.52	7,318.52	7,318.52	7,318.52	7,318.52	7,318.52	7,318.52
	销项税额		46.45	46.45	46.45	46.45	721.18														
1.4	生产厂房销售收入	43367.42	9637.20	9637.20	9637.20	9637.20	4818.60														
	单价（含税、元/m ² ）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数量（m ² ）		22412.10	22412.10	22412.10	22412.10	11206.05														
	销项税额	3581	795.73	795.73	795.73	795.73	397.87														

2、销售税金及附加

根据有关规定，出售及租赁不动产按 9% 税率缴纳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3% 和 2% 缴纳，土地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 3% 缴纳。

3、总成本费用

该项目计算期内平均年总成本费用为 599.59 万元，其中固定成本 572.98 万元，可变成本 26.61 万元，经营成本为 134.26 万元。成本估算构成如下：

消耗定额及价格：

按技术方案确定的消耗指标估算，水、电等价格按企业提供的价格计取。

工资及福利费：

工资分别计算，职工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 计取。按项目定员 20 人，合计年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总额约 63.84 万元。

折旧费：

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设备、设施折旧按 30 年计算，残值率取 5%，设备每年折旧费为 41.25 万元；建筑物折旧按 50 年计算，折旧费为 70.35 万元，合计 111.60 万元。

利息支出：

项目贷款额度为 37,000 万元，运营期内第 1-5 年按照每年等额还本 7,400 万元计。

4、利润与利润分配分析

年均利润总额为 3,350.31 万元，所得税按国家规定税率为 25%，所得税为 837.58 万元。

根据损益表和投资估算表计算得以下指标：

$$\text{总投资收益率} = \text{息税前利润} \div \text{总投资} \times 100\%$$

$$= 6.70\%$$

$$\text{资本金净利润率} = \text{净利润} \div \text{资本金} \times 100\%$$

$$= 13.95\%$$

根据现金流量表计算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88%，财务净现值为

11,493.00万元，投资回收期 6.21 年。

（七）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覆盖情况

该项目计算期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为 18 年。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前期工作，原计划 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项目建设处于后期扫尾阶段。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拟以先租后售的方式租赁给中材锂膜项目使用。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36,000.00 平方米，其中员工宿舍面积为 5,526.08 平方米，宿舍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 4.06%。扣除员工宿舍部分后的收益包括扣除营业收入中的员工宿舍租赁、销售收入，以及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中宿舍部分对应的支出，则计算期内收入为 68,127.97 万元，年总平均营业收入为 3,784.89 万元，总经营成本、费用及税金为 4,097.97 万元。

扣除宿舍楼部分后，该项目运营期可实现各项收入共计 68,127.97 万元，预计在运营期实现净收益（不含折旧、摊销）为 64,030.00 万元，项目运营期净收益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为 1.16。

扣除宿舍楼部分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总收入合计为 62,051.48 万元，项目净收益合计为 59,818.58 万元，足以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 46,250.00 万元（以票面利率 5.00%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总额对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 1.29。

表：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扣除宿舍楼部分）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倍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合计
收入	-	13,746.52	13,010.28	12,274.04	11,537.81	11,007.13	475.7	62,051.48
运营成本及费用 ²	-	203.92	173.25	169.72	185.85	182.49	111.96	1,027.19
税金及附加	-	299.28	232.88	166.97	101.07	368.32	37.19	1,205.71
净收益	-	13,243.32	12,604.15	11,937.35	11,250.89	10,456.32	326.55	59,818.58
小计	-	13,243.32	12,604.15	11,937.35	11,250.89	10,456.32	326.55	59,818.58
应还项目本金	-	-	7,400.00	7,400.00	7,400.00	7,400.00	7,400.00	37,000.00
应还项目利息	1,850.00	1,850.00	1,850.00	1,480.00	1,110.00	740.00	370.00	9,250.00
小计	1,850.00	1,850.00	9,250.00	8,880.00	8,510.00	8,140.00	7,770.00	46,250.00
运营期内净收益总额对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								1.29

² 由于本项目已有拟入驻的意向企业，项目建成后定向租售，运营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本仅包括①一般设施的修理费，②20名服务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生活水电费、差旅费，③宣传费，项目经营成本较小。

（八）募投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具有以下方面的社会效益：

1、有利于促进滕州市的工业发展进程

项目的建成能促进商业、建材业等流通业的发展，繁荣了市场，方便了当地人民，可极大促进消费的提高，形成良好的带动作用。从产业区域布局和城镇化发展来看，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意义，将进一步优化配置资源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2、有利于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

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对于引导当地工业企业较快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协调、持续和综合发展，加快当地城市化建设步伐，都具有重要作用。项目规划、设计、布局、建设将严格执行有关项目标准，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利用土地，达到节约用地的目的。规划布置片区基础设施过程中采用标准化、集约化、系列化的部件、配件，可有效节约建筑材料。项目采用集中采购、应用新型材料、节能措施、节水设施，有利于运营过程中的节能、节水。

3、有利于带动就业

园区建设完成后，可吸纳相关企业入驻，工业的发展必然会给第三产业增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带来更大的商机，从而带动区域内对就业人员的需求，增加就业率，增加居民的生活收入，提高生活质量，同时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4、生态效益明显

园区在规划中，已充分考虑了项目开发与环境保护的相互关系，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监控和环境指标的建设达标，园区开发不会对项目区造成新的不良环境影响。本项目作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园区的“六通一平”，为进入园区的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创造基本条件和赢得了建设时间，符合政府公共服务的职能和市场经济运行的规则，有利于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对于促进园区建设特别是工业企业的发展具有特别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历史意义。

（九）项目名称含义、产业发展情况、上下游情况

1、项目名称含义

本次项目拟建设以研发和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为主的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经各方协商，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拟定向出租和出售给中材锂膜有限公司生产使用，计划建设6条单线产能6800万平方米/年的锂电池隔膜基膜生产线、10条涂覆隔膜生产线，合计产能4.08亿平方米/年。

2、产业发展情况

隔膜是锂电池的关键内层组件之一，影响电池的综合性能。锂电池隔膜是资本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客户储备、销量和产能利用率即代表锂电池隔膜企业的竞争实力。行业高端产品供不应求，需求空间较大，竞争力强劲的龙头企业盈利能力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和锂电池产业规模的扩张，为锂电池隔膜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储能市场的快速增长，进一步推动了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近年来，中国隔膜企业全球供应能力不断提高，锂电池隔膜出货量大幅增长。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锂电隔膜出货量达124亿平米，同比增长59%。从供需关系看，2022年湿法隔膜供不应求，满产满销，预计2023年湿法隔膜供需趋向紧平衡，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从锂电隔膜设备市场规模来看，受益锂电市场景气度延续，行业市场规模空间持续增长。据相关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锂电隔膜设备市场规模约为110.33亿元，其中干法隔膜设备市场规模为7.32亿元，湿法设备市场规模为103.01亿元。预计2025年中国锂电隔膜设备市场规模达到212.75亿元。

在2021年，新能源市场需求旺盛，头部企业率先宣布扩产，而后，二三线及跨界企业也参与到隔膜扩产阵营当中。基于对全球市场隔膜需求的预判以及客户合资扩产要求，恩捷股份、星源材质、沧州明珠、中材科技等隔膜企业开启大规模扩产模式，欣旺达、长阳科技、乐天成、美联新材等企业也加码跟进。全球隔膜产能不断向中国集中，中国市场不断向头部企业靠拢。全球隔膜竞争格局由四个国家主导，中国、韩国、日本和美国拥有市场份额分别为43%、28%、21%和6%，中国份额提升速度明显。海外方面主流隔膜企业集中于日韩，整体扩张节奏放缓，新增产能有限，无法匹配行业需求增速；国内方面，国内主流隔膜企业产能大幅扩张，同时全球化供应的步伐加速，隔膜有望成为继负

极、电解液之后第三个实现全面出口的锂电中游材料。2022年以来，锂电池隔膜新项目接连落地，恩捷股份、中材科技、中科华联、衡川科技、盈博莱、金力股份等15个锂电池隔膜项目投资总额约633亿元。

根据《滕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经济发展计划》，滕州市将纵深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统筹抓好“633”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重点培植壮大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三大产业，全力争创全省工业十强县。锂电相关产业的引进符合滕州市产业发展规划，可以有效利用当地自身产业优势。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围绕“十强”产业优势领域，通过引进新建、整合重组等方式，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强化平台支撑、政策集成和要素保障，实施本土跨国公司三年培育行动，打造牵引力控制力强的航母级企业。推动组建行业联盟，加强纵向衔接配套、横向联合互动，形成千亿级、五千亿级、万亿级产业集群。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形成领军企业辈出、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格局。本次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快形成产业集群，符合《山东省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

《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锂电池方面，支持上游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等企业在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建设产能扩张项目，推动锂电产品扩规提质升级和集群式发展，拓展锂电产品市场占有率。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枣庄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所引进的“年产4.08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是符合属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中支持的“新材料”产业。项目的启动能有效推进滕州市经济发展向“质量更好、结构更优、效益更高”的方向发展。

3、上下游情况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聚丙烯（PP）、聚乙烯（PE）及添加剂等，其中聚丙烯为干法路线的主要原材料，聚乙烯为湿法路线的主要原材料。就干法隔膜上游主要原材料情况而言，随着近年丙烯产能投产较多，且一体化项目基本都配置聚丙烯装置，因此聚丙烯产能增长较快，2018-2022年中国

聚丙烯产能增长率在 3.03%-16.78%，年平均增长率在 10.27%。目前行业整体产能充足，加之上游企业众多，议价能力整体较弱。

锂离子电池隔膜是锂电池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储能等领域。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池的快速发展，锂电池隔膜的市场需求将大幅度提升。在全球能源紧缺、环境污染等背景下，在碳中和目标下，欧洲与中国都自上而下地将新能源车作为重点战略布局，从补贴、产业链扶持、顶层政策指引等多方面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全球一线车企加大投入全面推动电动化转型。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等目标。并给予购车补贴、加强充电、换电基础设施等配套政策支持。政策推动整体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将带动锂电池需求上升，锂电隔膜行业受益新能源增长规模广阔。据 EVtank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约 670 万辆，同比增长超过 100%；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表现优异，带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根据中汽协统计，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4.5 万辆，同比增长 158%，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超过 13%。2022 年全球新能源车（NEV，包含纯电动车、插电混合式电动车、氢燃料电池车）销售量约 1065 万辆，同比增长 63.6%，中国和西欧仍为两大主要市场，但市占率差异再扩大，中国占 63% 市场，西欧则为 29%。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之一进入全面爆发期，GGII 预计到 2025 年，动力电池需求量有望达到 1,410.5GWh。全球电动化浪潮必将带动电池装机规模迅速攀升，锂电池隔膜行业将充分受益，中长期将保持景气度扩张。

储能领域是锂离子电池大规模应用的一个新方向，锂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应用主要包括风光发电配套、5G 移动基站电源、电网储能等。当前储能锂电池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在全球经济体实现碳中和目标下，随着通信电源保障和电网稳定性需求的提高，结合政策补贴和企业自身技术提升等多重因素，未来储能市场潜力将极具爆发性，不亚于动力电池领域，是锂电池行业未来发展的另一大市场。

（十）园区发展规划、招商引资、厂房租售、产业聚集优势

1、园区发展规划

本募投项目建设为引进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入驻滕州市经济开发区，特建设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提供一处环境优越的生产、办公场地，为企业提供基本服务，厂区按照统一供地、统一设计、统一规划、统一配套、统一管理要求，计划构建成一个规模化、现代化的工业厂区。

根据《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电池隔膜是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该项目建成后，将用于研发和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其生产的电池隔膜主要向国内外领先的电池企业供货，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2、招商引资

本项目为引进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入驻滕州市经济开发区，特定向建设该项目。

3、厂房租售

发行人与中材锂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锂膜”）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采用先租后售的形式供中材锂膜使用，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租赁期满后将相关资产出售给中材锂膜，转让价格以届时评估价为准。

4、产业集聚优势

近年来，滕州市大力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聚焦“633”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建设，把做大做强做优高端化工产业作为加快高质量发展和工业强市建设的重要突破口，始终坚定打造千亿元产业集群和国家级化工新材料基地的发展定位，在双招双引、项目建设、政策供给、资金投入、园区提升、企业培植、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已发展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最大的聚甲醛、醋酸乙酯、高熔均聚聚丙烯等高端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之一，2021 年集群产值实现 300 亿元。滕州市抢抓枣庄打造“北方锂电之都”的重大机遇，立足自身优势，充实调整新能源产业专班，明确锂电作为主攻方向，重点抓好锂电产业发展。

拟入驻企业中材锂膜具有良好的产业发展优势、技术创新优势和战略合作

优势。中材锂膜围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减排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在“两碳目标”引领下，正在形成“十四五”全方位产业布局，聚焦特种纤维、复合材料、新能源材料三大产业赛道，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玻璃纤维、风电叶片、锂电池隔膜三大主导产业。中材锂膜的股东是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国家首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三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三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个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形成了稳定高效的高层次研发平台，拥有一支优秀的新材料研发人才队伍。截至2021年末，中材锂膜及其所属控股集团范围内企业合计共拥有有效专利1220项，其中发明专利465项，实用新型755项。此外，中材锂膜加速核心产业布局，全面发挥集团协同优势，扩大战略合作朋友圈，推动产能扩大及工艺能力提升。

五、当地工业地产库存、去化周期、去库存压力等情况

2022年，枣庄市各级可用指标突破18,000亩，共保障各类项目用地19,495亩，其中，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10,038亩，重大工业、产业及民生项目用地9,457亩（其中工业项目用地4,562亩），指标争取力度和保障力度均创近年来新高。枣庄市坚持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保障宏观政策落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乡村振兴“双十镇”高质量发展等安排部署，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重点保障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省导向目录项目、市级重点技改项目用地供应。新增工业用地优先保障省级以上园区，引导产业向园区聚集。对实际使用外资500万美元以上的“十强”产业项目，实行即时供地。

2022年以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足重点项目土地要素保障核心职能，未雨绸缪，超前布局，打好项目服务保障的提前量。在开年之初即成立了重点项目土地要素全生命周期保障服务工作专班，围绕省、市重点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多次与发改、交通等部门座谈沟通，2月份完成了2022年全市107个省重点项目、15个交通重点项目、160个市级重点项目土地要素保障问题的梳理，针对存在土地要素保障难题的项目逐一制定了全流程的解决方案。在全系统建立了重点项目定期会商、保障方案动态更新、重大项目领导领办、问题解决调研督导、保障工作统筹协调5项工作机制，对重点项目土地要素保障工

作实行全流程服务管理；立足内部挖潜，提前做好要素资源储备。截至目前，全市完成闲置土地处置 2264 亩，完成率 179%，处置率位居全省第二位；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 3921 亩，完成率 196%。

2022 年全市完成 5 个批次 54 个项目“两规一致性”调整，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布局 5549 亩，调整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用地布局 1591 亩；成片开发方案审批面积 9883 亩，“两规一致性”调整和成片开发方案均为全省首批获省政府审批。2022 年，滕州市全力做好新增指标争取、增存挂钩指标转化、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和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入库等工作，全年获得各类用地指标 5000 亩以上，切实保障联泓新科一体化项目、鲁南化工高端氨基醇基新材料项目、滕临高速等重点项目用地，为全市重点项目尽早落地、开工、达产保驾护航。科学合理谋划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工作，重点编制滕南产业园、振兴南路两侧、高铁新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2 年，滕州市树牢“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理念，紧随产业布局，合理布控项目，及时予以保障，年度争取出让工业及其他非经营性用地 3000 亩。2022 年，全市 325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723.1 亿元，同比增长 3.6%。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分别实现 686.3 亿元、70.6 亿元，滕州市工业产业运行稳中向好。滕州市工业地产模式是根据当地实际开发需求，拿一块地卖一块，且随着滕州市工业经济发展，众多工业企业纷纷来到滕州投资开厂，因此当地工业地产不存在库存的情况，无去化、去库存压力。

六、前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5 月 1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 2011 年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1]1019 号），注册规模为 10 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滕州市小清河河道治理工程、滕州市荆河河道治理工程和滕州市微山湖东岸环境治理工程等 3 个项目的建设。

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1 滕州债”）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成功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滕州市荆河河道治理工程、滕州市小清河河道治理工程和滕州市微山湖东岸环境治理工程等项目的建设，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2013年12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3]2519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6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滕州市大同南路及东西寺院区域改造安居工程、滕州市西部乡镇供水工程等2个项目的建设。

2014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滕州债01”）于2014年4月14日成功发行，发行规模8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滕州市大同南路及东西寺院区域改造安居工程项目的建设，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2014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滕州债02”）于2014年5月8日成功发行，发行规模8亿元。2014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4年10月31日，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行使出资人职权作出《关于同意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2014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批复》（滕国资字[2014]26号），同意发行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2014年11月20日至21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同时，经过山东省发改委及国家发改委的备案同意，变更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5.5亿元用于滕州市大同南路及东西寺院区域改造安居工程，2.5亿元用于滕州市城镇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募投项目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指引要求的依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70亿元用于年产4.08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其余资金共3.7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滕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经济发展计划》，滕州市将纵深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统筹抓好“633”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重点培植壮大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三大产业，全力争创全省工业十强县。“年产4.08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符合属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中支持的“新材料”产业。该募投项目的启动能有效培育滕州

市内生增长动力和“造血”能力，引导县域特色经济和农村二三产业在县城集聚发展，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同时有利于加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的建设力度，推进滕州市经济发展向“质量更好、结构更优、效益更高”的方向发展。

发行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市场化运营的公司法人主体，募投项目为市场化自主经营、具有稳定持续经营性现金流的单体项目，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831号）中“四、推进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之“15.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的范畴。

根据《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831号），滕州市为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年产4.08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坐落位置在滕州市城区内，该项目所在地不涉及“2015年以来县改区、市改区形成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非“山东省特色小镇清单内的特色小镇”，上述项目符合《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的适用范围。

年产4.08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所在的滕州市经济开发区为《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内的产业园区（代码S377035），前述项目符合《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中县城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领域：“支持区位布局合理、要素集聚度高的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智能标准生产设施、技术研发转化设施、检验检测认证设施、职业技能培训设施、仓储集散回收设施和文化旅游体育设施等。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内重点园区、县城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八、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发行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随之扩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中50%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九、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收入、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其他融资渠道等，未来现金流具有较好的保证。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稳定的收入来源及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依靠自身稳定的经营收益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同时，发行人已经针对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制定了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认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一）发行人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本期债券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较好的盈利能力。2020-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626.80 万元、321,358.75 万元及 262,174.7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731.97 万元、11,696.39 万元及 11,048.84 万元，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稳健。发行人作为滕州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在滕州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占有重要地位，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相比，主要优势体现在独特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经济环境优势、经营优势、政府支持优势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和信用优势等。发行人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二）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和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优良，具备稳定的营业收入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农发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以及多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密切的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好，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

（三）良好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积极开展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期末账面价值为 1,600,247.46 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123,832.59 万元；非受限存货为 694,412.14 万元。

总体来说，发行人货币资金等可变现流动资产充足，能为本期债券提供有

效支撑。

（四）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提升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滕州市经济总量近年来持续增长。根据滕州市统计局《2022年全市经济运行简析》，2022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901.3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2%。消费品价格涨幅平稳。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为101.2%，八大类价格同比“六涨一降一平”，其中，交通通信类、其他用品和服务类、食品烟酒类、医疗保健类、居住类、教育文化和娱乐类分别增长4.0%、1.8%、1.2%、1.1%、0.7%、0.1%；生活用品及服务类持平，衣着类下降0.4%。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5.1%，鲜菜价格下降2.7%。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1%。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3.59亿元，同比增长3.7%，税收收入完成48.34亿元，同比下降4.2%。当地稳健的经济环境和良好投资环境对地方财政收入和基础设施投资回报形成有效支撑，进而提升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滕州市地方财政收入均保持了相对稳定，地方可支配财力稳步增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偿付借款本息的可支配财力有所提高，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

（五）担保人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三峡担保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业担保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均为AAA。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保证人将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

（二）募集资金管理框架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的特点，实行财务集中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公司内设财务部，专门负责会计核算、成本控制、融资管理及预算分析。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一方面，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减少资金闲置；另一方面，对于确已出现的暂时性资金闲置和结余资金，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报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进行资金运用。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实行专款专用，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四）募集资金的存储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专款使用，发行人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相关规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必须专款专用，只能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本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资产负债结构等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1、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假设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7.40 亿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其中 3.70 亿元用于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领域要求；其余资金共 3.7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值
流动资产合计	1,600,247.46	1,637,247.46	3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3,125.24	1,090,029.42	37,000.00
资产总计	2,653,372.69	2,727,276.88	7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4,435.12	654,435.1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607.74	778,607.74	74,000.00
负债合计	1,359,042.86	1,433,042.86	74,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4,329.83	1,294,329.83	-
资产负债率	51.22	52.54	1.32
流动比率	2.45	2.50	0.06

本期债券发行后，以 2022 年末数据为基准测算，公司流动资产从 1,600,247.46 万元增加至 1,637,247.46 万元，非流动负债从 704,607.74 万元增加至 778,607.74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 51.22% 上升至 52.54%，资产负债率虽略有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鲁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7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善国北路 818 号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经营、收益收缴；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综合开发与整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749851480L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鲁峰

信息披露联络人：陈荣伟

联系电话：0632-5535288

办公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善国北路 818 号

传真：0632-5535288

邮编：277500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为 2,653,372.69 万元，负债合计为 1,359,042.8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94,329.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22%。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2,174.72 万元，净利润为 11,048.84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由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货币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2003 年 5 月 16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481018015904。

（二）历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2003年7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500万元，其中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货币增资360万元，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增资90万元，双方出资比例不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舜天信诚会验字[2003]第1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2003年9月26日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滕政发[2003]106号）和《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受让房屋所有权的通知》（滕政发[2003]108号）文件，滕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出让方式取得的266,899.7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建筑面积6,705.87平方米房产对公司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2,676万元。增资后，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12,576万元，出资比例为99.21%；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为0.79%。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舜天信诚会验字[2003]2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2009年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并于2009年1月1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12,676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016年10月，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综合实力，对公司资产进行优化组合，根据滕州市政府的安排，发行人进行以下资产整合。具体为：将滕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滕州市公共汽车公司、滕州市国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滕州市通大路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滕州市地方粮食储备库、滕州市城乡供水中心、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聚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和微山湖湿地集团有限公司共计9家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处，上述公司出资设立的独资和控股企业（如滕州市龙达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国太消防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微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一并同步划转。同时，将亏损较为严重的下属子公司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剥离。

2021年12月12日，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股东决定，因机构改革，发行人股东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同

意增加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股东；同意公司股东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发行人的股权 1267.6 万元转让给股东山东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占注册资本的 90%；股东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10%。发行人已就上述事宜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 12,676.00 万元，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 90.00% 的股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 的股权。

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76.00 万元，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 90.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 的股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0.00
2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国有（集体）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共 22 家。发行人已建立权属企业管控规范等内控制度，资本运营部对权属企业负直接管理责任，管理权属企业的实体设立、接收管理、外派董事及高管人员选派、日常运营监管、经营效果评估与追责、公司变更及退出等相关事项，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2	滕州聚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3	滕州市聚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4	滕州市聚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5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6	滕州市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7	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8	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9	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10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11	山东鲁滕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12	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13	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14	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级	70	-	划转
15	滕州市善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16	滕州市上善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17	山东德辰康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18	山东聚润工贸有限公司	一级	55	-	出资设立
19	山东德润金龄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51	-	出资设立
20	滕州安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1	滕州市安居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22	滕州市英标建材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220,524.21	186,236.59	34,287.62	0.62	1,871.87
2	滕州聚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25,108.59	7,489.40	17,619.19	-	-229.56
3	滕州市聚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6,857.23	3,200.86	3,656.37	-	37.37
4	滕州市聚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20,272.93	19,174.37	1,098.56	4,093.70	333.30
5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级	8,266.45	150.98	8,115.47	151.50	-716.79
6	滕州市国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3,110.36	3,526.02	-415.65	-	-323.92
7	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一级	51,560.84	53,969.11	-2,408.27	15,654.81	-5,028.92
8	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55,744.72	39,523.64	16,221.08	6,641.23	2,479.67
9	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55,014.07	36,402.10	18,611.96	290.33	-178.07
10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一级	37,326.47	34,010.73	3,315.74	15,053.54	99.23
11	山东鲁滕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一级	6,381.09	1,012.70	5,368.40	89.70	-168.52
12	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42,654.77	40,410.10	2,244.67	10,226.27	1,202.39
13	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60,165.13	76,539.79	83,625.34	95,867.68	-130.07
14	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级	24,843.98	23,813.54	1,030.44	8,703.60	38.41
15	滕州市善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	1,492.36	460.68	1,031.68	836.73	-84.28
16	滕州市上善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2,149.47	1,576.64	572.82	1,943.44	-437.93
17	山东德辰康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83,239.72	82,281.44	958.28	-	-8.89
18	山东聚润工贸有限公司	一级	2,514.78	1,498.24	1,016.53	475.27	192.28

19	山东德润金龄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47.51	715.78	331.73	112.83	-523.98
20	滕州安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6,128.36	3,150.90	2,977.46	-	-22.54
21	滕州市安居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42,535.32	39,369.71	3,165.61	5,902.69	7.04
22	滕州市英标建材有限公司	一级	1,986.22	2.34	1,983.87	-	-1.49

注：山东德润金龄康养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新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二）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热力输配	30.00	-	权益法
滕州市东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市政工程	30.00	-	权益法
山东中俄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项目研发	49.00	-	权益法
滕州云控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软件业	20.00	-	权益法
京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技术开发	30.00	-	权益法
枣庄北航机床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数控机床研发	30.00	-	权益法
山东日普车业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	33.33	权益法
国科(山东)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技术开发	40.00	-	权益法
滕州市汇泉给排水投资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	32.83	权益法
枣庄高铁投资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金融投资	20.00	-	权益法
布瑞克(滕州)马铃薯互联网有限公司	滕州市	滕州市	互联网销售	49.00	-	权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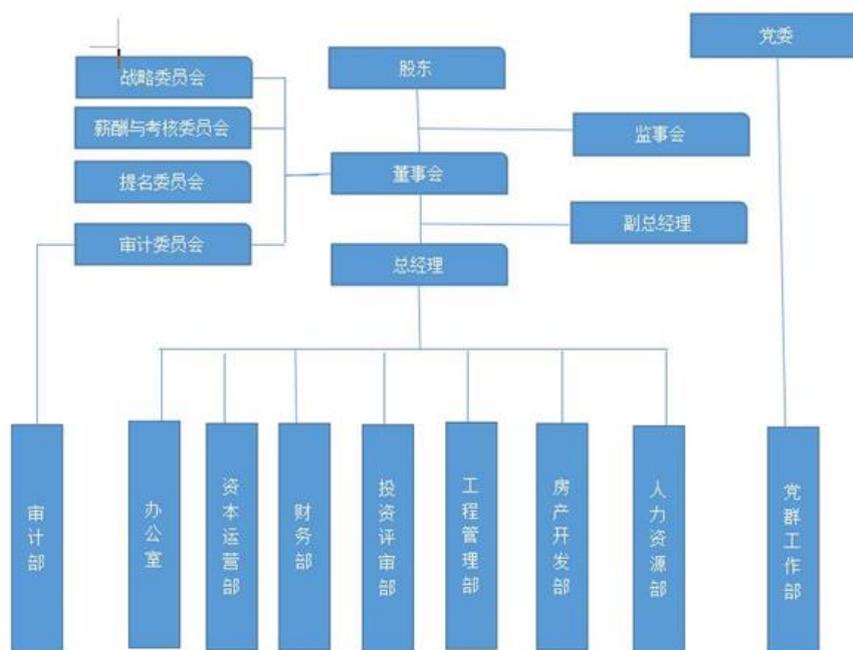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中俄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全面停产并进入公司注销阶段，发行人无法了解山东中俄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预计投资收回风险较高，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发行人设党群工作部、审计部、办公室、资本运营部、财务部、投资评审部、工程管理部、房产开发部、人力资源部等 9 大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介绍如下：

1、党群工作部

作为公司党委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拟定公司党务相关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办理日常党务工作，指导下属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负责纪检监察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公司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

2、审计部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的日常职能机构，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行使审计监督权，负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审计规范、审计程序及有关制度规定对公司及公司管理的权属企业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高管人员任期及离任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督促建立健全

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各种隐患，确保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公司的资产完整和安全。

3、办公室

负责日常接待、文秘、合同及档案管理、法律事务、共工作督察、安全保卫、网络管理、信访接待、宣传报道、车辆管理等。

4、资本运营部

负责制定发展战略，对外投资、项目融资、股权债权管理、资产经营管理等；负责权属企业的统一管理，维护公司作为出资人的权益。

5、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负责监督指导权属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拟定年度财务预算，并跟踪其执行；负责公司成本管理、税务管理、资金管理、债务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分析等日常工作。

6、投资评审部

负责项目评审论证、清单编制、招标、采购、投资变更评审、结算审计、投资后评价等。

7、工程管理部

负责项目基本建设手续办理、项目监管、组织验收、报审、产权手续办理及移交等。

8、房产开发部

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前期分析论证、规划方案的委托编制工作。负责开发土地的前期介入和土地竞买等工作。负责开发项目前期手续和建设手续的办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源开发项目工程的投标、竞标工作。负责项目监管、过程控制、质量管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销售、物业管理等工作。负责土地整治项目报备、规划编制、立项可研、项目招标、组织实施、过程控制、土地指标销售回收工作。负责及时做好各种资料的搜集、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档案移交的完整性。

9、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进行人力资源配置、员工培训、薪酬管理、人事服务等工作；建立与维护薪酬激励体系与人力成本控制体系；为实现公司

各项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根据人力资源工作实施的需要，充实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的配置。

（三）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其中：

（1）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独立行使下列职权，不需要通过股东会决议：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规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8) 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2）以下内容由股东会进行决议：

- 1) 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要时报请滕州市政府批准；
- 2)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3)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名，董事长依据《公司法》规定，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任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特别重大的经营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报市政府批准；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以上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9) 制订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等作出规定；
- (12) 决定公司除发行债券外的融资方案；
- (13) 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4)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控，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
- (15) 决定公司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和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6) 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决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 (17) 对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和公司经营管理实施监督，听取或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8) 组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管理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

(19) 建立与党委会、股东会、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20)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监事根据《公司法》要求，专职监事由股东协商提名，股东会决定聘任和解聘；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 3 年，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临时会议；

(5) 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进行监督；

(6)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 负责组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进行监督，对其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9)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确定，一般不超过本届董事会的任期，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拟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审计计划和财务预算；
-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与经营管理相关的具体规章；
- (7)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债券等融资方案；
- (9) 签署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
-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权属企业管控规范》、《权属企业董事会具体设置及职责》、《权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外派人员授权管理体系》、《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年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周例会制度》、《人员值班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权属企业管理、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1、权属企业管控规范

为了对权属企业运营进行有效监管，明确权属企业管控标准及相关职责，实现权属企业经营目标，维护国有资产利益，特制定本规范。资本运营部对权属企业负直接管理责任，管理权属企业的实体设立、接收管理、外派董事及高管人员选派、日常运营监管、经营效果评估与追责、公司变更及退出等相关事项，掌握所有相关数据和信息，对国资公司管理层的权属企业管理进行决策支

持。资本运营部为国资公司权属企业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对于每家权属企业，国资公司指定副总经理或总经理，作为分管负责人。

2、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规范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保证工程项目优质、高效地完成，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制度。公司实施的所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建设程序包括：项目策划、评估、决策、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公司实施的所有项目要实行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实施前期，投资评审部要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编制审核项目预算；并会同建设部或资产经营部完善项目前期的有关手续办理。项目得到批准后，投资评审部要委托相关单位组织施工项目的招标事宜。投资评审部起草合同样稿，组织相关部室负责人会商会签后，报公司领导商议审定，并组织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应要求监理单位密切配合，严格把关。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必须组织有关部门详细调查、分析原因，提交《工程质量报告》、解决问题办法及预防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并按照公司认可的书面处理方案予以落实。应特别重视隐蔽工程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隐蔽工程的验收，必须由公司工程现场管理人员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特殊情况应会同工程设计单位及质检部门共同参加并办理书面手续。凡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应按顺序进行整理，存入工程技术档案。

3、年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为建立健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保障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权属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准确、客观评价企业运营情况，建立有效的奖惩与激励机制，提高各级员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提升工作效率和职业素质，以促进企业稳步、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以企业年度经营目标为依据，明确量化企业层面、部门层面、员工层面的考核指标，以责任指标为考核标的，应用关键指标考核办法（KPI）考查绩效情况。评价员工绩效贡献，奖优汰劣，为员工的薪酬变动、岗位调整和培训计划制定提供依据。绩效考核作为员工个人应发绩效额度的计算依据；作为员工绩效薪酬以外基本薪酬调整的依据；作为分析员工表现驱动因素的重要

依据；作为制定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的依据；作为判断培训工作的有效性的依据；作为公司人事岗位、职级调整的重要依据；作为分析公司整体目标实现情况差异的依据。

4、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对突发事件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公司职工的人身安全以及公司的财产安全，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特制订了《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制度》，适用于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层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会直接领导。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小组时刻关注和分析可能引发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并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小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小组应当依据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防范防控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制度》，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制定的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理，控制事态。

5、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会计和财务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公司实行财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掌握安排资金运作、资金使用、财产购置、费用开支、财产损失处理、各种收入一律上交公司，各部门不得对外收费。各项支出必须经财务审计部审核，报经分管副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方可用款。

公司设财务审计部和资本运营部，负责融集资金、组织、控制财务收支和全面核算、监督公司业务，为各项经济决策提供准确的信息，同时做好各项财务收支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决算、考核工作，有效利用企业的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财务审计部配备合格的财务人员（须持有会计岗位资格证书），依法办理财会工作。财会人员因故离职时，必须办妥交接手续，不得中断财会工作。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

6、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财务部的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由总经理根据关联交易的重要性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信息披露流程、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保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相关罚则等。

六、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股东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能够以自己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其权属完全归本公司所有；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中担任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处领薪；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全部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独立运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董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生产、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股东单位的情况；公司对所拥有资产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组织结构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时间	是否兼职 公务员
董事会	李鲁峰	董事长	男	2022.7 至今	否

组织结构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时间	是否兼职 公务员
	王传伟	董事兼总经理	男	2019.12 至今	否
	周毅	外部董事	男	2023.6 至今	否
	张宗昌	外部董事	男	2022.9 至今	否
	马奔腾	外部董事	男	2022.9 至今	否
监事会	颜东	监事会主席	男	2020.9 至今	否
	柴伟	监事	男	2020.9 至今	否
	孙同心	职工监事	男	2022.9 至今	否
	胡金忠	职工监事	男	2020.9 至今	否
	刘继良	监事	男	2015.3 至今	否
高级管理人员	王传伟	总经理	男	2019.12 至今	否
	张帅	副总经理	男	2020.9 至今	否
	钱进	副总经理	男	2016.9 至今	否
	霍修洋	副总经理	男	2015.3 至今	否
	于磊杰	副总经理	男	2019.4 至今	否
	高超	副总经理	男	2022.7 至今	否
	宋均良	总会计师	男	2022.7 至今	否
	李曼	财务总监	女	2022.8 至今	否

董事长：李鲁峰

男，196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南京军区320404部队班长；滕州市级索镇职工；滕州市城建开发公司物供公司材料科科长；滕州市城建开发公司建安公司副经理；滕州市城建开发公司建材公司经理；滕州市城建开发公司安装公司经理；滕州市城建开发公司副经理、滕州市城建开发集团副经理；滕州市城建开发公司经理；滕州市城建开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滕州市房管局副局长；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王传伟

男，1972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滕州市东沙河镇党政办秘书、副主任；滕州市张汪镇党委委员、宣传科长、组织科长；滕州市政协研

究室副主任；滕州市政协研究室主任；滕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滕州日报社社长；现任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周毅

男，1967年4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滕州市龙阳镇政府科员、滕州市界河镇镇长助理、滕州市界河镇党委委员、滕州市界河镇副镇长、滕州市柴胡店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滕州市南沙河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滕州市水务局党组成员，滕州市城乡供水中心主任兼党总支书记、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滕州市中润供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滕州信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董事：张宗昌

男，1976年12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滕州市房屋修建公司技术员；山东联迪路桥公司副经理；滕州市中远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滕州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滕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董事：马奔腾

男，1984年5月生，大学学历，民革党员。历任山东真谛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实习律师、执业律师、合伙人律师、主任律师。现任山东真谛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滕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员、滕州市信访事项复核听证员、滕州市公安局特约监督员、滕州市新社会阶层联谊会常务理事、滕州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监事：颜东

男，196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讲师、高级政工师。历任滕州市技工学校副校长；滕州市技工学校校长、书记；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高级技工部主任、书记；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监事：柴伟

男，1971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滕州市塑料二厂职工、经理；滕州市对外综合贸易公司职工、副总经理；历任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科

员、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

监事：孙同心

男，1981年11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工人；借调滕州市煤炭局帮助工作；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办公室历任科员、副主任、主任；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战略发展中心主任；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纪委办公室主任；借调滕州市国资局挂职锻炼；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机关支部书记；山东德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工监事，兼任山东德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胡金忠

男，1973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滕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滕州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工程信息部副主任；滕州市建筑工程承包总公司项目经理、技术科长、副经理；现任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副主任，公司监事。

监事：刘继良

男，1967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滕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现任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总经理：王传伟

参见本节董事王传伟简历。

副总经理：张帅

男，1980年10月23日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历任滕州市规划局市政科副科长、滕州市规划局村镇监察大队队长、滕州市规划设计院副院长、滕州市规划设计院党支部书记，现任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钱进

男，1974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滕州市委办公室科员、保密局宣传检查科副科长、科长；滕州市委办公室工会主席；滕州市委办公室政工科科长；现任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霍修洋

男，197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就职于滕州市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滕州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评审部主任、监事会主席。现任滕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于磊杰

男，198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分析部财务分析员、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现任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高超

男，出生于1985年8月，山东枣庄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山东佳怡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大学生创业园。

总会计师：宋均良

男，出生于1985年8月，山东枣庄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山东佳怡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大学生创业园。

财务总监：李曼

女，出生于1973年9月，山东枣庄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就职于山东信华发展有限公司、滕州信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公司任职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且领薪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八、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业务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经营、收益收缴；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综合开发与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施工业务、土地开发与整理、市政工程、供水和热力板块。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收入分析

2020-2022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3,626.80 万元、321,358.75 万元和 262,174.72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0,131.62 万元、304,474.90 万元和 249,867.78 万元，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包括施工业务收入、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收入和市政工程业务收入等。

表：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开发与整理	-	-	23,142.08	7.60	51,052.22	21.26
热力	15,299.56	6.12	14,139.94	4.64	16,445.88	6.85
市政工程	54,112.25	21.66	53,098.08	17.44	46,741.99	19.47
运输及运输服务	5,421.53	2.17	8,015.07	2.63	5,909.35	2.46
旅游	-	-	38.69	0.01	-	-
供水	35,340.82	14.14	30,131.11	9.90	23,338.04	9.72
粮油	14,928.59	5.97	11,425.63	3.75	10,873.81	4.53
加油站	2,013.67	0.81	2,175.95	0.71	1,914.64	0.80
管理服务	5,263.20	2.11	2,832.56	0.93	1,681.49	0.70
施工业务	105,624.30	42.27	143,318.48	47.07	76,595.26	31.90
文化传媒	1,942.89	0.78	2,106.51	0.69	1,403.81	0.58
混凝土销售	9,920.97	3.97	14,050.79	4.61	4,175.13	1.74

合计	249,867.78	100.00	304,474.90	100.00	240,131.62	100.00
----	------------	--------	------------	--------	------------	--------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0,131.62 万元、304,474.90 万元和 249,867.78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4,343.28 万元，增幅为 26.80%，主要系施工业务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4,607.12 万元，降幅为 17.93%，主要系施工业务营业收入减少，且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未实现收入所致。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1,052.22 万元、23,142.08 万元及 0.00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土地开发与整理板块项目周期长，发行人已完工项目已于 2020 年度集中出让，且中材锂膜一期项目 2020 年为主要回购期，2021 年完工项目较少所致。2022 年发行人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未实现营业收入，主要系土地尚未到达验收标准。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热力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45.88 万元、14,139.94 万元及 15,299.56 万元。热力板块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的用户集中供暖业务收入，滕州市政府每年度根据发行人供热业务的规模给予专项补贴以保证相应业务实现盈亏平衡。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市政工程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6,741.99 万元、53,098.08 万元及 54,112.25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承建的市政工程项目数量增加所致。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运输及运输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09.35 万元、8,015.07 万元及 5,421.53 万元。运输及运输服务和加油站主要来自子公司滕州市国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和滕州市公共汽车公司的长途汽车客货运、公共汽车客运、旅游客运、加油站等收入。2022 年度运输及运输服务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客运量大幅下降。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旅游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38.69 万元及 0.00 万元，报告期内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2021 年度发行人旅游板块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微山湖湿地集团有限公司的景区旅游收入，2020 年 1 月发行

人将微山湖湿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滕州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后续将不再产生旅游收入。

2020-2022年度，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23,338.04万元、30,131.11万元及35,340.82万元。供水板块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供水收入，发行人供水业务在滕州市处于垄断状态。根据滕州市市政府《关于同意<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收到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划拨城区排水、污水管网及配套泵站资产23,212.07万元，并进一步整合了滕州市汇通排水有限公司，进而增加了城区排水及二次供水业务。

2020-2022年度，发行人粮油业务收入分别为10,873.81万元、11,425.63万元及14,928.59万元。粮油板块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和滕州市地方粮食储备库的粮食轮储、商品粮销售业务收入。发行人根据滕州市政府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实施粮食收储和轮换工作。

2020-2022年度，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76,595.26万元、143,318.48万元及105,624.30万元，2022年度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开工时间及工程量存在一定减少所致。同期，发行人混凝土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4,175.13万元、14,050.79万元及9,920.97万元。发行人施工业务和混凝土销售经营主体为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营业收入自2020年3月23日并表时点开始并入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发行人为了进一步提升市场化运营水平，打通建材类产品供应链，新增施工业务和混凝土销售板块业务。该板块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收入成本规模匹配合理。

2、成本分析

2020-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13,706.73万元、269,847.43万元及231,094.49万元，发行人按业务板块分类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开发与整理	-	-	15,661.24	5.80	39,018.64	18.26
热力	21,338.45	9.23	19,534.77	7.24	19,571.10	9.16
市政工程	44,814.04	19.39	44,240.03	16.39	40,102.41	18.77
运输及运输服务	13,488.83	5.84	12,903.31	4.78	12,770.19	5.98

旅游	-	0.00	31.75	0.01	-	-
供水	23,914.19	10.35	18,634.13	6.91	15,215.18	7.12
粮油	14,979.18	6.48	11,163.72	4.14	10,618.83	4.97
加油站	1,726.58	0.75	1,761.57	0.65	1,507.29	0.71
管理服务	4,633.03	2.00	1,342.81	0.50	436.43	0.2
施工业务	97,872.94	42.35	132,878.06	49.24	70,931.28	33.19
文化传媒	78.20	0.03	74.72	0.03	89.3	0.04
混凝土销售	8,249.05	3.57	11,621.33	4.31	3,446.08	1.61
合计	231,094.49	100.00	269,847.43	100.00	213,706.73	100.00

3、毛利分析

2020-2022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26,424.89万元、34,627.47万元及30,325.18万元，毛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表：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开发与整理	-	-	7,480.84	21.60	12,033.58	45.54
热力	-6,038.89	-32.17	-5,394.82	-15.58	-3,125.22	-11.83
市政工程	9,298.21	49.53	8,858.05	25.58	6,639.58	25.13
运输及运输服务	-8,067.31	-42.97	-4,888.23	-14.12	-6,860.84	-25.96
旅游	0.00	0.00	6.94	0.02	-	-
供水	11,426.63	60.87	11,496.98	33.20	8,122.86	30.74
粮油	-50.59	-0.27	261.91	0.76	254.98	0.96
加油站	287.09	1.53	414.38	1.20	407.35	1.54
管理服务	630.18	3.36	1,489.75	4.30	1,245.06	4.71
施工业务	7,751.36	41.29	10,440.43	30.15	5,663.98	21.43
文化传媒	1,864.69	9.93	2,031.79	5.87	1,314.50	4.97
混凝土销售	1,671.92	8.91	2,429.45	7.02	729.05	2.76
合计	18,773.29	100.00	34,627.47	100.00	26,424.89	100.00

表：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明细表

单位：%

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土地开发与整理	-	32.33	23.57
热力	-39.47	-38.15	-19.00
市政工程	17.18	16.68	14.20
运输及运输服务	-148.80	-60.99	-116.10

旅游	-	17.95	-
供水	32.33	38.16	34.81
粮油	-0.34	2.29	2.34
加油站	14.26	19.04	21.28
管理服务	11.97	52.59	74.04
施工业务	7.34	7.28	7.39
文化传媒	95.97	96.45	93.64
混凝土销售	16.85	17.29	17.46
合计	7.51	11.37	11.00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0%、11.37%和 7.51%，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57%、32.33 % 和 0.00%。2020 年，发行人与中材锂膜有限公司签署《中材锂膜项目一期转让合同》，发行人将原计划先租后售的中材锂膜项目一期，按资产评估价值整体出售给中材锂膜有限公司，2020 年确认收入 2.14 亿元，结转成本 2.11 亿元，当期毛利率大幅减少导致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毛利率相较于 2021 年度偏低。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热力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00%、-38.15% 及 -39.47%。热力板块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的用户集中供暖业务收入，供热范围为滕州市小清河以南区域和滕州市经济开发区，属于“政策性亏损”业务，导致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为负。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市政工程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4.20%、16.68% 及 17.18%。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的原因系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运输及运输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6.10%、-60.99% 及 -148.80%。公共汽车客运业务受政府限价影响，属于政策性亏损业务，导致报告期内该板块毛利率为负。2020 年度，客运量大幅下降，从而使得该板块毛利率大幅为负。2021 年度，运输及运输服务业务有所恢复，毛利率提升至 -60.99%。2022 年度，客运量再度大幅减少，导致该板块毛利率大幅下降。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供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1%、38.16% 及 32.33%。2021 年度，供水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提高。2020 年度供水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企业开工率下降，毛利率较高的工业供水收入减少导致板块毛利率下降。

2020-2022年度，发行人粮油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4%、2.29%及-0.34%。报告期内，粮食收储轮换规模较大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0-2022年度，发行人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39%、7.28%及7.34%。同期，发行人混凝土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46%、17.29%及16.85%。发行人施工业务和混凝土销售经营主体为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营业收入自2020年3月23日并表时点开始并入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发行人新增施工业务和混凝土销售板块毛利率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三）各板块经营情况

1、土地开发与整理

（1）经营模式介绍

发行人作为滕州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承担当地较多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由滕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公司下属子公司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滕州市经济开发区土地进行综合开发整理。报告期内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模式为土地指标运作，发行人子公司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该板块的运营，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城镇土地”）是滕州市唯一一家经授权可以开展土地指标业务的公司。此模式业务开展情况、相关合同或协议及会计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业务模式方面，城镇土地与土地指标需求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城镇土地实施土地整治业务（通过新开垦耕地、复垦耕地或工矿废弃地复垦达到土地指标销售的标准），新开垦耕地、复垦耕地或工矿废弃地等由协议需求方（甲方）提供，城镇土地作为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进行整理。协议中约定项目预计可用于交易的指标类型、土地指标交易价格和交易亩数。根据枣庄市国土资源局（根据项目所在地和审批权限差异，土地指标验收文件出具单位行政级别有所差异）出具的土地指标验收文件确认最终可交易的土地指标数量和质量。城镇土地根据上述协议文件确认土地整理与开发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土地整治业务形成的可交易土地指标主要包括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等。

占补平衡指标是基于《土地管理法》第四章耕地保护中的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

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新开垦耕地或复垦耕地提高粮食生产质量的过程，等同于生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过程。土地整治方通过各类土地整治工作生成耕地，经相关国土部门验收通过后生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新生产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可用于与其他地区政府进行交易，以实现全国范围内耕地和建设用地区动态平衡。具体来说，一个地区占用耕地进行开发建设前必须先获得建设用地指标，获得建设用地指标的途径之一，是新增供应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数量，新增耕地可以来源于同一地区，也可以来源于非同一地区。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生产是指将历史遗留的工矿废弃地包括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废弃地等加以复垦，在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基础上，与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合理调整建设用地布局，确保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利用更集约，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土地整治措施。

(2) 盈利模式方面

发行人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的盈利来源主要为土地指标交易价差。滕州市人民政府就新增耕地指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的投资标准（成本）和交易价格发布了价格指导。各市场参与主体可结合土地指标市场供需、价格指导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约定，开展土地指标交易业务。

收入方面，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31 日下发的《滕州市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办法》，城镇土地根据与市政府或其派出机构签订的《土地整治项目合作协议》、《土地整治等项目新增耕地指标协议书》实施土地整治项目，整理完成后根据实际指标销售可获得的收入签署《土地指标交易协议书》，据此确认土地开发与整理收入，土地指标交易收入不与土地出让金挂钩。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滕州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投资标准和确定指标交易费用的通知》，新增耕地指标的交易指导价格为按批次每亩 5 万元，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的为每亩 8.5 万元。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的交易指导价格为每亩 23.5 万元。

成本方面，发行人子公司结合当地交易价格指导文件以及实际开展业务所发生的人工、原材料等成本支出来确定业务成本。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滕州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投资标准和确定指标交易费用的通知》，新增

耕地为水浇地的每亩建设投资指导标准为 3.5 万元，新增耕地为旱地的，每亩建设投资指导标准为 3 万元；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投资指导标准为每亩 7 万元。

(3) 会计处理方式

会计处理方面，工矿废弃地复垦产生的项目迁占补偿和工程施工等成本计入开发成本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货——开发成本

贷：银行存款

土地整理完成后，发行人在收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项目通过验收的通知时，根据协议约定的土地指标销售价格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并结转成本。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土地开发与整理

借：主营业务成本——土地开发与整理

贷：存货——开发成本

现金流量表方面，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土地整治费用支出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收到土地指标销售回款时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 业务开展情况介绍

根据土地性质不同，城镇土地土地整理成本旱地约为 3.00 万元每亩，水浇地约 3.50 万元每亩，工矿废弃地复垦成本约 7.00 万元每亩。土地整理出售价格单选约为 8.50 万元每亩，批次约 5.00 万元每亩；工矿废弃地复垦售价约为 23.50 万元每亩。

截至 2022 年，城镇土地已完工的土地开发与整理项目总投资 15,960.00 万元，应收回款 40,799.00 万元，已回款金额 40,799.00 万元。在建的土地开发与整理项目计划总投资合计 81,342.37 万元，已完成投资 79,392.3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土地开发整理板块合法合规，符合国发 [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六真原则、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 [2017]87 号文、财金

[2018]23号文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具有土地储备职能，因此不涉及相关职能剥离。

表：发行人已完工土地开发与整理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业务主体	项目/地块名称	需整理总面积	总投资	新增耕地面积	整理期间	回款期间	应收回款金额	截至2022年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已签协议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整治一批	760,470.00	3,534.00	760,470.00	24个月	2020-2023	8,555.00	8,555.00	是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整治二批	956,487.00	5,027.00	956,487.00	24个月	2020-2023	10,760.00	10,760.00	是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矿废弃地一批	333,205.00	3,998.00	333,205.00	24个月	2020-2023	11,745.00	1,444.00	是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矿废弃地二批	276,297.00	3,401.00	276,297.00	24个月	2020-2023	9,739.00	3,421.00	是
合计		2,326,459.00	15,960.00	2,326,459.00	-	-	40,799.00	24,180.00	-

表：截至2022年末公司在开发的土地整理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建设主体	项目/地块名称	计划总投资	2022年末累计投资	需整理总面积	新增耕地面积	整理期间	回款期间	是否签订协议	2023年投资计划	2024年投资计划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土地整治项目（第三批）	13,740.00	13,740.00	4,411,411.00	4,411,411.00	2019.1-2020.12	2021.1-2024.12	是	-	-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度土地整治项目	28,602.37	28,602.37	22,393,738.00	22,393,738.00	2019.1-2020.12	2021.1-2024.12	是	-	-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木石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39,000.00	37,050.00	1,011,952.00	1,011,952.00	2020.5-2022.5	2023.6-2026.5	是	1,950.00	

建设主体	项目/地块名称	计划总投资	2022年末累计投资	需整理总面积	新增耕地面积	整理期间	回款期间	是否签订协议	2023年投资计划	2024年投资计划
限公司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原焦化厂土壤修复治理	20,000.00	6,258.00	210,000.00	-	2021.8-2022.12	2023.1-2024.12	是	-	-
合计		101,342.37	85,650.37	28,027,101.00	27,817,101.00	-	-	-	1,950.00	0.00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拟建土地整理项目。

2、热力板块

(1) 热力板块业务概况

滕州市供热企业主要有两家，分别为滕州市新源热力有限公司（简称“新源热力”）和发行人子公司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简称“滕州热力”）。新源热力主要供热范围为滕州市小清河以北区域，滕州热力主要供热范围为滕州市小清河以南区域和滕州市经济开发区。

(2) 供热热源及采购成本

发行人向上游客户购买热源，经自有管网输送后为客户提供供热服务。公司与上游热电厂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热源供应稳定。供热价格由政府物价部门统一制定，由于供热业务具有一定的社会公共品属性，主要通过政府专项补贴实现盈亏平衡。具体价格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供热板块外购热源情况表

单位：元/吨、元/吉焦

时间	购热量	平均单价
2020年	343.89 万吉焦	高温水 39.33、低温水 20
2021年	355.44 万吉焦	高温水 39.33、低温水 20
2022年	397.41 万吉焦	高温水 39.33、低温水 20

(3) 供热设备建设及用户范围

截至 2022 年末，滕州热力已建成供热管网 64.30 公里，热交换站余 157 座，供热户数 13.02 万户，供热覆盖总面积为 1,420 万平方米，供热面积 1,420 万平方米，实际供热收费面积为 783.10 万平方米。

表：公司热力业务产能情况

供热业务运营主体	服务范围	供热能力(MW)	供热管网长(公里)	换热站(座)	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服务人口(万户)
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滕州市城区	500.00	63.80	156.00	1406.00	12.82
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木石镇鲁化生活区	8.40	0.50	1.00	14.00	0.20
合计	-	508.40	64.30	157.00	1,420.00	13.02

表：近三年公司热力业务产销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热源采购量（万吉焦）	397.41	355.44	343.89
平均采购价格（元/吉焦）	高温水 39.33、低温水 20	高温水 39.33、低温水 20	高温水 39.33、低温水 20
居民供热价格（元/平方米）	19.00	19.00	19.00
非居民供热价格（元/平方米）	25.80	25.80	25.80
实际供热收费面积合计（万平方米）	783.10	798	745.00
其中：居民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710.80	693	651.20
非居民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72.30	105	93.80

报告期内滕州市居民用户和单位用户供暖价格维持稳定，居民用户供暖价格均为 19.00 元/平方米，单位用户供暖价格均为 25.80 元/平方米。

（4）热力业务专项补贴情况

2022 年度，供热业务收到政府专项补贴分别为 4,564.00 万元。

3、市政工程板块

（1）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市政工程板块经营主体为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市政”）以及滕州市通大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大路桥”）。2020 年二季度新增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计入发行人市政板块收入。

表：发行人市政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度
当年新签约项目数量（个）	13	19	17
其中：已完工数量（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	-	10	6
其中：未完工数量（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	13	9	11
当年新签约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万元）	19,998.80	18,806.57	16,437.22

注：当年新签约项目数量=新签已完工数量+新签未完工数量

中发市政系 2004 年 3 月 25 日在滕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基础上重新组建，1996 年 3 月经山东省建委审定为国有二级市政建设工程施工资质。自成立以来，中发市政先后承建了滕州市区善国路改造、龙山路、龙泉路、北辛防洪渠工程、荆河路、振兴路、塔寺路、大同路、火车站广场、环岛、公路-铁路立交通道等数十项大中型城建工程及多条省道、国道的建设任务，并承担滕州市路灯、景观灯、厂矿企业等照明工程的设计。

通大路桥是专门从事道路与桥梁工程建设的施工企业。公司拥有较完备的道路与桥梁工程的施工设备，技术力量较强，是鲁南地区公路施工的骨干力量，公司连续荣获滕州市文明单位和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市先进交通企业。

建工集团成立于 1987 年 7 月，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及钢结构工程壹级资质，是鲁南地区建筑业的龙头企业。

(2) 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政工程项目全部为招投标市场化方式获取，发行人承担项目工程建设任务，招标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后，发行人根据结算金额确认工程施工收入。依托国企背景和多年市政项目建设经验，发行人在项目获取上具有突出竞争优势。

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包括：项目策划、评估、决策、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公司实施的所有项目要实行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建设期间，实施工程会商制度。工程开工前，负责建设的相关部室要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部门参加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会。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每周一次）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必须组织有关部门详细调查、分析原因，提交《工程质量报告》、解决问题办法及预防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并按照公司认可的书面处理方案予以落实。在工程竣工后，按照规定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的决算审计工作，公司财务审计部和工程管理部依据工程项目审定金额，进行财务决算，明确工程建设成本。

(3) 会计处理模式

发行人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阶段，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计入存货科目，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货——工程施工

贷：银行存款

发行人按施工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收入和成本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和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工程施工

发行人在收到工程款回款时相应结转应收账款。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现金流量表方面，发行人开展项目建设的付现成本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工程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项目开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承建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已完工市政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市政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单位	总投资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已回款金额	2023 年回款计划	2024 年回款计划	2025 年回款计划
1	学院西路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通大路桥	6,163.00	2018.9-2020.2	2019-2022	6,020.00	4,509.30	200.00	180.00	300.00
2	滕州市小清河下游生态提升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4,800.00	2018.1-2018.9	2018-2022	4,872.00	3,578.00	-	-	-
3	滕州市小清河下游生态提升工程第二期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948.91	2020.1.1-2020.1	2021-2022	948.91		-	-	-
4	滕州市学院中路提升改造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958.85	2020.2.1-2020.3	2021-2022	958.85	700.00	-	-	-
5	胜利大桥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通大路桥	1,560.00	2018.7-2019.7	2019-2022	1,379.20	1,379.20	-	-	-
6	前梁大桥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通大路桥	1,129.50	2018.4-2019.6	2019-2022	1,242.45	1,242.45	-	-	-
7	墨子湿地文化路等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通大路桥	1,106.00	2016.7-2017.1	2017-2022	1,106.00	1,106.00	-	-	-
8	滕州市善国北路改造提升工程（北辛路-红荷大道）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644.38	2021.11.1-2021.11.30	2021.12-2023.12	644.38	-	-	-	-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单位	总投资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额	截至2022年末已回款金额	2023年回款计划	2024年回款计划	2025年回款计划
09	滕州市荆河西岸污水改建工程（府前东路-荆河路）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262.70	2020.4.13-2020.5.22	2021-2022	262.70	262.70	-	-	-
110	滕州市北辛路塔寺路截污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532.76	2020.5.13-2020.7.12	2020.8-2022.8	532.76	-	-	-	-
11	休港线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通大路桥	2,362.48	2019.11-2020.10	2021-2022	2,362.48	2,362.48	-	-	-
12	韩休线危桥（韩庄、耿庙、桥头桥）	公开市场招投标	通大路桥	1,313.78	2019.3-2020.11	2021-2022	1,313.78	1,313.78	-	-	-
13	滕龙路污水管网	公开市场招投标	通大路桥	1,518.90	2021.08-2021.11	2022-2025	1,367.00	-	273.40	410.10	136.70
14	冯木路县乡公路大修改造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通大路桥	2,932.23	2021.09-2022.12	2022-2025	2,630.90	-	526.18	789.27	263.09
15	滕州墨子创智园智能制造小镇综合楼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建工集团	9,798.64	2019.8-2022.10	2020-2024	9,768.64	-	1,000.00	8,00.00	-
16	家居工业4.0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公开市场招投标	建工集团	4,600.00	2019.9-2020.5	2019-2024	4,600.00	-	508.00	92.00	-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单位	总投资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额	截至2022年末已回款金额	2023年回款计划	2024年回款计划	2025年回款计划
17	山东汉芯工程项目	公开市场招投标	建工集团	10,900.00	2019.8-2020.12	2019-2022	10,573.00	-	-	-	-
18	东岗线六条道路	公开市场招投标	建工集团	10,690.70	2021.2-2022.2	2022-2027	10,690.70	-	2,138.14	1,069.07	-
19	滕州高铁新区六合社区(安置区)B区一期工程一标段	公开市场招投标	建工集团	1,530.00	2019.8-2021.3	2021-2022	765.00	-	-	-	-
20	红星美凯龙双子座大厦项目	公开市场招投标	建工集团	9,694.30	2018.1-2020.7	2019-2022	9,694.30	-	1,000.00	1,000.00	-
21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新校区学生宿舍楼三	公开市场招投标	建工集团	3,224.31	2017.9-2020.8	2018-2022	3,224.31	-	300.00	500.00	-
22	创智园制造小镇项	公开市场招投标	建工集团	11,725.92	2018.6-2020.6	2018-2022	11,725.92	-	-	-	-
23	滕州市老北留路级索段大修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通大路桥	3,760.82	2021.1-2021.8	2021-2026	3,417.52	300.00	683.50	341.80	341.80
24	2022年南沙河镇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通大路桥	64.95	2022.8-2022.10	-	64.95	64.95	-	-	-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单位	总投资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额	截至2022年末已回款金额	2023年回款计划	2024年回款计划	2025年回款计划
25	滕州市城区道路维修续建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1521.04	2019.6.24-2019.7.24	-	-	300	-	-	-
26	滕州市善南路广源路等道路维修及路灯安装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564.21	2019.8.01-2019.8.30	-	-	-	-	-	-
27	滕州市龙泉文化广场综合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2362.14	2021.3.8-2021.6.26	-	-	-	-	-	-
28	滕州市大同北路道路摊铺工程（北辛路-红荷大道）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537.05	2021.11.1-2021.11.30	-	-	-	-	-	-
29	沿河路污水改建（龙泉路-解放路）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579.46	2020.4.20-2020.6.20	-	-	6.67	-	-	-
30	滕州市大同路截污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1881.43	2020.5.12-2020.7.31	-	-	-	-	-	-
31	滕州市新华东路市政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534.58	2020.12.1-2021.1.31	-	-	359.00	-	-	-

注：总投资为项目签约合同所列金额（等同于预估收入），拟回款金额为竣工结算工程审定金额。拟回款金额小于总投资系工程实际核定的工程成本支出减少所致。上述项目中涉及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均已在合并报表中合并抵消。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的合同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重点市政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市政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单位	项目总投资	建设期间	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投资	2023 年投资计划
1	滕州市 S343S320 沿线电力管线配套建设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634.41	2020.11.18-2021.1.16	539.25	-
2	滕州市杏坛路、青啤大道、解放路停车场建设工程及监理采购项目一标段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1,885.26	2021.3.8-2021.5.27	1,783.99	-
3	滕州市大同北路建设工程（龙岭路-谷翠路路南）工程总承包（EPC）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2,856.04	2021.9.16-2021.11.15	4,462.58	-
4	滕州市大同北路建设工程（谷翠路路南-红荷大道）工程总承包（EPC）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2,960.88	2021.9.25-2021.11.24		
5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振兴北路、远大路、学院路）路灯安装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223.20	2021.11.3-2022.1.2	189.72	-
6	滕州市解放东路及道路交叉口车辙维修改造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509.78	2021.12.30-2022.2.13	433.31	-
7	2021 年城区道路路灯安装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935.92	2021.12.22-2022.3.22	795.54	-
8	滕州零工市场项目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646.40	2021.12.21-2022.4.20	282.70	-
9	滕州市鲁班大道林荫停车场建设工程总承包（EPC）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2995.36	2022.6.27-2022.8.26	1,890.71	-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单位	项目总投资	建设期间	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投资	2023 年投资计划
10	滕州市城区道路林荫停车场建设工程总承包 (EPC)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2276.88	2022.6.30-2022.8.29	1,300.22	-
11	滕州市府前东路提升改造停车泊位建设工程 (茂源大桥-龙泉路)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448.00	2022.7.12-0022.8.11	385.59	-
12	青龙绿道提升改造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1047.21	2022.8.23-2022.10.2	549.50	-
13	滕州市龙岭路路灯安装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577.47	2022.8.2.6-2022.9.20	482.00	-
14	2022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通大路桥	718.47	2022.8--2023.1	600.00	118.47
15	滕州市杏坛广场地下停车场及广场品质提升建设工程总承包 (EPC)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10878.26	2022.9.10-2023.9.10	9,079.81	-
16	城市公共设施景观照明规范提升工程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126.80	2022.9.15-2022.10.15	109.13	-
17	滕州市 2021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项目	公开市场招投标	中发市政	241.55	2022.10.28-2022.11.27	142.47	-
	合计	-	-	29,961.89	-	23,026.52	118.47

发行人在建市政工程项目均通过公开市场招投标方式获取，发行人具备施工项目对应开发资质，报告期内根据招标方要求及施工合同履行义务，项目承接、建设及施工合法合规。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无重要拟建市政工程项目。

发行人市政工程板块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和国办发【2015】40号文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4、运输及运输服务业

(1) 运输及运输服务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运输及运输服务业务板块经营主体为滕州市国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公司”）和滕州市公共汽车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发行人的运输及运输服务业务包括道路客运、普通货运、城市公交、汽车维修服务、客货运站场服务、代理服务。

国运公司主要承担市内、省内及省际班线客运服务，同时还负责经营道路运输的衍生业务，如燃油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旅游等。截至2022年末，国运公司拥有2个客运站，运营车辆为190辆，运营线路为25条。报告期内，客运量呈下降趋势。

表：国运公司最近三年道路客运业务状况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	2020年末
客车数量（辆）	190	190	190
滕州营运客车数占比（%）	45.00	45.00	45.00
客运班车线路（条）	25	25	30
滕州地区客运市场占比（%）	45.00	45.00	45.00
客运量（万人）	14.67	27.00	67.00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5,336.65	9,374.00	13,657.28
场站数（个）	2	2	2
其中：一级场站数	1	1	1
二级场站数	1	1	1

注：客运周转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运送旅客数量与平均运距的乘积。

公交公司负责全市 18 个镇街、21 个主要矿区及企（事）业单位的通勤和城区内客运任务，是滕州市两大公交运营主体之一。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公交客运车辆为 537 台，营运线路 44 条。

在班次的设置上，每天发出 4,000 余个班次，其中市区内每班间隔约 4-15 分钟，市区外每班间隔 10-15 分钟不等。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交公司客运量大幅减少。截至 2022 年末客运量为 2,836 万人次。

表：公交公司最近三年道路客运业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	2020 年末
客车数量（辆）	537	620	738
滕州营运客车数占比（%）	-	50	50
客运班车线路（条）	44	53	53
滕州地区客运市场占比（%）	-	50	50
客运量（万人）	2,836.00	4,212.76	4,703.20

国运公司下设多个客运售票点，主要以开设人工售票窗口和安装自助售票机的方式实现自主售票，结算以现金（如现金计算、POS 机刷卡）和网上支付为主，同时还借助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大力发展多渠道电子售票方式，如网上售票、微信售票、手机售票等方式。还为方便旅客出行，与省内其他运输公司合作，加入全省联网售票系统，实现资金结算日清月结，营收回笼及时。

公交公司运营车辆装备有 3G 视频智能管理系统、语音报站和 IC 卡电子收费系统；实施了城市公交和城乡公交的“一卡通刷”业务，实现了城市公交、城乡公交和镇村公交的无缝衔接，极大的方便了沿途及周边民众的出行。

（2）销售收入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运输及运输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客运收入，近一年的收入占比在 89% 左右。

表：发行人运输及运输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运收入	4,602.61	89.00	7,295.91	89.57	6,127.49	97.1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运收入	123.45	2.39	163.00	2.00	179.27	2.84
其他代理服务收入	445.25	8.61	687.00	8.43	-	-
合计	5,171.31	100.00	8,145.91	100.00	6,306.76	100.00

5、粮油板块

发行人粮油业务经营主体为滕州市地方粮食储备库（以下简称“滕州粮食库”）以及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粮油公司”）。前者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经营、储存，是滕州市专门管理地方储备粮及商品粮经营机构；后者经营范围为：批发，散装食品，粮食收购，开办市场等，主要承担滕州市政策性粮油的收储业务，开展市级储备粮油、国家政策性粮食的收购、储存等工作。

发行人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和滕州市人民政府粮食收购安排开展业务。对发行人粮油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影响较大的因素为粮食收购价格和粮食销售价格。

在粮食采购方面，采购渠道一般分为以下两类：第一类为滕州粮食库直接从种粮农民处直接购入，第二类为滕州粮食库从粮食收购经营户处购入。在促进增加农民收入和保证粮食安全的政策需要下，国家对粮食作物的价格调控力度最大，使得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窄。

表：近三年发行人粮食采购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小麦	采购均价(元/吨)	3,086.00	2,505.00	2,310.00
	采购量(吨)	84,939.00	50,674.00	34,964.00
豆油	采购均价(元/吨)	1,121.00	-	6,500.00
	采购量(吨)	500.00	-	500.00

发行人收储的粮食包括小麦和豆油。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小麦采购量分别为 34,964.00 吨、50,674.00 吨和 84,939.00 吨，采购均价分别为 2,310.00 元/吨、2,505.00 元/吨和 3,086.00 元/吨。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豆油采购量分别为 500.00 吨、0.00 吨和 500 吨，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采购均价分别为 6,500.00 元/吨和 1,121.00 元/吨。

表：近三年发行人粮食销售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小麦	销售单价(元/吨)	2,948.00	2,580.00	2,360.00
	销售量(吨)	48,746.00	40,336.00	43,536.00
	销售收入(万元)	14,370.32	10,406.69	10,274.50

6、供水业务

(1) 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供水业务包括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到输配水管网完整的供水业务产业链，经营主体为滕州市城乡供水中心公司（以下简称“供水中心”）和滕州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其供水业务在滕州处于垄断状态。

(2) 生产设施情况

供水中心水厂采用较先进的工艺流程，所有水厂都采用了自动投加设备和监测、计量装置，质量控制正确。为保障主城区的供水，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保障安全、改善水质、提升服务的措施。发行人认真推行国家饮用水质新标准，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在原有供水设施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使水质达到新国标要求。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出厂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 99%，供水管网水质合格率达到 99%，出厂水压力合格率达到 100%。

水务公司于 2018 年起在滕州市区域内供应工业用水，通过加压泵站抽取微山湖湖水，自建管网输送至用水企业。

水务公司拥有荆泉水厂和羊庄水厂两座水厂，通过自建管网输送至用水终端。水务公司于 2018 年起在滕州市区域内供应工业用水和特种用水，水源地主要来自马河水库，自建管网输送至用水企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供水能力合计 25 万吨/日。

表：水务公司供水业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来水厂数量（个）	2.00	2.00	2.00
供水能力（万吨/日）	25.00	25.00	25.00
供水总量（万吨）	6,366.00	5,642.40	5,022.3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售水总量(万吨)	5,397.00	4,726.30	4,256.48
产销差率(%)	15.22	16.23	15.25

根据滕州市市政府《关于同意<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收到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划拨城区排水、污水管网及配套泵站资产23,212.07万元，并进一步整合了滕州市汇通排水有限公司，进而增加了城区排水及二次供水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

(3) 供水和售水情况

自来水价格是自来水出售或其使用权转让的价格，包含自来水的经营成本、利润和税金。根据1998年9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建设部《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其中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8%至10%。

报告期内，滕州市供水收费标准如下：

表：滕州市供水收费标准

单位：元/立方米

序号	用水类型	综合水价	基本水价	水资源税	污水处理费	备注
1	居民生活	2.55	1.20	0.40	0.95	第一阶梯 0-168(含)
		3.35	2.00	0.40	0.95	第二阶梯 168-264(含)
		5.35	4.00	0.40	0.95	第三阶梯 264以上
2	低保居民	1.85	1.20	0.40	0.25	-
3	总表居民	2.70	1.35	0.40	0.95	不具备一户一表条
4	非居民用户	2.80	1.45	0.40	0.95	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学、社会福利机构等
5	非居民	4.40	2.10	0.90	1.40	包括工业生产、经营服务、行政事业单位用水
6	特种用水	6.30	3.50	1.30	1.50	洗浴、桑拿、洗车、纯净水生产用水

注：依据滕价发[2015]69号《关于调整我市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财政部财税[2017]18号《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滕价发[2017]33号《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7、施工业务板块

发行人施工业务经营主体为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营业收入自2020年3月23日并表时点开始并入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

表：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基本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年新签约项目数量（个）	19	31	36
其中：已完工数量	11	8	14
其中：未完工数量	8	23	22
当年新签约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万元）	84,394.81	101,318.95	334,120.19

建工集团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1:1999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建工集团开发、推广高层建筑施工新工艺、外墙劈裂砖装饰、双曲线冷却塔及钢筋砼烟囱滑模施工、密距冲孔桩加固地基、液压提升大吨位水柜、箱形基础及框架剪力墙滑模，大型基坑护壁等新工艺，现有在建工程92个，施工地点涉及内蒙古、山西、山东、河北、安徽、江苏、广东等省市，其中滕州市内有中材锂膜项目、墨子创造园智能制造小镇项目、S513滕薛线服务区项目、滕州市粮食储备库项目、爱朵（国际）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项目、鑫迪门业尚品本色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山东汉芯半导体产业园（峯城）项目、滕州高铁新区六合社区住宅项目、枣庄市公共应急暨国防教育训练基地项目、滕州市人民医院新院迁建项目等二十余个工程项目。

发行人运作情况规范，在业务合法合规性、企业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有关政策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及其他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除滕州建工、中发市政和通大路桥公司以招投标方式建设的工程项目外，发行人母公司另承担滕州市内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任务，该部分工程成本计入长期应付款核算，项目工程款不确认营业收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建设，并将投入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后，滕州市政府根据公司投入成本支付公司回款，公司相应冲减对应的长期应收款，不确认为收入。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和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年末主要已完工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总投资	回款总金额	已回款	建设期间	建设单位	2023年回款计划	2024年回款计划	2025年回款计划
1	年产2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建设项目2#生产厂房工程	6,796.45	6,796.45	6,027.50	2017.12-2018.5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	120.00	-
2	年产2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建设项目1#生产厂房工程	3,963.10	3,963.10	3,845.00	2016.5-2016.12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0	20.00	-
3	年产2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综合楼、宿舍	4,894.03	4,894.03	3,936.00	2016.9-2017.9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150.00	-
4	创智园制造小镇项目	11,725.92	11,725.92	9,380.00	2018.6----2020.6	滕州市工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86.30	-	-
5	北辛路学校小学部项目	6,974.90	6,974.90	2,946.10	2016.12-2020.12	滕州市北辛街道北辛路小学	348.74	-	-
6	山东汉芯工程项目	10,000.00	10,000.00	8,917.65	2019.9-2021.12	枣庄通盛建设有限公司	500	-	-
7	滕州市地方粮食储备库新建仓储项目	1,834.15	1,834.15	630.00	2018.5-2019.4	滕州市地方粮食储备库	600.00	500.00	-
8	红星美凯龙双子座大厦项目	9,694.30	9,694.30	8,364.10	2020.1—2020.6	山东鑫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29.20	-
合计	-	55,882.85	55,882.85	44,046.35	-	-	3,410.04	1,119.20	-

表：截至2022年末施工板块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施工板块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已投资	2023 年投资计划	已回款	建设期	委托方
墨子创智园智能综合楼项目	0.89	0.64	-	0.71	2019.08-2021.01	滕州市工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枣庄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项目	0.80	0.74	-	0.72	2020.05-2021.12	枣庄市金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峯城区宏学南路棚改片区项目 1#地块	2.1	2.00	-	1.68	2020.06-2023.03	枣庄通盛建设有限公司
北辛街道北辛路学校初中部项目	0.26	0.22	-	0.07	2021.01-2022.07	滕州市北辛街道红荷路小学
滕州市县道东岗线等六条道路 EPC 项目	1.06	0.74	-	0.002	2021.04-2022.02	滕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年产 4.08 亿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	3.68	3.18	0.05	2.28	2019.04-2022.03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医养结合健康中心暨中心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23.38	2.57	2.80	2.35	2021.01-2024.01	山东德辰康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爱朵（国际）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成品仓库	0.30	0.22	-	0.11	2021.03-2021.12	山东苗彼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春藤牧业肉鸡加工项目	0.35	0.27	-	0.27	2020.09-2020.12	山东春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枣庄丽景水岸花园小区（3#、7#、11#、12#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0.62	0.46	0.16	0.33	2021.01-2023.01	枣庄凯之润置业有限公司
滕州市东沙河镇卫生院迁建项目施工（门诊病房楼、食堂、发热门诊楼）	0.49	0.33	-	0.31	2017.06-2018.05	山东联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3.93	11.37	3.01	8.83	-	-

九、近三年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划转资产当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6.36 亿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划转上一完整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65%，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组方案

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滕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公司企业改革方案>的批复》（滕政字[2019]41 号）及《滕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公司企业改革方案》，为加快推进市建筑企业改革，整合建筑行业优质资源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有效推进市内建筑业提升资质、壮大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经各方考察论证，对滕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公司实施公司制改革，更名为滕州建工建设有限公司，收回原主管部门代行的出资人权利，由市国资委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授权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股权。以滕州建工建设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划转整合山东华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滕州市建兴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建工劳务有限公司，组建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对划转的国有股权形成的国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前，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建工集团 100% 的股权，本次划转资产当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6.36 亿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65%，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为政府无偿划转和剥离，不涉及现金交付，不涉及本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安排。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上述重大资产的重组事项已经滕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关于同意<滕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公司企业改革方案>的批复》（滕政字[2019]41 号）文件予以通过，已经发行人股东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年7月8日出具《关于滕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公司股权变更的函》予以通过。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关于滕州建工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权划转手续，截至2022年3月末，上述事项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完成资产整合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增加，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进行了整合。为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权属企业管控规范制度》，资本运营部对权属企业负直接管理责任，管理权属企业的实体设立、接收管理、外派董事及高管人员选派、日常运营监管、经营效果评估与追责、公司变更及退出等相关事项，掌握所有相关数据和信息，对国资公司管理层的权属企业管理进行决策支持。资本运营部为国资公司权属企业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对于每家权属企业，国资公司指定副总经理或总经理，作为分管负责人。

实际经营中，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人事安排具有控制权，发行人参与下属子公司重大经营和内部审计监督，从而在业务方面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控制和有效管理。

本次重组事宜对公司治理结构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完成重组当年/当期经营情况同比变动的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土地开发与整理、热力、市政工程、运输及运输服务、旅游、供水、粮油及加油站八个板块。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关于滕州建工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权划转手续，建工集团营业收入自并表时点开始并入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

收入规模上，因并表时点接近一季度末，因此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中来源于建工集团的收入占比较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期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业务板块上，建工集团主要收入来源为市政工程施工，本次资产整合工作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整体无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及 2019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变化率
营业收入	38,183.54	23,058.87	65.59
营业成本	39,568.05	22,268.45	77.69
营业利润	-4,831.26	-7,249.72	33.36
利润总额	-3,967.97	-5,692.48	30.29
净利润	-3,994.00	-5,711.02	30.07

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38,183.5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5.59%，主要来源于其他业务收入（租金收入）的增长。发行人营业利润为-3,967.9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36%，净利润为-3,994.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07%，主要系其他业务形成的利润增加所致。

近一期发行人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尚未确认收入所致。

（六）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板块构成及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4,634.68	6.12
应收票据	634.33	0.84
应收账款	30,688.53	40.49
预付款项	15,089.34	19.91
其他应收款	14,657.39	19.34
存货	4,404.77	5.81

其他流动资产	1,653.88	2.18
流动资产合计	71,762.92	94.69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757.08	1.00
在建工程	34.55	0.05
无形资产	3.4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8.24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1.12	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4.42	5.31
资产总计	75,787.34	100.00

截至2019年末，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75,787.34万元，报告期内建工集团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为71,762.92万元，占比超过90%。建工集团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为4,024.4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1%。

2、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建工集团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市政工程施工板块，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511.96万元，其中工程收入79,402.53万元，占比98.62%。

表：建工集团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402.53	76,869.50	98,969.52	96,538.89
其他业务	1,109.43	-	280.11	-
合计	80,511.96	76,869.50	99,249.63	96,538.89

表：建工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79,402.53	76,869.50	98,969.52	96,538.89

3、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盈利模式

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秉持“以技术为先导，以质量求生存，以管理谋发展”的发展理念，积极进取，努力开拓。公司市政工程项目全部为招投标市场化方式获取，承担项目工程建设任务，招标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后，公司根据结算金额确认工程施工收入。依托国企背景和多年项目建设经验，建工集团在项目获取上具有突出竞争优势。

工程开工前，负责建设的相关部室要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部门参加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会。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每周一次）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必须组织有关部门详细调查、分析原因，提交《工程质量报告》、解决问题办法及预防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并按照公司认可的书面处理方案予以落实。

在工程竣工后，按照规定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的决算审计工作，公司财务审计部和工程管理部依据工程项目审定金额，进行财务决算，明确工程建设成本。

4、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行业地位

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7月，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及钢结构工程壹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高耸构筑物、预应力工程、炉窑工程、市政公用、公路工程等九项资质。拥有海外工程承包权和材料设备出口、外派劳务经营权。具有满足现代化大型建设项目的综合施工体系，设有土建工程、园林古建筑、工业建设、工业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市政路桥、炉窑建设、钢结构公司、滑模施工、机械化施工、专业项目公司、劳务公司、研发中心。

公司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先进的管理制度，是鲁南地区建筑业的龙头企业，孕育和孵化了滕州建筑业，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基础设施行业是社会赖以生存发展的一般物质条件，是国民经济各项事业发展的基础。在现代社会中，经济越发展，对基础设施的要求越高；完善的基础设施对加速社会经济活动，促进其空间分布形态演变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作为经济发展的基础和必备条件，城市基础设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

《十三五规划纲要》更是明确提出要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加快完善安全、高效、智能绿色、互联互通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更好发挥对经济社会的支撑引领作用。

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展现出多重效果：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直接拉动了对生产资料的需求，吸引了社会投资的参与，扩大了社会总需求；另一方面，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为工业化发展提供了载体，提供了工业化发展所必须的土地和基础设施；同时，城市化进程也引发了城市居民消费需求结构的升级优化，推动了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为国民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此外，现阶段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更加注重生产、生活环境的改善，与未来城市化发展方向相契合。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探索新的城市发展路径已成为必然选择。因此，我国也将着力进行城镇化发展的转型，修正城镇化建设中存在的导向性偏差、解决基础设施水平与城镇化水平不相符问题、缩小中西部城市与东部城市发展水平的差距、实现不同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国家开辟了城市建设的多元投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并参与经营，同时转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既有观念，创新多种商业经营模式；另一方面，国家积极推进市政公用企业改革，鼓励对外开放和对外发展，允许跨地区和规模经营。上述措施对我国城市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形成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可以预见，具备科学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综合特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是未来我国城市建设的重点。

在过去四十年里，中国城镇常住人口从 1.7 亿快速增至 8.5 亿，净增加 6.8 亿，城镇化率从 17.9% 提升至 60.6%，2020 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0% 以上，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已超过了世界平均水平（54.8%），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45.4%，城镇成为承载人口和高质量发展的主要载体。但是与美国、德国、英国等发达国 80.00% 以上的城镇化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根据联合国《世界城镇化发展展望 2018》，2030 年中国城市化率将达 70.6%，2050 年达约 80%。未来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然而，当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于城镇化发展的速度，不能满足未来快速城镇化和人口集聚的需求，推进城镇化进程将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需求。“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新型城镇化建设也迈上新征程。“十四五”规划纲要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拓展投资空间的重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9.4%。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比 2021 年加快 0.2 个百分点，为经济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2022 年四月，多个部委接连发声，包括加快出台“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大投资力度。地方也积极通过重大项目发挥牵引带动效应，根据一些相关统计，在多重政策红利催化下，“十四五”时期新基建相关投资有望超过十万亿元。

（二）滕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根据滕州市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统计数据，2022 年滕州市城镇化水平继续提升。全市总人口达 157.3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达 89.13 万人。2022 年城市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

2022 年，枣庄市城市建设跑出“新速度”。按照市委市政府确立的“东拓、西提、南融、北延、中优”的城市发展思路，以增强城市承载力为目标，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全年实施道路、桥梁、隧道、绿化、燃气供热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32 个，累计完成投资 11 亿元，枣庄市首条穿湖隧道墨子湖隧道全线贯通，善国北路、墨子大道等 13 条道路建成通车，新增道路里程约 12 公里，城市发展框架进一步拉开。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约 1.4 公里，新建改造燃气管网约 30 公里，敷设热力管道约 15 公里，新增城市集中供热面积约 128 万平方米、绿地面积约 80 万平方米；城市更新实现“新突破”。抢抓全省城市更新

试点城市机遇，着力提升居住环境质量。在老旧小区改造方面，完成了8个片区76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改造面积185万平方米，惠及居民约2万户，2022年7月，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现场教学会在市内召开，8月8日，央视综合频道《新闻联播》播出市内老旧小区改造经验，对改造成果给予肯定和赞扬。在棚户区改造方面。新启动了梁场、张刘庄2个区域棚改项目，实施了周庄、善国北路等5个区域棚改项目，搬迁房屋1139户，完成了滕西中学、橡树湾、俸庄等9个区域6068套回迁安置选房工作，2803户居民喜迁新居；城乡融合取得“新进展”。坚持城乡共建、全民共享，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向村镇延伸，大力推进农村贫困人口危房改造，保障困难群众住房安全，全年实施危房改造82户，累计完成改造4350户。持续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实现“应改尽改、愿改尽改”，累计完成改造18万余座。采用工业余热集中供暖与石墨烯“电代煤”、空气能热风机分散取暖相结合的技术路线，完成农村地区清洁取暖5.2万余户。进一步完善天然气“镇镇通”工程，全年新增村镇燃气管道20余公里，村镇居民燃气安装2000余户，让更多农村居民用上清洁能源，使城乡建设成果惠及更多群众。

2023年，市住建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工程，计划总投资约118亿元，实施城市专项规划、城市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村镇建设5个方面、共计50个城乡建设项目，2023年完成投资约31.2亿元。坚持住建规划引领。城市建设，规划先行，立足住建工作实际，谋定而后动，拟投资约282万元，完成燃气专项规划、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专项规划、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集中供热专项规划4个住建领域专项规划；抓牢城乡重点项目。一是围绕打通断头路、丁字路，增强交通通行能力，投资约8亿元，实施龙泉北路向北延伸工程、墨子大道南北延伸工程、府前东路贯通工程、新兴北路向北延伸工程、青啤大道东延工程等16个城市道路工程，以及跨冯河桥梁、跨荆河桥梁、人行天桥等8个城市桥梁工程。二是实施城市河道公园景观绿化工程6个，年内完成投资约3.45亿元，重点实施荆河上游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续建、铁西公园、冯河振兴公园、墨子大道绿化工程、龙泉北路道路绿化工程。三是实施城市燃气热力工程5个，年内完成投资约1.35亿元，重点实施北部和东部片区鑫旺街、新兴北路、科圣北路、高铁新区二期热力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天然气综合门站建设。四是拟投

资约 1.55 亿元，实施农村清洁取暖建设 4.496 万户，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095 户；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试点工作，以城市更新为抓手打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拟投资约 2.74 亿元，对新华、城南、公园、安东、荆泉、善南 6 个片区，41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 85 万平方米，受益居民约 9117 户。拟投资约 12.5 亿元，实施梁场、张刘庄等棚户区改造项目 7 个，搬迁居民房屋 5720 户。同时，结合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投资约 1.3 亿元加快推进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王家祠堂、滕县粮所、滕县池塘、书院小学等建筑修缮，实施城区市政设施无障碍新建、改建。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滕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承担当地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供水、客运等社会公共品提供、国有经营性资产经营管理等任务，在滕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四）竞争优势

1、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

滕州市经济总量近年来持续增长。根据滕州市统计局《2022 年滕州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2022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901.31 亿元，经济总量大幅提高，占枣庄比重达到 44.2%；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4.2%。2022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101.2%，消费品价格涨幅平稳。2022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1%，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2.13 亿元，增长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392.48 亿元，增长 3.4%；第三产业增加值 416.70 亿元，增长 4.6%。商品房销售面积 141 万平方米，下降 29.7%。当地稳健的经济环境和良好投资环境对地方财政收入和基础设施投资回报形成有效支撑。

2、经营水平和经营能力不断提升

作为滕州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在滕州市城市建设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具有重要地位，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获取上具有先天优势。

2016 年，公司进行资产整合工作，剔除煤炭化工业务，新增土地开发与整理、市政工程以及粮油等板块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升，盈利能力有明显好转。

3、完善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

发行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注册的公司。为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覆盖了公司各个方面的工作。整体来看，发行人现有各项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和完善，项目投资和资金管理体系较为完备，较好的规避了资金风险，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4、区位优势和业务协同

发行人是滕州市资产规模最大且经营范围最广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多年来在土地整理开发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建设业务上积累了丰富经验，加之与地方政府建立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使得发行人获取项目资源时具有垄断优势和先发优势；同时发行人已实现了集合土地综合治理、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建设、社会公共服务供应（供热、供水、公共运输）和旅游业务全方位一体的主营业务，作为当地主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应者，多元化的业务板块为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综合市场竞争力，分散化经营风险，实现持久经营。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影响本期债券申报、发行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和公司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0-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除特别说明外，本章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为基础。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20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1）365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21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320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22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3）513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章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为基础。

二、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0-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其中，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法定变更,无需审批	[注1]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法定变更,无需审批	[注2]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法定变更,无需审批	[注3]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中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的相关规定。	法定变更,无需审批	[注4]

[注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六)3之说明。

[注2]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注 3]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注 4]新财务报表格式中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963,721.34	不适用	-209,963,721.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09,963,721.34	209,963,721.34
预收账款	376,237,766.70	不适用	-373,343,655.1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73,343,655.10	373,343,655.10
其他应付款	1,858,255,040.67	不适用	-29,028,611.11
应付债券	不适用	1,629,028,611.11	29,028,611.11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114,625.34	不适用	-167,114,625.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67,114,625.34	167,114,625.34
其他应付款	1,567,633,522.80	不适用	-29,028,611.11
应付债券	不适用	1,629,028,611.11	29,028,611.11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0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2020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19家。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出资设立
2	滕州聚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出资设立
3	滕州市聚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划转
4	滕州市聚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原“滕州市聚智大数据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出资设立
5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划转
6	滕州市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出资设立
7	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划转
8	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00	-	出资设立
9	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出资设立
10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划转
11	山东鲁滕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划转
12	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00	-	划转
13	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划转
14	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级	70.00	-	划转
15	滕州市善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划转
16	滕州市善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1.00	-	出资设立
17	滕州市上善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出资设立
18	山东德辰康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出资设立
19	山东聚润工贸有限公司	一级	55.00	-	出资设立

2020年末较2019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级次	变化情况
1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划转
2	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级	出资设立
3	滕州市水润水业有限公司	58.33	二级	划转
4	滕州市汇通排水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出资设立
5	滕州市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划转
6	滕州市浩润水务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划转
7	滕州市中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划转
8	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出资设立
9	滕州市上善公交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划转
10	滕州市上善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三级	出资设立
11	滕州市交发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划转
12	滕州市润通港业有限公司	100.00	三级	划转
13	山东省安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出资设立
14	滕州市慧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二级	划转
15	滕州建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级	划转
16	山东华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划转
17	滕州福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	三级	划转
18	滕州中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三级	划转
19	滕州恒建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三级	划转
20	滕州市建兴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二级	划转
21	滕州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划转
22	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0.00	一级	划转
23	滕州市上善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出资设立
24	山东德辰康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出资设立
25	山东聚润工贸有限公司	55.00	一级	出资设立

[注]：1、2020年3月23日，根据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确认函》，落实市政府关于同意《滕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公司企业改革方案》的批复(滕政字[2019]41号)，同意建工集团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滕州建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由市国资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并

经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确认，滕州市建筑安装集团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3月23日，已办理股权划转手续，完成股权划转工作，发行人在2020年3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自2020年4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0年8月21日，根据滕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核准意见》(滕国资核字[2020]37号)文件精神，将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划转至发行人，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在2020年8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自2020年9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发行人与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0.00万元收购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0.00%股权，发行人于2020年8月6日完成股权变更交割手续并完成工商变更，将2020年8月6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20年9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20年1月19日，发行人出资设立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5、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出资设立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6、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出资设立滕州市上善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7、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出资设立山东德辰康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8、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出资设立山东聚润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5.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级次	变化情况
1	微山湖湿地集团有限公司	53.38	二级	减少
2	微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3.02	三级	减少
3	湿地公园公司	100.00	三级	减少

4	微山湖园艺有限公司	100.00	三级	减少
5	湿地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三级	减少
6	微特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三级	减少

[注]: 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滕政字[2018]61号)有关国有资产划转要求, 发行人与滕州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将发行人之子公司微山湖湿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无偿转让至滕州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并于2020年1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综上, 截至2020年1月21日, 发行人已办理股权划转手续, 完成股权划转工作, 发行人在2020年1月不再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自2020年1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21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2021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20家。

表：发行人2021年末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2	滕州聚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3	滕州市聚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4	滕州市聚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5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6	滕州市国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7	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8	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9	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10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11	山东鲁滕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12	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13	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14	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级	70	-	划转
15	滕州市善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16	滕州市善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1	-	出资设立
17	滕州市上善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18	山东德辰康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19	山东德润金龄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51	-	出资设立
20	山东聚润工贸有限公司	一级	55	-	出资设立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级次	变化情况
1	山东德润金龄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一级	出资设立
2	山东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	二级	出资设立
3	山东聚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1.00	二级	出资设立
4	滕州政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划转增加

[注 1]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山东德润金龄康养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山东德润金龄康养发展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8,557,150.17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442,849.83元。

[注 2]2021年2月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山东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6.48万元，其中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山东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298,334.03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665.97元。

[注 3]2021年2月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山东聚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15.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山东聚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356,476.44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343,523.56元。

[注 4]2021年6月27日，根据滕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滕州政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滕州政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转至本公司之子公司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滕州政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当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之子公司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级次	变化情况
1	滕州市大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二级	注销减少
2	滕州市辅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二级	注销减少
3	滕州市正源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注销减少

4、2022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2022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22家。

表：发行人2022年末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2	滕州聚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3	滕州市聚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4	滕州市聚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5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6	滕州市国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7	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8	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9	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10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11	山东鲁滕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12	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13	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14	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级	70	-	划转
15	滕州市善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划转
16	滕州市上善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17	山东德辰康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18	山东德润金龄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51	-	出资设立
19	山东聚润工贸有限公司	一级	55	-	出资设立
20	滕州安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21	滕州市安居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22	滕州市英标建材有限公司	一级	100	-	出资设立

2022年末较2021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级次	变化情况
1	滕州安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出资设立

2	滕州市交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出资设立
3	滕州正源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出资设立
4	滕州市安居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级	划转增加
5	滕州市英标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划转增加

[注 1] 2022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滕州安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滕州安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9,774,634.63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225,365.37 元。

[注 2] 2022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滕州市交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滕州市交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002,175.69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2,175.69 元。

[注 3] 2022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滕州正源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滕州正源检测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注 4] 2022 年 10 月 13 日，根据滕州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滕州市安居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滕州市安居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于当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5] 2022 年 9 月 14 日，根据滕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滕州市英标建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滕州市英标建材有限公司于当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在 2022 年 9 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级次	变化情况
1	滕州市善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00	一级	注销减少
2	滕州市润通港业有限公司	100.00	三级	注销减少
3	滕州市国运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三级	注销减少

4	山东政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三级	划转减少
---	--------------	--------	----	------

[注 1] 2022 年 8 月 19 日，根据滕州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本公司之子公司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滕州市晟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政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之子公司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滕州市晟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政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滕州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山东政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末丧失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四、近三年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近三年财务报表

1、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932.64	129,312.02	60,07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0,995.50	109,506.43	108,023.54
预付款项	21,560.41	27,637.20	24,547.05
其他应收款	442,533.82	373,193.82	397,325.67
存货	840,242.50	756,578.09	702,722.59
合同资产	21,207.15	18,681.96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775.43	7,830.55	6,488.65
流动资产合计	1,600,247.46	1,422,740.07	1,299,177.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996.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34,194.39	231,800.88	231,692.64

长期股权投资	10,889.38	14,775.73	11,510.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164.25	24,582.2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18.40	-	-
投资性房地产	296,185.24	296,185.24	296,185.24
固定资产	136,391.90	143,885.92	140,508.07
在建工程	112,325.01	88,127.40	60,779.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969.16	240.06	-
无形资产	197,898.67	159,077.27	155,753.2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47.37	795.57	45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41.47	23,942.67	19,70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3,125.24	983,412.99	937,583.24
资产总计	2,653,372.69	2,406,153.06	2,236,761.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545.47	58,889.55	29,1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7,012.10	125,685.69	108,045.68
预收款项	843.93	516.40	37,623.78
合同负债	71,099.80	44,903.02	-
应付职工薪酬	3,482.08	1,488.00	1,322.91
应交税费	21,396.94	18,100.42	18,474.09
其他应付款	233,239.11	177,393.82	185,825.5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64.36	55,661.66	51,081.57
其他流动负债	6,951.33	-	-
流动负债合计	654,435.12	482,638.56	431,483.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971.58	195,482.65	187,410.00

应付债券	213,645.11	244,916.42	160,000.00
租赁负债	1,216.87	125.48	-
长期应付款	220,064.00	147,679.54	129,271.07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6,808.96	21,883.40	22,80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01.22	18,297.07	16,33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607.74	628,384.56	515,821.10
负债合计	1,359,042.86	1,111,023.12	947,304.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676.00	12,676.00	12,67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163,042.66	1,161,830.52	1,157,586.6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023.08	30,761.68	30,020.77
专项储备	665.47	576.03	501.73
盈余公积	6,338.00	6,338.00	6,338.00
未分配利润	78,629.31	80,969.96	81,299.80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374.53	1,293,152.19	1,288,422.98
少数股东权益	1,955.31	1,977.76	1,03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4,329.83	1,295,129.95	1,289,45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3,372.69	2,406,153.06	2,236,761.14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75.74	65,418.17	9,92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951.52	10,365.88	980.13
预付款项	26.73	5,945.51	12,070.32
其他应收款	303,987.15	299,381.19	315,737.50

存货	529,429.33	528,488.33	528,488.3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9.53	59.22	0.09
流动资产合计	902,620.00	909,658.30	867,198.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6,711.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34,194.39	231,800.88	231,692.64
长期股权投资	175,487.29	169,214.87	94,43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501.91	19,946.2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37.50	-	-
投资性房地产	221,605.24	221,605.24	296,185.24
固定资产	21,503.66	22,310.24	10,179.30
在建工程	48,097.29	41,741.49	35,446.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3,493.11	143,803.64	144,104.7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32.02	15,662.09	13,24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452.41	866,084.74	841,996.14
资产总计	1,785,072.41	1,775,743.04	1,709,19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00.00	14,600.00	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225.36	19,324.05	7,040.50
预收款项	375.63	110.32	-
应付职工薪酬	162.78	162.78	12.84
应交税费	6,486.83	6,398.13	6,679.50

其他应付款	183,622.06	135,724.53	156,763.3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50.00	14,075.00	11,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0,722.65	190,394.81	190,29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131.25	89,925.00	99,500.00
应付债券	213,645.11	244,916.42	16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45.64	15,571.23	13,615.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722.00	350,412.65	273,115.02
负债合计	556,444.65	540,807.46	463,411.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676.00	12,676.00	12,67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104,991.53	1,101,637.79	1,101,637.7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0,875.43	30,608.72	30,020.77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338.00	6,338.00	6,338.00
未分配利润	73,746.79	83,675.06	95,11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627.75	1,234,935.57	1,245,78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5,072.41	1,775,743.03	1,709,194.39

2、发行人利润表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2,174.72	321,358.75	253,626.80

减：营业成本	231,849.54	270,960.08	215,706.64
税金及附加	5,387.70	7,127.36	4,297.18
销售费用	5,148.57	5,348.63	5,448.83
管理费用	27,261.84	23,685.61	18,494.29
研发费用	618.09	118.45	2,414.82
财务费用	17,766.50	18,020.45	7,310.99
其中：利息费用	16,731.03	16,089.43	7,191.78
利息收入	728.55	500.93	826.68
加：其他收益	18,138.74	16,232.18	10,875.76
投资收益	-837.60	622.71	1,36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14.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93	-	-
信用减值损失	6,158.07	4,548.24	-
资产减值损失	-530.30	-678.13	4,282.59
资产处置收益	240.08	-2,206.15	-188.53
二、营业利润	-2,752.45	14,617.01	16,293.16
加：营业外收入	23,154.42	929.95	1,390.80
减：营业外支出	601.07	1,310.07	464.09
三、利润总额	19,800.90	14,236.89	17,219.87
减：所得税费用	8,752.07	2,540.50	6,487.90
四、净利润	11,048.84	11,696.39	10,731.97
减：少数股东损益	57.72	-35.78	-96.87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1.12	11,732.16	10,828.84

表：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03.82	20,767.85	34,398.90
减：营业成本	-	9,108.53	21,489.72
税金及附加	1,411.12	2,978.26	1,330.0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619.30	2,764.66	1,859.7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0,652.88	12,329.36	3,164.13

其中：利息费用	-	10,314.76	3,124.42
利息收入	-	143.30	449.37
加：其他收益	3,013.21	3,001.50	3,008.77
投资收益	-258.05	775.56	46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452.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6,471.55	3,532.62	-
资产减值损失	-	-	1,809.87
资产处置收益	-1.07	-	-
二、营业利润	3,446.16	896.71	11,840.33
加：营业外收入	-	5.43	2.18
减：营业外支出	231.76	936.96	58.91
三、利润总额	3,214.41	-34.82	11,783.60
减：所得税费用	915.57	-661.26	2,227.64
四、净利润	2,298.83	626.44	9,555.96

3、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398.93	316,830.91	207,63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26.08	120.8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65.29	27,946.45	47,42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690.30	344,898.17	255,06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334.66	303,149.06	260,51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47.85	30,639.88	21,95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18.10	16,149.83	9,00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3.06	18,209.05	21,20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803.67	368,147.82	312,68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6.63	-23,249.65	-57,62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2	1,504.87	1,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06	391.82	14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49	389.67	5,673.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2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27	45,704.85	86,78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02	47,991.22	93,79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378.67	38,278.46	40,45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80.96	7,851.06	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13	4,886.24	7,92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94.76	54,015.76	51,37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31.74	-6,024.53	42,421.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90	98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90	98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025.22	201,255.37	235,414.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47.08	57,245.14	48,54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282.21	259,480.51	283,954.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574.23	77,067.65	154,404.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02.11	32,250.34	30,977.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3.9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61.53	60,292.48	97,67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137.86	169,610.47	283,05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4.35	89,870.03	89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9.24	60,595.85	-14,30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33.34	57,837.49	72,14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32.59	118,433.34	57,837.49

表：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27.42	12,516.42	14,58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34	4,509.99	5,03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6.76	17,026.42	19,61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92	493.64	7,54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9.74	1,093.61	73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5.86	3,846.48	3,05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29	2,542.85	8,32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6.81	7,976.58	19,65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9.95	9,049.84	-3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99.87	1,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05	667.45	1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7	1.06	5,648.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2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27	8,043.96	3,26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86	10,112.34	10,12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95.38	8,516.31	19,97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47.50	7,850.00	3,8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89	4,886.24	7,92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1.78	21,252.55	31,71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8.92	-11,140.21	-21,58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	99,100.00	190,83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98.52	39,974.30	35,90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98.52	139,074.30	226,74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18.75	19,800.00	11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22.11	25,697.87	23,450.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1.11	40,589.78	79,26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41.97	86,087.66	213,71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3.45	52,986.65	13,03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42.42	50,896.28	-8,58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18.17	9,521.89	18,10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75.74	60,418.17	9,521.8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2,653,372.69	2,406,153.06	2,236,761.14
总负债	1,359,042.86	1,111,023.12	947,304.64
全部债务	673,953.99	600,632.54	472,595.19
所有者权益	1,294,329.83	1,295,129.94	1,289,456.51
营业收入	262,174.72	321,358.75	253,626.80
利润总额	19,800.90	14,236.89	17,219.87

净利润	11,048.84	11,696.39	10,73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643.25	-4,155.67	-1,070.5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1,886.63	-23,249.65	-57,622.6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1,631.74	-6,024.53	42,421.2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5,144.35	89,870.03	896.52
流动比率（倍）	2.45	2.95	3.01
速动比率（倍）	1.16	1.38	1.38
资产负债率（%）	51.22	46.17	42.35
债务资本比率（%）	34.24	30.00	24.90
营业毛利率（%）	11.57	15.68	14.95
总资产收益率（%）	1.44	1.31	1.16
净资产收益率（%）	0.85	0.91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9	-0.32	-0.08
EBITDA	49,593.30	42,576.28	37,077.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4	1.65	1.6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36	7.09	7.85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37	3.08	3.81
存货周转率（倍）	0.29	0.37	0.33

注：

-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 2.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 3.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8.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9.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0.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合计+期末总资产合计）/2]×100%；
- 1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 1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6.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五、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236,761.14 万元、2,406,153.06 万元及 2,653,372.6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299,177.90 万元、1,422,740.06 万元和 1,600,247.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08%、59.13%和 60.3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占比均超过 5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资产中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

1、流动资产构成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932.64	5.42	129,312.02	5.37	60,070.40	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0,995.50	4.56	109,506.43	4.55	108,023.54	4.83
预付款项	21,560.41	0.81	27,637.20	1.15	24,547.05	1.1
其他应收款	442,533.82	16.68	373,193.82	15.51	397,325.67	17.76
存货	840,242.50	31.67	756,578.09	31.44	702,722.59	31.42
合同资产	21,207.15	0.80	18,681.96	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775.43	0.37	7,830.55	0.33	6,488.65	0.29
流动资产合计	1,600,247.46	60.31	1,422,740.06	59.13	1,299,177.90	58.08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9,177.90 万元、1,422,740.06 万元和 1,600,247.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08%、59.13%和 60.31%。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组成。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银行借款担保保证金。

2020-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60,070.40万元、129,312.02万元和143,932.64万元。2020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19.21%，主要原因系偿还有息债务和投资活动资金支出较多导致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1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15.27%，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银行借款担保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增加14,620.62万元，增幅11.31%，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现金	93.85	21.47	29.46
银行存款	124,733.59	118,420.11	57,808.03
其他货币资金	19,105.20	10,870.44	2,232.91
合计	143,932.64	129,312.02	60,070.40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为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市政工程业务、热力和供水业务等经营性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2020-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108,023.54万元、109,506.43万元及120,995.5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3%、4.55%及4.5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低。

表：近三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票据	4,070.94	5,020.02	3,775.49
应收账款	116,924.56	104,486.40	104,248.04
合计	120,995.50	109,506.43	108,023.54

表：截至2022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按账龄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龄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140.73	1,207.04	5.00	22,933.70
1 至 2 年	19,025.11	1,902.51	10.00	17,122.60
2 至 3 年	6,777.98	2,711.19	40.00	4,066.79
3-4 年	1,388.55	1,110.84	80.00	277.71
4-5 年	630.09	504.07	80.00	126.02
5 年以上	3,217.09	3,217.09	100.00	-
合计	55,179.55	10,652.73	19.31	44,526.81

表：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按账龄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755.40	1,787.77	5	33,967.63
1 至 2 年	8,637.67	863.77	10	7,773.90
2 至 3 年	3,756.74	1,502.70	40	2,254.04
3-4 年	1,622.85	1,298.28	80	324.57
4-5 年	1,647.93	1,318.35	80	329.59
5 年以上	4,326.49	4,326.49	100	0.00
合计	55,747.08	11,097.35	-	44,649.73

近两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明细如下：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或内容
2022 年末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50,036.57	39.22	5 年以内	土地指标款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10,116.94	7.93	1-2 年	土地开发整理款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8,182.18	6.41	4 年以内	工程款
	滕州市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7,486.91	5.87	3 年以内	工程款
	滕州市东方中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96.81	2.19	3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78,619.41	61.62	-	-
2021 年末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49,551.09	42.87	4 年以内	土地指标款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10,116.94	8.75	1 年以内	项目回购款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5,370.66	4.65	3 年以内	工程款
	滕州市东方中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2.03	3.03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131.62	1.84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70,672.35	61.14	-	-

(3)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滕州市财政局等单位的往来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97,325.67万元、373,193.82万元及442,533.8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76%、15.51%和16.68%。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0年减少24,131.86万元，降幅6.07%，主要系应收政府单位往来款减少。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69,340.00万元，增幅18.58%，主要系发行人暂付未收款增加较多所致。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按账龄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811.19	2,340.54	5	44,470.65
1-2年	10,127.35	1,012.73	10	9,114.61
2-3年	10,861.00	4,344.40	40	6,516.60
3-4年	3,653.50	2,924.46	80	729.04
4-5年	3,364.36	2,691.49	80	672.87
5年以上	43,434.58	43,434.58	100	-
合计	118,251.98	56,748.21	47.99	61,503.77

表：截至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按账龄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380.53	1,014.99	5	19,365.54
1-2年	21,442.00	2,141.34	10	19,300.66
2-3年	9,217.07	3,686.83	40	5,530.24
3-4年	6,306.82	5,045.45	80	1,261.36
4-5年	9,525.09	7,620.07	80	1,905.02
5年以上	40,797.91	40,797.91	100	0.00
合计	107,669.41	60,306.59	56.83	47,362.8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合计余额为 373,176.95 万元，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74.3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

表：近两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减值准备	款项性质	占比
2022 年末	滕州市财政局	268,265.0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	政府单位往来款	53.43
	滕州市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9,075.32	非关联方	3 年以内	3,109.12	暂付未收款	7.78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4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1,920.00	暂付未收款	7.65
	枣庄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14,292.33	非关联方	1-3 年	5,446.92	暂借款	2.85
	滕州市汇泉给排水投资有限公司	13,144.21	关联方	3 年以内	-	关联方往来款	2.62
	合计	373,176.95	-	-	10,476.04	-	74.33
2021 年末	滕州市财政局	241,017.10	非关联方	5 年以内	-	政府单位往来款	64.58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504.81	非关联方	5 年以内	1,675.24	暂付未收款	8.98
	枣庄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14,292.3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	政府单位往来款	3.83
	滕州市汇泉给排水投资有限公司	13,178.85	关联方	1 年以内	-	关联方往来款	3.53
	滕州市木石镇人民政府	12,198.8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	政府单位往来款	3.27
	合计	314,191.92	-	-	1,675.24	-	84.1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辰龙能源款项合计 38,400.00 万元，对该应收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由于该笔款项收回风险较小，按 5% 比例计提，已计提坏账准备 1,920.00 万元。

发行人作为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主体，与当地政府及其关联方之间形成较多的业务往来和行政事务往来，因此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规模加大且每年均有发生。发行人与前述政府部门及其关联方在每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决算时，对各单位间应收应付款项统一审计决算和划付。报告期内未出现应收款项长期无法收回的情形。

(4)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等内容组成。其中开发成本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实际支出的成本；工程施工主要为市政工程业务实际支出的成本。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702,722.59万元、756,578.09万元及840,242.5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42%、31.44%及31.67%。报告期内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明显波动。

表：近两年末存货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土地使用权	529,429.33	528,488.33
开发成本	219,494.17	161,131.26
原材料	3,344.44	3,732.98
库存商品	33,055.36	21,237.92
周转材料	352.93	345.08
合同履行成本	54,566.27	41,642.53
合计	840,242.50	756,578.09

其中开发成本中核算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开发成本中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2008-28 号宗地工业学校	滕国用（2008）第 0355 号	出让	2008.12.15	滕州市学院中路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80,986.00	19,570.00	19,570.00	成本法	是
2	2008-70 号宗地市交警队新址-土地使用权	滕国用（2008）第 0356 号	出让	2008.12.15	滕州市龙泉南路西侧	出让	商住用地	25,386.00	2,786.15	2,786.15	成本法	是
3	2008-71 号宗地市交警队旧址-土地使用权	滕国用（2008）第 0364 号	出让	2008.12.15	滕州市文昌路西侧	出让	商住用地	6,061.00	829.15	829.15	成本法	是
4	2008-72 号宗地城市建筑设计院（善国南路西侧）-土地使用权	滕国用（2008）第 0367 号	出让	2008.12.15	滕州市善国南路西侧	出让	商住用地	2,360.00	375.28	375.28	成本法	是
5	2008-73 号宗地市畜牧中心-土地使用权	滕国用（2008）第 0363 号	出让	2008.12.15	滕州市杏坛路 103 号	出让	商住用地	5,747.00	852.06	852.06	成本法	是
6	2008-74 号宗地地质监站-土地使用权	滕国用（2008）第 0358 号	出让	2008.12.15	滕州市善国南路东侧	出让	商住用地	2,151.00	333.98	333.98	成本法	是

7	2008-75号宗地 市建材局（善国南路西侧）	办理中	出让	2008.12.15	善国南路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2,167.96	345.05	345.05	成本法	是
8	2008-76号宗地 市卫生防疫站-土地使用权	滕国用（2008）第0357号	出让	2008.12.15	滕州市善国北路26号	出让	商住用地	9,007.00	1,706.93	1,706.93	成本法	是
9	2008-77号宗地 市教育局-土地使用权	滕国用（2008）第0365号	出让	2008.12.15	滕州市杏坛中路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5,867.00	1,114.44	1,114.44	成本法	是
10	2008-78号宗地 市上营村拘留所-土地使用权	滕国用（2008）第0359号	出让	2008.10.15	滕州市南沙河上营西	出让	商住用地	68,968.00	2,942.71	2,942.71	成本法	是
11	2008-81号宗地 市工会-土地使用权	滕国用（2008）第0361号	出让	2008.12.15	滕州市安乐街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2,772.00	417.22	417.22	成本法	是
12	2008-84号宗地 市水务局-土地使用权	滕国用（2008）第0362号	出让	2008.12.15	滕州市荆河中路1号	出让	商住用地	10,335.00	1,549.33	1,549.33	成本法	是
13	2008-86号宗地 市物资局	滕国用（2008）第0360号	出让	2008.12.15	滕州市荆河中路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1,047.00	167.89	167.89	成本法	是
14	2007-55号宗地 （府前东路北龙泉广场东）新博物馆	滕国用（2008）第0140号	出让	2008.10.15	滕州市龙泉广场东侧、府前东路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39,383.00	1,711.94	1,711.94	成本法	是
15	2008-114号宗地 北辛路南侧	滕国用（2009）第	出让	2009.8.8	滕州市北辛路南侧	出让	商业金融	64,701.20	16,682.10	16,682.10	成本法	是

	(政务中心对过)	150号										
16	2008-49-1号宗地(伦达国际商贸城)	滕国用(2010)第137号	出让	2010.5.7	北辛路北侧、大同路西侧	出让	商业金融	45,548.00	9,228.32	9,228.32	成本法	是
17	2008-49-4号宗地(伦达商贸城)	滕国用(2010)第044号	出让	2010.2.8	北辛路北侧、大同北路西	出让	商业金融	13,466.00	2,860.09	2,860.09	成本法	是
18	2008-49-5号宗地(伦达商贸城)	滕国用(2010)第043号	出让	2010.2.8	北辛路北侧、大同北路西	出让	商业金融	7,702.00	1,641.74	1,641.74	成本法	是
19	2010-29号宗地中医院	滕国用(2012)第168号	出让	2012.12.4	善国路东侧、府前路北侧	出让	商务金融	12,530.00	6,128.50	6,128.50	成本法	是
20	2010-30号宗地工人医院	滕国用(2012)第169号	出让	2012.12.4	荆河东路南侧、荆河西侧	出让	商务金融	5,189.00	2,152.70	2,152.70	成本法	是
21	划拨地	滕国用(2011)第191号	划拨	2011.12.2 1	学院路北侧	划拨	住宅	65,465.00	85,613.47	85,613.47	评估法	否
22	划拨地	滕国用(2011)第193号	划拨	2011.12.2 1	学院路北侧	划拨	住宅				评估法	否
23	荆河城区段2011-42号宗地	滕国用(2011)第194号	划拨	2011.12.2 1	荆河城区段	划拨	住宅	949,248.00	245,459.35	245,459.35	评估法	否
24	2011-12-2号宗地(伦达北)滕国用	滕国用(2012)第069号	出让	2012.11.8	峙玉路南侧、益民路东侧	出让	商务金融	156,002.00	59,635.02	59,635.02	成本法	是

	(2012)第069号峙玉路南侧, 益民路东侧											
25	2011-12-3号宗地(伦达北)滕国用(2012)第070号峙玉路南侧, 益民路西侧	滕国用(2012)第070号	出让	2012.11.8	峙玉路南侧、益民路东侧	出让	商务金融	30,351.00	11,494.20	11,494.20	成本法	是
26	2011-(工)-26号宗地(高铁站)	滕国用(2012)第068号	出让	2012.11.8	滕州市北辛路南侧、京沪高铁站西侧	出让	商务金融	96,947.00	19,911.27	19,911.27	成本法	是
27	2013-43号土地	办理中	出让	2013.12.04	善国苑小区东侧	出让	商务金融	2,621.00	677.69	677.69	成本法	是
28	2013-45号土地	办理中	出让	2013.12.04	善国苑小区东侧	出让	商务金融	5,148.00	1,227.31	1,227.31	成本法	是
29	2014-27-1号土地(滕州剧院)	滕国用(2014)第186号	出让	2014.8.8	善国北路西侧	出让	商务金融	11,456.00	3,870.66	3,870.66	成本法	是
30	2014-27-2号土地(广播电视台)	滕国用(2014)第185号	出让	2014.8.8	学院路南侧	出让	商务金融	7,595.00	2,642.87	2,642.87	成本法	是
31	2014-27-3号土地(原法院)	滕国用(2014)第184号	出让	2014.8.8	学院路南侧	出让	商务金融	7,245.00	2,403.56	2,403.56	成本法	是
32	2014-27-6号土地(农机)	滕国用(2014)第	出让	2014.10.31	善国中路东侧	出让	商务金融	2,227.80	967.67	967.67	成本法	是

	局)	255号										
33	2014-27-7号 土地(水产服 务中心)	滕国用 (2014)第 183号	出让	2014.8.8	兴工路东侧	出让	商务金融	537.00	187.29	187.29	成本法	是
34	2014-27-8号 土地(煤炭工 业局)	办理中	出让	2014.8.8	新兴北路46 号	出让	商务金融	2,807.00	957.26	957.26	成本法	是
35	2014-27-9号 土地(计划生 育局)	办理中	出让	2014.8.8	龙山北路	出让	商务金融	7,174.24	1,956.14	1,956.14	成本法	是
36	2014-27-10号 土地(供销总 社)	滕国用 (2014)第 252号	出让	2014.10.3 1	善国路西 侧、接官巷 南侧	出让	商务金融	4,824.00	1,789.66	1,789.66	成本法	是
37	2014-27-11号 土地(财政 局)	滕国用 (2014)第 182号	出让	2014.8.8	善国南路东 侧、南新路 南侧	出让	商务金融	5,046.00	1,664.80	1,664.80	成本法	是
38	2014-27-12号 土地(林业 局)	滕国用 (2011)第 187号	出让	2011.12.2 1	北辛路北侧	出让	住宅	200,000.00	1,883.31	1,883.31	成本法	是
39	2014-27-13号 土地(墨子研 究中心)	滕国用 (2014)第 181号	出让	2014.8.8	塔寺路东侧	出让	商务金融	4,019.02	4,099.57	4,099.57	成本法	是
40	2014-27-14号 土地(园林 处)	滕国用 (2014)第 251号	出让	2014.10.3 1	善国南路东 侧、河滨路 南侧	出让	商务金融	5,294.00	1,581.56	1,581.56	成本法	是
41	2014-27-16号 土地(市图书 馆)	滕国用 (2014)第 253号	出让	2014.10.3 1	善国中路西 侧	出让	商务金融	3,791.00	1,331.84	1,331.84	成本法	是
42	2014-27-17号	滕国用	出让	2014.10.3	善国路东侧	出让	商务金融	1,274.26	1,428.35	1,428.35	成本法	是

	土地（人防办）	（2014）第254号		1								
43	2014-27-18号土地（滕州日报）	滕国用（2014）第250号	出让	2014.10.31	府前路北侧	出让	商务金融	3,299.00	860.75	860.75	成本法	是
44	2014-27-19号土地（王学仲艺术馆）	滕国用（2014）第249号	出让	2014.10.31	塔寺路东侧	出让	商务金融	1,412.35	749.16	749.16	成本法	是
45	2009年（221）号地（财税金融大楼）	滕国用（2009）221号	出让	2009.11.1	北辛路北侧、东七里沟村	出让	商业	6,156.00	1,944.98	1,944.98	成本法	是
46	TZ2019-116号宗地	办理中	出让	-	经济开发区新源电厂西侧	出让	-	-	947.00	947.00	成本法	是
47	TZ2019-118号宗地	办理中	出让	-	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西侧、北辛西路北侧	出让	-	-	749.00	749.00	成本法	是
-	合计	-	-	-	-	-	-	1,991,313.83	529,429.33	529,429.33	-	-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6,488.65万元、7,830.55万元和9,775.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9%、0.33%和0.37%，占比较小。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341.89万元，增幅为20.68%，主要系待抵扣税金和预缴税金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944.88万元，增幅为24.84%，主要系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2020-2022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937,583.24万元、983,413.00万元及1,053,125.2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92%、40.87%及39.6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组成。

表：公司近三年非流动资产构成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0,996.37	0.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234,194.39	8.83	231,800.88	9.63	231,692.64	10.36
长期股权投资	10,889.38	0.41	14,775.73	0.61	11,510.52	0.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164.25	1.21	24,582.25	1.0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18.40	0.2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96,185.24	11.16	296,185.24	12.31	296,185.24	12.31
固定资产	136,391.90	5.14	143,885.92	5.98	140,508.07	6.28
在建工程	112,325.01	4.23	88,127.40	3.66	60,779.07	2.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969.16	0.04	240.06	0.01	-	-
无形资产	197,898.67	7.46	159,077.27	6.61	155,753.23	6.96
开发支出	-	0.00	-	-	-	-
商誉	-	0.0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47.37	0.04	795.57	0.03	450.64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41.47	0.91	23,942.67	1.00	19,707.46	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3,125.24	39.69	983,413.00	40.87	937,583.24	41.92
---------	--------------	-------	------------	-------	------------	-------

(1) 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委托代建项目回购款。2012年以来，发行人以委托代建模式承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行人与滕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代建相应工程项目，由委托人（滕州市人民政府）按照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和项目代建资金拨付给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当组织能够满足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定期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展。项目建设期间，受托人（发行人）应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受托人（发行人）应在项目建成后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滕州市人民政府）办理移交手续。

2020-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231,692.64万元、231,800.88万元及234,194.3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36%、9.63%及8.83%。截至2022年末，未发现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表：近两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龄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27.17	2.57	-	9,301.73	4.01	-
1至2年	9,301.73	3.97	-	22,216.97	9.58	-
2-3年	22,216.97	9.49	-	25,880.75	11.17	-
3年以上	196,648.52	83.97	-	174,401.43	75.24	-
合计	234,194.39	100	-	231,800.88	100.00	-

(2)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子公司投资、对联营企业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2020-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1,510.52万元、14,775.73万元及10,889.3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1%、0.61%及0.41%。报告期内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2021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3,265.21万元，较2020年相比同比增长28.37%，主要系增加对联营企业投资。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同比下降26.30%，主要系投资损失增多所致。

表：近两年末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464.97	1,575.60	10,889.38	16,351.33	1,575.60	14,775.73
合计	12,464.97	1,575.60	10,889.38	16,351.33	1,575.60	14,775.73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2年末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2年末净额
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184.51	-	184.51
枣庄高铁投资有限公司	1,262.10	-	1,262.10
滕州市东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75.18	-	1,775.18
山东中俄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575.60	1,575.60	-
滕州云控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76.76	-	176.76
布瑞克（滕州）马铃薯互联网有限公司	10.00	-	10.00
京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49.09	-	1,749.09
枣庄北航机床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48	-	172.48
山东日普车业有限公司	1,790.14	-	1,790.14
国科（山东）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75.79	-	1,575.79
滕州市技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滕州市汇泉给排水投资有限公司	2,193.34	-	2,193.34
合计	12,464.97		10,889.38

（3）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用于出租的房屋。2020-2022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296,185.24万元、296,185.24万元及296,185.2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24%、12.31%及11.16%。2018年，公司聘请山东中盛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各项《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295,160.00万元。

表：2022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本期增加 (其他)	本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2021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23,911.55			-	123,911.55
土地使用权	172,273.69			-	172,273.69
合计	296,185.24			-	296,185.24

表：2020-2022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	政务中心（北辛商务中心）	48,813.00	48,813.00	48,813.00
2	市委党校	12,514.00	12,514.00	12,514.00
3	建亚厂房	27,963.00	27,963.00	27,963.00
4	检察院	9,500.00	9,500.00	9,500.00
5	法院审判庭	7,118.00	7,118.00	7,118.00
6	公安局	11,779.00	11,779.00	11,779.00
7	人才创新驱动中心	74,580.00	74,580.00	74,580.00
8	奥体中心	51,393.00	51,393.00	51,393.00
9	港台工业园	51,500.00	51,500.00	51,500.00
10	文昌路149号等九户	1,025.24	1,025.24	1,025.24
	合计	296,185.24	296,185.24	296,185.24

表：截至 2022 年末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原值	截至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政务中心土地	滕国用(2006)第出023号	出让	2006/5/1	滕州市北辛路北侧、华美中学西侧	出让	商业服务业用地	331,509.00	30,499.00	30,499.00	评估法	是
2	双创中心(人才创新驱动中心)	滕国用(2014)第出089号	出让	2014/5/21	滕州市经济开发区机械制造工业园鲁班大道西侧	出让	批发零售	133,943.00	48,246.00	48,246.00	评估法	是
3	建亚工业园	滕国用(2014)第256号	出让	2014/10/16	滕州市经济开发区机械制造工业园新源热电公司西侧	出让	批发零售	65,136.00	22,231.00	22,231.00	评估法	是
4	港台工业园	滕国用(2013)第156号	出让	2013/12/1	滕州市经济开发区机械制造工业园新华西路南侧、奚中路东侧	出让	商务金融	147,737.00	38,101.00	38,101.00	成本法	是
5	检察院地块 1	滕国用(2008)第0368号	出让	2008/2/15	滕州市学院路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8,726.00	1,826.00	1,826.00	评估法	是

6	检察院地块 2	滕国用 (2014)第 180号	出让	2014/7/1	滕州市学院 路北侧	出让	商务金融	10,022.00	2,204.00	2,204.00	评估法	是
7	奥体	滕国用 (2011)第 009号	出让	2011/1/10	滕州市北辛 路北侧	出让	文、体、 娱	197,946.00	23,239.00	23,239.00	评估法	是
8	党校	滕国用 (2010)第 045号	出让	2010/2/8	滕州市学院 路南侧、经 三路东侧	出让	商业金融	25,602.00	5,230.00	5,230.00	-	是
9	鲁南机床	鲁(2018) 滕州市不动 产区	出让	2002/5/8	文昌路 149 号	出让	工业	13,320.00	697.69	697.69	评估法	是
-	合计	-	-		-	-	-	933,941.00	172,273.69	172,273.69	-	-

(4)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南线高温热水工程资产、自用房屋及建筑物。2020-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508.07 万元、143,885.92 万元及 136,391.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8%、5.98%及 5.14%。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不大。

表：截至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本期增加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3,000.15	-	2,705.20	66.43	-
机器设备	36,471.42	882.23	-	180.43	-
运输工具	38,617.65	885.73	-	63.32	-
电子及其他设备	8,942.34	852.95	-	41.16	-
小计	237,031.55	2,620.91	2,705.20	351.35	-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6,759.88	6,808.95	-	48.87	-
机器设备	20,647.51	1,883.37	-	90.52	-
运输工具	30,059.54	2,328.07	-	31.12	-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78.70	753.30	-	32.07	-
小计	93,145.63	11,773.68	-	202.57	-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6,240.27	-	-	-	-
机器设备	15,823.91	-	-	-	-
运输工具	8,558.10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63.64	-	-	-	-
小计	143,885.92	-	-	-	-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减少		2022年末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1.74	0.35	155,679.69
机器设备	1,111.72	0.57	36,421.79
运输工具	4,769.21	16,067.83	18,729.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84	68.28	9,732.34
小计	6,008.51	16,137.03	220,563.47

(2)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4.63	0.33	43,552.74
机器设备	970.69	0.29	21,650.43
运输工具	4,587.41	15,264.44	12,566.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37	27.16	6,401.53
小计	5,658.10	15,292.22	84,171.57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112,126.94
机器设备	-	-	14,771.36
运输工具	-	-	6,162.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3,330.81
小计	-	-	136,391.90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马河水库、南线高温热水工程、发行人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用的办公楼等，主要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2年末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2022年末账面价值
1	马河水库主副坝、溢洪道	11,087.19	5,101.10	5,986.09
2	变压器	4.95	4.94	0.01
3	变压器	5.12	5.10	0.02
4	香港国际科技工业园厂房	1,409.60	533.68	875.92
5	荆河公园东门房屋	137.58	44.87	92.71
6	生产力促进中心	3,277.43	1,354.96	1,922.47
7	生产力促进中心-1	29.00	8.68	20.32
8	生产力促进中心-2	55.69	15.02	40.67
9	房产(第422016001号)	232.17	140.91	91.26
10	房产(第422016002号)	74.66	45.31	29.35
11	南线高温热水工程	37,204.68	7,640.08	29,564.60
12	墨香圣府1号楼119套商业房	6,306.61	377.41	5,929.20
13	墨香圣府1号楼93个车位	556.49	33.69	522.80
14	人才大厦11-21层	4,860.81	153.93	4,706.88
15	人才大厦地下车位98个	1,155.93	36.61	1,119.32
合计	-	66,397.91	15,496.29	50,901.62

(5) 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供水、供热管网改造升级或续建项目、未来拟用于自营实现收益的建设项目等。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60,779.07万元、88,127.40万元及112,325.0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2%、3.66%及4.23%。2021年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0年增加27,348.34万元，同比增长45.00%，主要系加大对年产4.08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东沙河地表水厂及管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农村人饮工程等增加投资所致。2022年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1年增加24,197.61万元，同比增长27.46%，主要系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安全供水工程、中材科技锂电池隔膜项目、青啤大道至吉山路供热管网续建项目等增加投资所致。

(6)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2020-2022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5,753.23万元、159,077.27万元及197,898.6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6%、6.61%及7.46%。2022年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1年增加38,821.40万元，同比增长24.40%，主要系购置新的土地。

表：近三年主要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97,632.11	99.87	158,792.88	99.82	155,719.76	99.98
软件使用权	265.66	0.13	283.49	0.18	32.20	0.02
专利权	0.90	0.00	0.90	0.00	1.27	0.00
合计	197,898.67	100.00	159,077.27	100.00	155,753.23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明细列示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主要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原值	截至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中辉土地	滕国用(1999)字第 0507 号	划拨	2019/12/31	城郊乡贺庄村	划拨	工业	3,955.00	130.52	130.52	评估法	是
2	荆泉水源地用地	滕国用(1993)字第 006850 号	划拨	1995/12/28	市城郊乡后荆沟村	划拨	公共设施	501.12	8.87	8.87	评估法	是
3	荆泉水源地用地	滕国用(1993)字第 006851 号	划拨	1995/12/28	市城郊乡后荆沟村	划拨	公共设施	5,195.00	91.95	91.95	评估法	是
4	荆泉水源地用地	滕国用(1993)字第 006847 号	划拨	1995/12/28	市城郊乡后荆沟村	划拨	公共设施	300.00	5.31	5.31	评估法	是
5	荆泉水源地用地	滕国用(1993)字第 006849 号	划拨	1995/1/1	市城郊乡后荆沟村	划拨	公共设施	336.00	5.95	5.95	评估法	是
6	荆泉水源地用地	滕国用(1993)字第 006848 号	划拨	1995/12/28	市城郊乡后荆沟村	划拨	公共设施	402.50	7.12	7.12	评估法	是
7	供水中心南院用地	滕国用(1993)字第 003008 号	划拨	2008/1/31	滕州市城关镇新兴南路	划拨	公共设施	2,009.30	548.54	548.54	评估法	是
8	第一加压水厂用地	滕国用(2011)字第 142 号	划拨	2012/12/31	滕州市荆泉路东侧	划拨	公共设施	19,083.00	515.24	515.24	评估法	是
9	第二加压水厂及中心用地	滕国用(2013)字第 110 号	划拨	2013/9/13	滕州市善国北路 91 号	划拨	公共设施	11,699.00	386.07	386.07	评估法	是
10	铸造厂土地	滕国用(2007)字第 411 号	划拨	1995/1/1	滕州市龙泉街道贺庄村	划拨	铸造厂	3,330.00	109.89	109.89	评估法	是
11	东城区加压水厂土地	鲁(2018)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034 号	划拨	2008/1/31	滕州市学院路东首	划拨	公共设施	7,500.00	202.50	202.50	评估法	是

序号	资产名称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原值	截至2022年末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2	第三加压水厂土地	滕国用(2011)字第141号	划拨	2016/12/31	滕州市龙泉路东侧、金滕大道北侧	划拨	公共设施	9,083.00	182.57	182.57	评估法	是
13	供水中心土地	鲁(2017)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764号-0010765号	划拨	2017/8/8	北辛街道荆泉路西侧、陶山路北侧	划拨	公共设施	28,892.00	780.08	780.08	评估法	是
14	国检土地	鲁(2017)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449号	出让	2017/1/27	国检	出让	其他商服	16,844.00	1,496.83	1,272.30	成本法	是
15	地储库土地	滕国用(2006)第045号	出让	2006/9/1	地储库	出让	仓储	66,667.00	1,550.10	2,265.67	成本法	是
16	凯莱土地	鲁(2017)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529号	出让	2005/5/30	西环路东侧荆河路北侧	出让	工业	80,000.00	4,373.79	2,579.23	评估法	是
17	上善传媒土地	尚未取得	划拨	1990/7/5		划拨	事业单位	-	0.10	0.12	评估法	是
18	南院	鲁(2022)滕州市不动产权第8014707号	出让	2022/6/17	平行路西侧、青啤大道南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	19,272.00	13,474.65	13,278.15	成本法	是
19	中院	鲁(2022)滕州市不动产权第8014716号	出让	2022/6/17	平行路西侧、青啤大道南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	6,430.00	4,506.36	4,440.64	成本法	是
20	北院	鲁(2022)滕州市不动产权第8014720号	出让	2022/6/17	平行路西侧、青啤大道南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	6,363.00	4,454.59	4,389.62	成本法	是

序号	资产名称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原值	截至2022年末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21	滕州市国运长途汽车运输公司土地	滕国用(2004)第046号	出让	2015/9/2	滕州市荆河中路24号	出让	其他交通	39,601.00	19,022.86	18,466.16	成本法	是
22	滕州市国运长途汽车运输公司土地	滕国用(2006)第049号	出让	2015/9/2	滕州市北辛路以北,大同路以东	出让	汽车站	93,924.00			成本法	是
23	公交公司土地	滕国用(2013)第56号	划拨	2013/5/30	经济开发区春藤路北侧、文昌路西侧	划拨	公共设施	17,301.00	190.80	162.18	评估法	是
24	公交公司土地	滕国用(2004)第0433号	划拨	2004/6/10	滕州市荆河街道西寺院	划拨	公共设施	6,430.00	53.12	45.15	评估法	是
25	上善公交土地	鲁(2019)枣庄市不动产权第4005055号	出让	2019/6/19	薛城区祁连山南路东侧	出让	交通运输	10,000.00	556.96	517.98	成本法	是
26	荆河中路105号土地	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707号	出让	2021/9/10	荆河路北侧,善国路西侧	出让	其他商服	8,878.00	3,891.68	3,761.96	评估法	是
27	生产力促进中心	滕国用(2009)第048号	出让	2009/8/8	滕州市机械工业园北辛路南侧	出让	工业	37,814.00	1,378.28	992.92	评估法	是
28	中材锂膜土地	鲁(2019)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556号	出让	2019/5/5	经济开发区广源路南侧、祥源路东侧、顺河路北侧	出让	工业	56,080.00	2,333.18	2,158.17	评估法	是

序号	资产名称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原值	截至2022年末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29	中材锂膜土地	鲁(2019)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548号	出让	2019/5/5	经济开发区广源路南侧、祥源路东侧、顺河路北侧	出让	工业	37,871.00	1,556.63	1,432.09	评估法	是
30	马河水库	滕国用(2008)第056号	划拨	2008/7/20	滕州市东郭镇、龙阳镇	划拨	水利设施	9,581,546.00	130,545.54	130,545.54	评估法	是
31	市环卫处	滕国用(2003)第0057号	出让	2003/10/28	滕州市荆河办事处振兴北路	出让	综合	2,795.00	312.80	38.68	评估法	是
32	市环卫处滕西管理所	滕国用(2003)第0058号	出让	2003/10/28	滕州市龙泉办事处善国南路东侧	出让	综合	4,643.00	62.89	192.37	评估法	是
33	洪绪镇安庄垃圾处理场	滕国用(2003)第0059号	出让	2003/10/28	洪绪镇安庄村	出让	综合	32,387.10	340.06	209.14	评估法	是
34	市执法局	滕国用(2003)第0060号	出让	2003/10/28	滕州市善国北路东侧	出让	综合	2,006.00	84.25	51.81	评估法	是
35	荆河公园	滕国用(2003)第0061号	出让	2003/10/28	善国南路西侧	出让	综合	144,806.10	7,602.32	4,675.37	评估法	是
36	龙泉广场	滕国用(2003)第0062号	出让	2003/10/28	滕州市府前东路北侧	出让	综合	54,588.50	2,495.70	1,534.84	评估法	是
37	市建设局	滕国用(2003)第0063号	出让	2003/10/28	滕州市善国中路19号	出让	综合	3,832.00	316.21	194.47	评估法	是
38	城南园区消防站	尚未取得	划拨			划拨		-	1,302.70	1,302.70	评估法	是

序号	资产名称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原值	截至2022年末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39	TZ2019-124号宗地(中材二期)	尚未取得	划拨			划拨		-	120.00	120.00	评估法	是
-	合计	-	-	-	-	-	-	10,422,364.62	204,997.01	197,601.87	-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20-2022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947,304.64万元、1,111,023.12万元及1,359,042.8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431,483.54万元、482,638.56万元及654,435.1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55%、43.44%及48.15%。非流动负债合计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515,821.10万元、628,384.56万元及704,607.7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45%、56.56%及51.85%。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流动负债构成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545.47	6.29	58,889.55	5.30	29,110.00	3.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7,012.10	11.55	125,685.69	11.31	108,045.68	11.41
预收款项	843.93	0.06	516.40	0.05	37,623.78	3.97
合同负债	71,099.80	5.23	44,903.02	4.04		
应付职工薪酬	3,482.08	0.26	1,488.00	0.13	1,322.91	0.14
应交税费	21,396.94	1.57	18,100.42	1.63	18,474.09	1.95
其他应付款	233,239.11	17.16	177,393.82	15.97	185,825.50	1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64.36	5.51	55,661.66	5.01	51,081.57	5.39
其他流动负债	6,951.33	0.51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4,435.12	48.15	482,638.56	43.44	431,483.54	45.55

2020-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29,110.00万元、58,889.55万元及85,545.4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7%、5.30%及6.29%。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以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为主。2021年末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29,779.55万元，增幅为102.30%，一方面主要系为支持主营业务开展借入银行贷款增加，另一方面主要系建工集团等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导

致资产负债同步增长。2022年末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26,655.92万元，增幅为45.26%，主要系为支持主营业务开展借入银行贷款增加。

表：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抵押借款	14,600.00	12,600.00	11,450.00
保证借款	40,079.00	27,459.00	6,870.00
保证+抵押借款	400.00	400.00	-
信用借款	30,466.47	18,430.55	10,790.00
合计	85,545.47	58,889.55	29,110.00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08,045.68万元、125,685.69万元及157,012.1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1%、11.31%及11.55%。近三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占比较为稳定。

表：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年以内	94,227.47	87,602.22	82,440.19
1-2年	24,323.02	16,675.35	15,692.74
2-3年	11,034.47	4,448.94	4,186.78
3年以上	5,427.13	3,109.19	2,925.97
合计	135,012.10	111,835.69	105,245.68

表：截至2022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滕州市总工会	6,016.74	业务未完成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0.29	业务未完成
滕州大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7.60	业务未完成
滕州市鑫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60.00	业务未完成
山东皓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1.20	业务未完成
小计	10,765.83	

(3) 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热力和供水业务的预收供暖费和供水费等。

2020-2022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37,623.78万元、516.40万元及843.9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7%、0.05%及0.06%。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2021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0年末减少37,107.38万元，降幅98.63%，主要系科目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年以内	760.76	336.97	26,778.65
1-2年	83.17	179.42	5,473.76
2-3年	-	-	2,040.39
3年以上	-	-	3,330.98
合计	843.93	516.40	37,623.78

(4)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85,825.50万元、177,393.82万元及233,239.1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2%、15.97%及17.16%。

近两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明细如下：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滕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233.64	44.30	1年以内	暂借款	非关联方
滕州市中心医院	26,973.33	17.50	3年以内	暂借款	非关联方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18,000.00	1.60	1年以内	暂借款	非关联方
滕州市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160.57	1.39	1年以内	暂借款	非关联方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1.24	3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97,967.54	66.02		-	-

项目	2021年末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滕州市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8,266.50	44.30	3年以内	暂借款	非关联方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6,973.33	17.50	3年以内	暂借款	非关联方
山东建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60.89	1.60	2年以内	暂借款	非关联方
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45.00	1.39	1-2年	暂借款	非关联方
滕州市辰华贸易有限公司	1,908.00	1.24	1年以内	暂借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01,753.72	66.02		-	-

鉴于发行人工程款支付均需完成审批流程后支付，当代建项目较多时可能存在付款滞后的情况，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存在部分应由发行人支付的代建项目工程款由兄弟公司/项目使用方先行支付的情形，继而形成其他应付款。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51,081.57万元、55,661.66万元及74,864.3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9%、5.01%及5.51%。2021年末较上年增加8.9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2年较上年增加19,202.70万元，增幅为34.5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385.67	46,982.02	41,69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562.78	8,607.17	9,386.5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5.92	72.48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合计	74,864.36	55,661.66	51,081.57
----	-----------	-----------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2020-2022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515,821.10万元、628,384.56万元及704,607.7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45%、56.56%及51.85%。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表：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负债结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971.58	14.20	195,482.65	17.59	187,410.00	19.78
应付债券	213,645.11	15.72	244,916.42	22.04	160,000.00	16.89
租赁负债	1,216.87	0.09	125.48	0.01	-	-
长期应付款	220,064.00	16.19	147,679.54	13.29	129,271.07	13.65
递延收益	56,808.96	4.18	21,883.40	1.97	22,809.37	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01.22	1.46	18,297.07	1.65	16,330.66	1.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607.74	51.85	628,384.56	56.56	515,821.10	54.45

(1) 长期借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87,410.00万元、195,482.65万元及192,971.5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78%、17.59%及14.20%。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8,072.65万元，增幅4.31%，主要系质押+抵押+保证借款增加所致；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2,511.07万元，降幅1.28%，变动不大。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质押借款	25,810.00	10,495.00	14,165.00
抵押借款	44,531.25	35,465.00	28,880.00
保证借款	19,965.00	16,000.00	19,005.00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	27,550.00	26,000.00

信用借款	233.33	976.15	-
质押+保证借款	62,836.00	72,248.00	81,360.00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39,496.00	32,748.50	18,000.00
合计	192,971.58	195,482.65	187,410.00

(2) 应付债券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160,000.00万元、244,916.42万元及213,645.1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89%、22.04%及15.72%。其中2020年末应付债券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当期发行人新增发行5亿元中期票据“20滕州国资MTN001”及11亿元中期票据“20滕州国资MTN002”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同期增加84,916.42万元，涨幅为53.07%，主要系新增发行3亿元“21滕资01”和5亿元“21滕资02”。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债券类型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截至2022年末本金余额
20滕州国资MTN001	中期票据	3+2年	2020.02.20	2025.02.24	3.76%	50,000.00	-
20滕州国资MTN002	中期票据	3+2年	2020.09.28	2025.09.29	4.50%	110,000.00	50,718.06
21滕资01	私募公司债	1+1+1年	2021.01.29	2024.01.29	4.70%	30,000.00	51,634.56
21滕资02	私募公司债	3+2年	2021.09.29	2026.09.30	5.50%	50,000.00	111,292.50
合计	-	-	-	-	-	240,000.00	213,645.11

注：截至2022年末，21滕资01已兑付。

(3)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专项应付款、项目建设资金和融资租赁借款。2020-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29,271.07万元、147,679.54万元及220,064.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65%、13.29%及16.19%。其中，2021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增加18,408.48万元，增幅14.24%，主要系人民医院项目、东沙河地表水厂及管网等项目的配套建设专项资金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增加72,384.46万元，增幅49.01%，主要系新增售后租回款项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2022年	形成原因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3,030.92	700.00	-	3,730.92	专项资金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专项资金	11,741.50	199.46	-	11,940.96	专项资金
客运换乘项目专项资金	1,100.00	-	-	1,100.00	专项资金
东沙河地表水厂及管网配套建设专项资金	26,124.86	300.00	2,800.00	23,624.86	专项资金
人民医院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60,000.00	5,000.00	-	65,000.00	专项资金
南线高温热水集中供热工程续建专项资金	-	2,739.80	-	2,739.80	专项资金
滕州市城市供水管网提升及智慧化改造专项资金	-	5,000.00	-	5000.00	专项资金
小计	101,997.28	139,39.26	2,800.00	113,136.54	

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为南水北调东线一期枣庄市配套工程（滕州供水单元）项目的建设资金。融资租赁借款主要为滕州公共汽车公司为购置公交车等资产形成的汽车融资租赁借款。

表：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项目建设资金	29,900.00	29,900.00	29,900.00
售后租回	97,590.24	20,494.86	16,727.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562.78	6,703.15	5,583.05
融资租赁	-	3,894.57	6,752.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904.02	2,803.52
合计	106,927.46	45,682.26	44,993.62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676.00	0.98	12,676.00	0.98	12,676.00	0.9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资本公积	1,163,042.66	89.86	1,161,830.52	89.71	1,157,586.68	89.77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023.08	2.40	30,761.68	2.38	30,020.77	2.33
专项储备	665.47	0.05	576.03	0.04	501.73	0.04
盈余公积	6,338.00	0.49	6,338.00	0.49	6,338.00	0.49
未分配利润	78,629.31	6.07	80,969.96	6.25	81,299.80	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374.53	99.85	1,293,152.19	99.85	1,288,422.98	99.92
少数股东权益	1,955.31	0.15	1,977.76	0.15	1,033.53	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4,329.83	100.00	1,295,129.94	100.00	1,289,456.51	100.00

2020-2022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1,289,456.51万元、1,295,129.94万元及1,294,329.83万元。

(1) 实收资本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净额均为12,676.0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0.98%、0.98%及0.98%。发行人实收资本系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持股比例为100%，上述实收资本已由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山东舜天信诚会验字（2003）号第243号验资报告。

(2) 资本公积

2020-2022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1,157,586.68万元、1,161,830.52万元及1,163,042.66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89.77%、89.77%、89.71%及89.86%。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由拨款转入和国有资产划转形成。

表：近三年末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本溢价	0.57	0.57	0.57
拨款转入	373,596.39	373,596.39	369,702.84
国有资产划转	743,950.09	740,415.95	740,241.65
股权投资准备	34,898.71	34,898.71	34,898.71

其他资本公积	10,596.90	12,918.90	12,742.90
合计	1,163,042.66	1,161,830.52	1,157,586.68

发行人国有资产划转主要为股权和土地使用权。截至2022年末，计入资本公积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合计为472,715.62万元。

表：截至 2022 年末计入资本公积的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原值	入账方式
1	滕国用(2008)第056号	划拨	2008.7.20	滕州市东郭镇、龙阳镇	划拨	水利设施	9,581,546.00	141,642.80	评估法
2	滕国用(2011)第191号	划拨	2011.12.21	学院路北侧	划拨	住宅	65,465.00	85,613.47	评估法
3	滕国用(2011)第193号	划拨	2011.12.21	学院路北侧	划拨	住宅	202,954.00		评估法
4	滕国用(2011)第194号	划拨	2011.12.21	荆河城区段	划拨	住宅	949,248.00	245,459.35	评估法
-	合计	-	-	-	-	-	10,799,213.00	472,715.62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690.30	344,898.17	255,06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803.67	368,147.82	312,68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6.63	-23,249.65	-57,62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02	47,991.22	93,798.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94.76	54,015.76	51,37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31.74	-6,024.53	42,42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282.21	259,480.51	283,95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137.86	169,610.47	283,05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4.35	89,870.03	896.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9.24	60,595.85	-14,304.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32.59	118,433.34	57,837.49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622.63 万元、-23,249.65 万元及 41,886.63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发行

人对外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增加，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0-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421.28万元、-6,024.53万元及-81,631.74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且为正数，主要系收到政府专项建设项目资金增加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所致。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大额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且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0-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6.52万元、89,870.03万元及45,144.35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投资和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融资需求增长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到期偿付的债务规模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减少。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比率	2.45	2.95	3.01
速动比率	1.16	1.38	1.38
资产负债率	51.22	46.17	42.35
EBITDA	49,593.30	42,576.28	37,077.7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14	1.65	1.69

2020-2022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35%、46.17%及51.22%。流动比率分别为3.01倍、2.95倍及2.4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38倍、1.38倍及

1.16 倍。最近三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9、1.65 和 2.14，报告期内呈波动上升趋势。

（六）盈利能力指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情况列示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1,048.84	11,696.39	10,731.97
毛利率（%）	11.57	15.68	14.95
总资产报酬率（%）	1.44	1.31	1.16
净资产收益率（%）	0.85	0.91	0.84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0,731.97 万元、11,696.39 万元及 11,048.84 万元。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整体保持平稳态势。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647.5 万元，降幅 5.54%，主要系 2022 年度土地整理业务未实现收入导致。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4.95%、15.68% 及 11.57%。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具备社会公共品属性的供热业务毛利较低，以及运输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16%、1.31% 及 1.4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4%、0.91% 及 0.85%。得益于滕州建工集团等经营资产的划入，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有所改善，2020-2022 年度总资产报酬率呈小幅波动上升趋势，2022 年净资产报酬率有所下降。

（七）运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运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运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7	3.08	3.81
存货周转率	0.29	0.37	0.33
总资产周转率	0.10	0.14	0.12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1 次/年、3.08 次/年及 2.37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高，近三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所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3 次/年、0.37 次/年及 0.29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2 次/年、0.14 次/年及 0.10 次/年。因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且存货主要以土地使用权为主，导致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八）政府补贴收入情况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金额分别为 12,198.30 万元、17,215.00 万元和 41,883.28 万元。其中，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0,875.76 万元、16,232.18 万元和 18,138.74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35.60 万元、332.39 万元和 22,883.47 元；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补贴分别为 886.95 万元、650.44 万元和 861.07 万元。发行人收到的大额补贴收入主要为滕州市财政局为支持企业发展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提供的投资利息补贴、供热和公交燃油补贴等。

表：2020 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粮库智能化升级补助	2015 年度	390.00	递延收益	营业外收入	65.63
仓库维修补贴资金	2015 年度	529.41	递延收益	营业外收入	105.88
市政供水管网资产移交补助	2020 年度	23,212.07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42.79
公交车辆更新经营亏损补贴	2020 年度	400.4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45
城市公交代政府承担社会职能财政补贴	2020 年度	1,602.9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02.96
节能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贴	2020 年度	1,61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16.00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成品油补贴	2020 年度	827.9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27.97
供热亏损补贴	2020 年度	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
粮油补贴	2020 年度	945.9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45.98
马河水库资产收益补贴	2020 年度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城区排水补贴	2020年度	24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5.00
稳岗补贴	2020年度	206.4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6.42
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度	163.7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3.78
税金减免	2020年度	124.4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4.41
南水北调工程贷款贴息	2020年度	375.66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375.66
粮油利息补贴	2020年度	511.29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511.29
站台管理费用补贴	2020年度	41.62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1.62
大数据产业园运营补贴专项资金	2020年度	121.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21.00
质检中心运营财政补贴	2020年度	7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70.00
其他	2020年度	31.47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1.47
合计		35,415.49			12,198.30

表：2021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粮库智能化升级补助	2018年度	300.00	递延收益	营业外收入	60.00
仓库维修补贴资金	2017年度	300.00	递延收益	营业外收入	60.00
市政供水管网资产移交补助	2020年度	23,212.07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05.97
公交车辆更新经营亏损补贴	2021年度	974.3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74.32
城市公交代政府承担社会职能财政补贴	2021年度	139.9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9.98
节能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贴	2021年度	2,00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6.00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成品油补贴	2021年度	1,39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90.00
供热亏损补贴	2021年度	5,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500.00
粮油补贴	2021年度	924.3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24.39
马河水库资产收益补贴	2021年度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城区排水补贴	2021年度	331.1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31.19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节能减排补贴	2021年度	24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0.00
燃油补贴	2021年度	280.5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0.57
担保扶持补贴	2021年度	88.9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8.99
砂石处置补贴	2021年度	49.2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9.20
凤翔小镇清洁取暖项目补贴	2021年度	6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
稳岗补贴	2021年度	146.9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6.92
税金减免	2021年度	137.0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7.01
公共自行车维护补贴	2021年度	12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5.00
其他经营补贴	2021年度	32.6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62
粮油利息补贴	2021年度	650.44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650.44
站台管理费用补贴	2021年度	3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0.00
大数据产业园运营补贴专项资金	2021年度	90.5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90.50
粮油日常费用补贴	2021年度	72.81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72.81
其他	2021年度	19.08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9.08
合计		40,101.10			17,215.00

表：2022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粮库智能化升级补助	2018年度	300.00	递延收益	营业外收入	60.00
仓库维修补贴资金	2017年度	300.00	递延收益	营业外收入	40.09
市政供水管网资产移交补助	2020年度	23,212.07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73.74
移动应急电源车补贴	2022年度	64.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33
土地购置补贴资金	2022年度	35,448.77	递延收益	营业外收入	264.05
养老机构建设补助	2022年度	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公交车辆更新经营亏损补贴	2022年度	256.6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6.65
城市公交代政府承担社会职能财政补贴	2022年度	94.9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4.94
节能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贴	2022年度	4,742.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742.50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成品油补贴	2022年度	365.1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65.18
供热亏损补贴	2022年度	4,56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564.00
粮油补贴	2022年度	1,064.7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64.73
马河水库资产收益补贴	2022年度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城区排水补贴	2022年度	331.1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28.81
凤翔小镇清洁取暖项目补贴	2022年度	34.3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32
人才公寓运营专项补贴	2022年度	105.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5.50
稳岗补贴	2022年度	118.3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8.38
税金减免	2022年度	156.4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6.43
公共自行车维护补贴	2022年度	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
焦化厂土壤治理专项补贴	2022年度	1,893.6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93.69
融媒体中心专项补贴	2022年度	25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2.00
其他经营补贴	2022年度	38.5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8.53
粮油利息补贴	2022年度	861.0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861.07
站台管理费用补贴	2022年度	3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0.00
大数据产业园运营补贴专项资金	2022年度	30.5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0.50
粮油日常费用补贴	2022年度	47.31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7.31
小型微创企业创新示范奖补资金	2022年度	1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
支持企业发展流动资金补贴	2022年度	22,3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2,300.00
其他	2022年度	11.52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1.52
合计		100,423.29			41,883.28

(九) 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1、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完成重组当年/当期同比变动情况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完成重组当年/当期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同比变化率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353.61	74,354.63	64.55	发行人新发行5亿元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增加，以及随着滕州建工集团资产划入增长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00.00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债务工具投资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317.65	1,688.13	-21.95	-
应收账款	33,809.65	28,947.25	16.80	-
预付款项	14,099.52	13,570.20	3.90	-
其他应收款	357,273.50	353,626.24	1.03	-
存货	590,082.94	590,328.19	-0.04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62.92	4,521.54	-52.16	系待抵扣税金减少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1,121,099.79	1,071,036.18	4.67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88.30	10,088.3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28,619.54	223,563.58	2.26	-
长期股权投资	20,331.83	20,342.49	-0.05	-
投资性房地产	296,185.24	296,185.24	0.00	-
固定资产	94,575.10	110,633.12	-14.51	-
在建工程	44,666.83	49,432.24	-9.6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3,240.76	-100.00	主要系公益性生物资产减少所致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51,610.24	155,248.92	-2.34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0.56	459.88	-71.61	主要系办公室改造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的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38.17	16,278.61	-1.4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245.80	885,473.15	-2.62	-
资产总计	1,983,345.59	1,956,509.33	1.37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60.00	11,760.00	24.6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102.00	950.00	16.00	-
应付账款	34,552.80	26,593.73	29.93	-
预收款项	25,326.87	28,058.22	-9.73	-
应付职工薪酬	870.46	361.48	140.81	发行人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增加，以及随着滕州建工集团的划入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9,850.82	14,145.52	-30.36	发行人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6,644.65	196,370.14	-10.05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979.00	148,325.38	-8.32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8,986.60	426,564.46	-6.47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159.22	202,320.01	-1.56	-
应付债券	51,308.90	1,308.90	3820.00	发行人新发行5亿元中期票据，计入应付债券所致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63,834.83	54,129.03	17.93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11.59	511.59	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39.85	11,839.8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654.40	270,109.39	20.93	-
负债合计	725,641.00	696,673.85	4.16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676.00	12,676.00	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119,796.11	1,118,218.71	0.14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0,020.77	30,020.77	0.00	-
专项储备	456.57	443.48	2.95	-
盈余公积	6,338.00	6,338.00	0.00	-
未分配利润	88,191.97	86,977.47	1.4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57,479.42	1,254,674.42	0.22	-
少数股东权益	225.18	5,161.07	-95.64	子公司股东权益 变动所致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7,704.60	1,259,835.49	-0.1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983,345.59	1,956,509.33	1.37	-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完成重组当年/当期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变化率	变动原因
一、营业收入	38,183.54	23,058.87	65.59	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租金收入增长所致
二、营业总成本	46,218.15	-	-	
其中：营业成本	39,568.05	22,268.45	77.69	发行人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税金及附加	729.97	506.19	44.21	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加导致综合税率提升所致
销售费用	1,078.68	1,597.93	-32.50	发行人综合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873.53	3,924.89	-26.79	发行人综合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967.92	2,414.48	-18.50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加：其他收益	3,200.00	-	-	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项目的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	386.68	-99.13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68	-100.00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1.26	-7,249.72	33.36	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1,022.30	1,694.31	-39.66	发行人来自政府补助收入同期减少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159.01	137.07	16.0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7.97	-5,692.48	30.29	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26.03	18.55	40.37	发行人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4.00	-5,711.02	30.07	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4.00	-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3.96	-5,140.96	22.31	-
2. 少数股东损益	-0.04	-570.06	99.99	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4.00	-5,711.02	30.07	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3.96	-5,140.96	22.31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4	-570.06	99.99	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完成重组当年/当期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变化率	变动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67.24	17,376.20	105.84	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7.90	11,724.41	40.88	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85.15	29,100.61	7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98.64	21,143.42	48.50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6.03	3,172.44	54.65	发行人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0.26	3,927.92	2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66	8,056.50	-61.80	其他经营活动的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92.59	36,300.29	21.7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2.56	-7,199.68	212.4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0.00	-100.00	短期投资收回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	16.68	-79.89	投资收益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3.83	862.98	372.07	母公司收到委托代建项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7.19	1,919.65	112.3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4,262.53	6,903.66	106.59	公司股权投资及支付外单位借款

支付的现金				等投资性支出增长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63.00	-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78.80	-100.00	母公司委托代建项目投资规模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2.53	14,145.47	0.8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5.34	-12,225.81	16.69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425.00	1,000.00	6142.50	发行人新发行5亿元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6.17	12,599.77	-31.62	收到的往来款回款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41.17	13,599.77	422.37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60.79	1,705.27	671.77	发行人压缩债务规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71.15	4,560.31	24.36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3.57	10,477.70	-20.3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75.50	16,743.27	62.3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5.66	-3,143.50	1,495.4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72.88	-22,568.99	285.09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42.32	129,134.33	-41.04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15.20	106,565.34	10.65	-

(1) 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对比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3月末/1-3月	2019年末/度	2019年3月末/1-3月
毛利率(%)	-3.63	14.95	3.43
净利润率(%)	-10.46	7.86	-24.77
总资产报酬率(%)	-0.09	0.94	-
净资产收益率(%)	-0.32	0.86	-

2019年1-3月及2020年1-3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43%、-3.63%。2020年1-3月毛利率为负系当期营业总收入小于营业总成本所致。

2019年1-3月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净利率分别为-24.77%、-10.46%，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各板块收入占比变化导致净利率发生较大波动。

2019年1-3月及2020年1-3月，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0.94%、-0.0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86%、-0.32%。近一期为负系发行人一季度营业总成本大于营业总收入导致利润总额为负所致。

(2) 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倍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流动比率	2.81	2.51
速动比率	1.33	1.13
资产负债率	36.59	35.61
利息保障倍数	0.15	1.69

2019年末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61%、36.59%。流动比率分别为2.51、2.81，速动比率分别为1.13、1.33，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9倍及0.15倍。总体上发行人上述指标保持相对稳定，近一期利息保障倍数

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一季度营业总成本相对营业总收入较大导致利润总额为负所致。

2、发行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鉴于本次股权划转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完善信息披露，发行人在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2019年度备考报表，同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汇会审[2020]5449号）。

公司2019年备考财务报告假定2019年纳入合并范围的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初发行人已取得其控制权并纳入合并范围，除此之外，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989.31	130,40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	6,44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322.45	506.48
应收账款	58,873.95	19,342.97
预付款项	28,659.55	7,153.10
其他应收款	368,283.63	377,927.30
存货	594,732.96	565,893.1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175.42	4,525.23
流动资产合计	1,142,037.27	1,112,197.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88.30	7,289.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23,563.58	205,952.65
长期股权投资	20,342.49	9,800.75
投资性房地产	296,185.24	295,160.00
固定资产	111,390.20	74,333.08
在建工程	49,466.78	70,747.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40.76	3,299.20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55,252.36	170,211.4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08.12	55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59.73	15,35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9,497.57	852,695.69
资产总计	2,031,534.85	1,964,892.75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1,760.00	13,6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50.00	274.53
应付账款	87,572.67	18,853.25
预收款项	28,368.36	35,485.38
应付职工薪酬	560.59	281.97
应交税费	14,251.52	14,274.50
其他应付款	210,170.01	169,924.3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325.38	44,492.6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01,958.52	297,246.58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202,320.01	242,843.00
应付债券	1,308.90	101,351.8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54,129.03	45,962.55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11.59	68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39.85	10,006.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109.39	400,849.31
负债合计	772,067.91	698,095.8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12,676.00	12,67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21,134.75	1,115,216.7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0,020.77	30,020.77
专项储备	443.48	408.87
盈余公积	6,338.00	6,338.00
未分配利润	83,692.87	96,47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4,305.87	1,261,138.85
少数股东权益	5,161.07	5,65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9,466.94	1,266,79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1,534.85	1,964,892.75

表：发行人近两年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8,418.63	91,812.61
二、营业总成本	222,401.05	97,510.32
其中：营业成本	189,774.63	68,091.03
税金及附加	4,437.29	4,146.63
销售费用	6,573.76	6,514.52
管理费用	16,558.64	14,177.1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056.73	4,581.02
其中：利息费用	5,007.46	5,214.33
利息收入	339.69	732.58
加：其他收益	21,080.34	19,92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64	64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0.96	-151.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36.97	-2,147.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2	63.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7.90	12,790.89
加：营业外收入	3,185.62	2,556.38
减：营业外支出	1,229.00	68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54.52	14,662.67
减：所得税费用	1,997.06	3,543.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7.46	11,118.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7.46	11,118.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4.40	11,731.86
2. 少数股东损益	-636.94	-613.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57.46	11,11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94.40	11,731.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6.94	-613.04

表：发行人近两年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252.96	85,589.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34.51	68,84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787.48	154,43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435.08	56,63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50.80	19,66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3.83	4,60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1.73	38,94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251.44	119,84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36.03	34,58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18.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68	13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1.23	114.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8.82	8,10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5.73	9,87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35.76	19,432.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21.58	9,443.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9.82	44,65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27.16	73,53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1.43	-63,65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97.50	27,11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62.35	35,84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99.85	62,964.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332.49	34,229.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48.89	24,086.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91.13	61,92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72.51	120,24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72.66	-57,28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28.06	-86,34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34.33	215,47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06.26	129,134.33

(1) 合并备考资产结构分析

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合并备考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989.31	3.89	130,408.85	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	0.20	6,440.00	0.3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322.45	0.11	506.48	0.03
应收账款	58,873.95	2.90	19,342.97	0.98
预付款项	28,659.55	1.41	7,153.10	0.36
其他应收款	368,283.63	18.13	377,927.30	19.23
存货	594,732.96	29.28	565,893.13	28.8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75.42	0.30	4,525.23	0.23
流动资产合计	1,142,037.27	56.22	1,112,197.05	56.60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88.30	0.50	7,289.52	0.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23,563.58	11.00	205,952.65	10.48
长期股权投资	20,342.49	1.00	9,800.75	0.50
投资性房地产	296,185.24	14.58	295,160.00	15.02
固定资产	111,390.20	5.48	74,333.08	3.78
在建工程	49,466.78	2.43	70,747.36	3.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40.76	0.16	3,299.20	0.17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55,252.36	7.64	170,211.47	8.6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08.12	0.03	550.72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59.73	0.96	15,350.95	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9,497.57	43.78	852,695.69	43.40
资产总计	2,031,534.85	100.00	1,964,892.75	100.00

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处于扩张阶段，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和公司持续融资所致。2018-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964,892.75万元、2,031,534.85万元，资产总额保持增长。发行人2019年末较2018年末资产总额增加66,642.10万元，增幅为3.39%，主要系2019年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从资产构成来看，2018-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112,197.05万元、1,142,037.2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60%、56.22%，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预付款项和应收账款科目增长较快使得流动资产总体金额增加幅度较大；同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852,695.69万元、

889,497.5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40%、43.78%，非流动资产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加。

1) 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2018-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①货币资金

2018-2019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30,408.85万元、78,989.31万元，分别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6.64%、3.89%，主要为随时可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发行人货币资金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51,419.54万元，减少39.43%，主要原因系偿还有息债务资金支出较多导致银行存款减少所致。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有1,950.00万元质押及保证金存款使用受到限制。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107.15	162.83
银行存款	77,932.16	128,971.49
其他货币资金	950.00	1,274.53
合计	78,989.31	130,408.85

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2019年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19,849.45万元、61,196.40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1.01%、3.01%，同比增长208.30%，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建工集团资产的划入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增长。

③预付款项

2018-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7,153.10万元、28,659.55万元，分别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0.36%、1.41%，同比增长300.66%。发行人预付款项未结算的原因系相关业务未完成所致，同时建工集团的合并导致发行人预收款项

相应增加。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表：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53.00	1年以内	19.38	业务未完成
宗承岭	2,348.11	3年以内	8.19	业务未完成
滕州市诚德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331.70	3-4年以内	8.14	业务未完成
李守德	1,363.80	3年以内	4.76	业务未完成
巩守政	1,037.66	1年以内	3.62	业务未完成
合计	12,634.27		44.08	

④其他应收款

2018-2019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77,927.30万元、368,283.63万元，分别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19.23%、18.13%，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收到滕州市财政局的款项回款所致。

表：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滕州市财政局	222,311.19	政府单位往来款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4,004.81	暂付未收款
滕州市国土资源局	20,824.70	政府单位往来款
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468.01	关联方往来款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13,484.29	政府单位往来款
合计	305,092.99	-

⑤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等内容组成。其中开发成本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实际支出的成本；工程施工主要为市政工程业务实际支出的成本。

2018-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565,893.13万元、594,732.9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80%、29.2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明显波动，本次资产重组未对发行人存货产生影响。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550,887.75	-	550,887.75	531,136.96	-	531,136.96
原材料	1,599.80	-	1,599.80	253.71	-	253.71
库存商品	12,282.13	-	12,282.13	11,899.52	-	11,899.52
周转材料	470.90	-	470.90	517.35	-	517.35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9,492.38	-	29,492.38	22,085.59	-	22,085.59
合计	594,732.96	-	594,732.96	565,893.13	-	565,893.13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组成。发行人2018-2019年末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①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核算委托代建项目回购款。2018-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205,952.65万元、223,563.5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48%、11.43%。2019年末较2018年末同比增长8.55%，主要系当期新开工的委托项目形成相应资产所致。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代建项目款	223,563.58	-	223,563.58	205,952.65	-	205,952.65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880.75	-	57,151.40	-
1-2年	57,151.40	-	68,460.44	-
2-3年	68,460.44	-	80,340.81	-
3年以上	72,070.99	-	-	-
合计	223,563.58	-	205,952.65	-

②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子公司投资、对联营企业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2018-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9,800.75万元、20,342.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0%、1.04%，报告期内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表：近两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40.00	40.00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918.09	1,575.60	20,342.49	11,376.35	1,575.60	9,800.75
合计	21,918.09	1,575.60	20,342.49	11,416.35	1,615.60	9,800.75

表：近两年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末	2018年末
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	-
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99.66	1,099.04
滕州市东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88.82	1,798.14
山东中俄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575.60	1,575.60

浪潮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156.96	200.45
京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3.34	2,022.94
枣庄北航机床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16	138.16
山东日普车业有限公司	2,005.31	2,165.84
中科院新材料技术(滕州)有限公司	1,875.33	976.17
滕州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65.89	-
滕州微山湖湿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68	-
合计	20,512.76	9,976.35

③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用于出租的房屋。2018-2019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295,160.00万元、296,185.2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02%、14.58%。发行人以滕州党校滕国用(2010)第045号号土地及地上滕房权城区字第51080001号房产(合计账面价值7,284.00万元)为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公司向枣庄银行10,00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10日。

表：2019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23,584.00	-	-	-	123,911.55
土地使用权	171,576.00	-	-	-	172,273.69
合计	295,160.00	-	-	-	296,185.24

④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自用房屋及建筑物。2018-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4,333.08万元、111,390.2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8%、5.48%。2019年末较2018年末同比增长49.85%，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末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754.09	1,082.90	41,162.34	1,107.35	735.28	91,371.41
机器设备	27,695.06	637.82	-	1,489.03	770.67	29,051.24
运输工具	35,889.84	2,915.04	-	475.67	2,138.09	37,142.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040.85	123.08	-	343.13	56.08	30,450.97
小计	142,379.84	4,758.83	41,162.34	3,415.19	3,700.11	188,016.08
(2)累计折旧	-	计提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9,192.47	4,284.18	-	372.23	234.92	23,613.97
机器设备	9,036.30	1,877.75	-	1,072.15	613.97	11,372.23
运输工具	26,942.89	2,770.45	-	339.77	2,025.51	28,027.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875.09	531.90	-	256.95	51.86	13,612.08
小计	68,046.75	9,464.28	-	2,041.10	2,926.26	76,625.88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561.62	-	-	-	-	67,757.44
机器设备	18,658.76	-	-	-	-	17,679.01
运输工具	8,946.95	-	-	-	-	9,114.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165.75	-	-	-	-	16,838.89
小计	74,333.08	-	-	-	-	111,390.20

⑤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供水、供热管网改造升级或续建项目、未来拟用于自营实现收益的建设项目等。

2018-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70,747.36万元、49,466.7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0%、2.43%。其中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30.08%，主要系南线高温热水工程等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线高温热水工程	-	-	-	33,872.81	-	33,872.81
南线高温水一级管网续建	1,413.70	-	1,413.70	1,264.89	-	1,264.89
2016年老旧小区串改并工程	1,389.27	-	1,389.27	1,405.00	-	1,405.00
湿地教育体验区工程	3,143.99	-	3,143.99	3,143.99	-	3,143.99
旅客服务中心配套升级-客服中心改造工程	-	-	-	829.56	-	829.56
登船码头升级改造工程	-	-	-	824.54	-	824.54
充电桩工程	438.40	-	438.40	438.40	-	438.40
博物馆建设工程	271.61	-	271.61	271.61	-	271.61
三供一业项目	3,465.65	-	3,465.65	2,198.72	-	2,198.72
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	-	-	369.90	-	369.90
检验中心工程	1,496.14	-	1,496.14	1,278.97	-	1,278.97
精品荷花园景观改造工程	-	-	-	1,076.40	-	1,076.40
2014年交通项目	7,292.45	-	7,292.45	7,126.45	-	7,126.45
商务服务用房	741.19	-	741.19	413.70	-	413.70
中材科技锂电池隔膜项目	21,682.53	-	21,682.53	13,567.88	-	13,567.88
城南园区消防站及消防培训基地项目	1,887.71	-	1,887.71	-	-	-
农村人饮工程	2,244.23	-	2,244.23	-	-	-
善缘办公用房工程	1,240.77	-	1,240.77	-	-	-
华东办公用房工程	34.55	-	34.55	-	-	-
其他零星工程	2,724.58	-	2,724.58	2,664.54	-	2,664.54
合计	49,466.78	-	49,466.78	70,747.36	-	70,747.36

⑥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2018-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0,211.47万元、155,252.3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6%、7.64%。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末
		购置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76,084.76	5,297.21	-	20,824.70	-	160,557.27
软件使用权	325.34	43.28	7.00	-	-	368.62
专利技术	23.00	-	-	-	-	23.00
合计	176,433.10	5,340.48	7.00	20,824.70	-	160,948.88
(2)累计摊销	-	计提	-	处置	其他	-
土地使用权	6,126.28	534.72	-	1,128.20	-	5,532.80
软件使用权	72.35	71.81	2.86	0.70	-	144.86
专利技术	23.00	-	-	-	-	23.00
合计	6,221.62	606.54	2.86	1,128.90	-	5,700.66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9,958.48	-	-	-	-	155,024.47
专利权	253.00	-	-	-	-	227.89
专利技术	-	-	-	-	-	-
合计	170,211.47	-	-	-	-	155,252.36

(2) 合并备考负债结构分析

2018-2019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698,095.89万元、772,067.9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297,246.58万元、501,958.5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58%、65.01%。非流动负债合计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400,849.31万元、270,109.3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42%、34.99%。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逐渐上升。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合并备考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60.00	1.52	13,660.00	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50.00	0.12	274.53	0.04
应付账款	87,572.67	11.34	18,853.25	2.70
预收款项	28,368.36	3.67	35,485.38	5.08
应付职工薪酬	560.59	0.07	281.97	0.04
应交税费	14,251.52	1.85	14,274.50	2.04
其他应付款	210,170.01	27.22	169,924.31	24.3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325.38	19.21	44,492.63	6.3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1,958.52	65.01	297,246.58	4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320.01	26.20	242,843.00	34.79
应付债券	1,308.90	0.17	101,351.86	14.52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54,129.03	7.01	45,962.55	6.58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11.59	0.07	684.98	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39.85	1.53	10,006.92	1.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109.39	34.99	400,849.31	57.42
负债合计	772,067.91	100.00	698,095.89	100.00

1) 流动负债分析

2018-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297,246.58万元、501,958.5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58%、65.01%，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①短期借款

2018-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3,660.00万元、11,76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1.52%。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年末	2018年末
保证借款	970.00	2,870.00
信用借款	10,790.00	10,790.00
合计	11,760.00	13,660.00

②应付账款

2018-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8,853.25万元、87,572.6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0%、11.34%，同比增长364.50%，主要系发行人应付账款随着建工集团的划入而增加。近两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末	2018年末
1年以内	43,317.82	11,200.80
1-2年	16,780.09	4,498.06
2-3年	11,863.91	1,375.48
3年以上	15,610.86	1,778.91
合计	87,572.67	18,853.25

表：截至2019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方中石项目部	6,911.44	业务未完成
天行健熙城国际项目部	2,593.84	业务未完成
唐家银	2,875.71	业务未完成
李忠武	1,865.29	业务未完成

徐鹏	1,311.94	业务未完成
合计	15,558.23	-

③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热力和供水业务的预收供暖费和供水费等。

2018-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35,485.38万元、28,368.3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5.08%、3.67%。发行人近两年预收款项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供水和供热业务规模略有减少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以1年以内和1-2年为主。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以1年以内和3年以上为主。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末	2018年末
1年以内	16,462.72	12,191.24
1-2年	2,869.07	15,921.53
2-3年	1,723.89	3,545.79
3年以上	7,312.69	3,826.82
合计	28,368.36	35,485.38

表：截至2019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末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天行健置业有限公司	4,544.29	业务未完成
滕商投资公司	1,052.76	业务未完成
滕州市荆河街道金华居委会	580.32	业务未完成
滕州市荆河街道城南居委会	529.97	业务未完成
柴胡店大桥建设工程公司	286.59	业务未完成
小计	6,993.93	-

④其他应付款

2018-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69,924.31万元、210,170.0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34%、27.22%，同比增加23.68%，建工集团的合并相应增加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末	款项性质或内容
滕州市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6,818.79	暂借款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12,973.33	暂借款
滕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4,100.02	工程质保金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689.63	工程质保金
山东省水利工程公司	2,940.79	工程质保金
小计	110,522.57	-

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019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44,492.63万元、148,325.3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7%、19.21%。2019年末较2018年末同比增加103,832.74万元，增幅233.3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规模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410.00	39,356.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	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915.38	3,136.63
合计	148,325.38	44,492.63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8-2019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400,849.31万元、270,109.3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42%、34.99%。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①长期借款

2018-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242,843.00万元、202,320.0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79%、26.20%。发行人长期借款以保证借款、质押借款为主。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质押借款	19,400.00	27,150.00
抵押借款	20,310.00	20,042.00
保证借款	44,868.01	64,886.00
信用借款	2,180.00	2,830.00
质押+保证借款	90,072.00	96,505.00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25,490.00	31,430.00
合计	202,320.01	242,843.00

②应付债券

2018-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101,351.86万元、1,308.9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52%、0.17%。2019年末较2018年末同比减少100,042.96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发行人发行的17滕州国资PPN001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③长期应付款

2018-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45,962.55万元、54,129.0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8%、7.01%。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基本稳定。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项目建设资金	30,900.00	31,000.00
售后租回	12,073.04	3,412.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686.55	970.69
融资租赁	7,337.89	6,101.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128.83	2,165.95
小计	43,495.56	37,378.01

(3)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合并备考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676.00	1.01	12,676.00	1.00
资本公积	1,121,134.75	89.02	1,115,216.75	88.0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0,020.77	2.38	30,020.77	2.37
专项储备	443.48	0.04	408.87	0.03
盈余公积	6,338.00	0.50	6,338.00	0.50
未分配利润	83,692.87	6.65	96,478.47	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54,305.87	99.59	1,261,138.85	99.55
少数股东权益	5,161.07	0.41	5,658.01	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9,466.94	100.00	1,266,796.86	100.00

2018-2019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266,796.86 万元、1,259,466.94 万元。

1) 实收资本

2018-2019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净额分别为 12,676.00 万元、12,676.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00%、1.01%。发行人实收资本系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上述实收资本已由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山东舜天信诚会验字（2003）号第 243 号验资报告。

2) 资本公积

2018-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115,216.75 万元、1,121,134.7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88.03%、89.02%。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由拨

款转入和国有资产划转形成，同时建工集团的合并使发行人资本公积有小幅提升。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末
资本/股本溢价	0.57	-	-	0.57
拨款转入	369,702.84	-	-	369,702.84
国有资产划转	710,305.66	5,329.38	-	715,635.04
股权投资准备	34,898.71	-	-	34,898.71
其他资本公积	308.96	588.62	-	897.58
合计	1,115,216.75	5,918.00	-	1,121,134.75

表：发行人2019年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	金额
国有资产划转	滕国资核字(2019)56号	1,116.20
国有资产划转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1,297.14
国有资产划转	滕政字[2019]41号	2,916.04
其他资本公积	三供一业项目专项应付款	588.62

(4) 利润表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备考合并利润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8,418.63	91,812.61
二、营业总成本	222,401.05	97,510.32
其中：营业成本	189,774.63	68,091.03
税金及附加	4,437.29	4,146.63
销售费用	6,573.76	6,514.52
管理费用	16,558.64	14,177.1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056.73	4,581.02
其中：利息费用	5,007.46	5,214.33

利息收入	339.69	732.58
加：其他收益	21,080.34	19,92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64	64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0.96	-151.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36.97	-2,147.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2	63.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7.90	12,790.89
加：营业外收入	3,185.62	2,556.38
减：营业外支出	1,229.00	68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54.52	14,662.67
减：所得税费用	1,997.06	3,543.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7.46	11,118.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7.46	11,118.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4.40	11,731.86
2. 少数股东损益	-636.94	-613.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57.46	11,11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94.40	11,731.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6.94	-613.04

1) 营业收入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1,812.61 万元、218,418.6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706.39 万元、204,936.77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06.21 万元、13,481.8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26,606.02 万元，增幅 137.9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土地开发与整理、市政工程及粮油供应板块业务规模大幅度增加所致。本次资产整合工作完成后，发行人原有市政工程板块和其他业务收入板块营业收入将有所提高，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表：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4,936.77	189,511.69	78,706.39	67,907.86
其他业务	13,481.86	262.94	13,106.21	183.17
合计	218,418.63	189,774.63	91,812.61	68,091.03

2) 营业成本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8,091.03 万元、189,774.63 万元。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化而变化。

3) 期间费用

近两年发行人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为主，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用、工资福利费用、办公差旅费、划账准备等。2018-2019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5,272.65 万元、28,189.13 万元，近两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结构及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表：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6,573.76	6,514.52
管理费用	16,558.64	14,177.11
财务费用	5,056.73	4,581.02
合计	28,189.13	25,272.65

4) 其他收益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9,924.70 万元、21,080.3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贴。

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主要为专项财政补贴、委托代建项目建设期间形成投资利息补偿及项目专项补贴、办公经费补助和公交燃油补贴等。

表：发行人近两年政府补助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慧公交补贴	-	300.00	
公交车辆更新经营亏损补贴	400.00	1,59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节能示范推广补贴资	-	154.00	
节能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示范推广补贴	1,600.00	909.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贴	2,120.00	1,1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成品油补贴	1,438.26	2,667.22	与收益相关
供热亏损补贴	8,382.77	6,076.42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补贴款	-	352.11	
粮油补贴	648.52	775.96	与收益相关
马河水库资产收益补贴	3,0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委托代建项目专项补贴	3,490.79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080.34	19,924.70	-

5) 利润总额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4,662.67 万元、9,554.52 万元。

6) 净利润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118.81 万元、7,557.46 万元。报告期内对净利润贡献度较大的收益主要为政府补贴等其他收益，建工集团的划入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5) 现金流量表分析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588.90 万元、42,536.03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同时随着划入的建工集团资产业务规模的增加而增加。

2018-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653.79万元、-38,891.43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2019年较上年同期负额有所减少，2019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随着建工集团的资产整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望回升。

2018-2019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280.47万元、-63,872.66万元。2019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压缩债务规模，偿还有息债务本息资金支出大于新增借款资金流入所致。

(6) 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两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对比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毛利率(%)	13.11	25.84
主营业务毛利率(%)	7.53	13.72
净利润率(%)	3.46	12.11
总资产报酬率(%)	0.73	0.99
净资产收益率(%)	0.60	0.89

2018-2019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5.84%、13.11%。2019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土地开发与整理等业务板块毛利率明显下降所致。

2018-2019年度，发行人净利率分别为12.11%、3.46%。近两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各板块收入占比变化导致净利率发生较大波动。

2018-2019年末，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0.99%、0.7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89%、0.60%。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总体而言较为稳定。

(7) 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倍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	2.28	3.74
速动比率	1.09	1.84
资产负债率	38.00	35.53
利息保障倍数	0.99	1.65

2018-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53%、38.00%。近两年保持相对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3.74、2.28，速动比率分别为1.84、1.09，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压缩债务规模导致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减少所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5、0.99。

(8) 运营效率分析

表：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营运效率比率分析表

单位：万元、次/年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8	7.65
存货周转率	0.33	0.11
总资产周转率	0.11	0.05

2018-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65次、5.58次，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高，2019年末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所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1次、0.33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5次、0.11次。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2020-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472,595.19万元、600,632.54万元和673,953.99万元。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短期借款	85,545.47	58,889.55	29,1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64.36	55,661.66	51,081.57

长期借款	192,971.58	195,482.65	187,410.00
应付债券	213,645.11	244,916.42	160,000.00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106,927.46	45,682.26	44,993.62
有息债务合计	673,953.99	600,632.54	472,595.19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长期债务为主，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38,931.13	86.61	18,329.33	39.63	39,715.00	17.38	134,927.25	56.50
其中：担保贷款	107,336.00	66.91	18,096.00	39.63	39,715.00	17.38	134,927.25	56.50
债券融资	-	-	-	-	162,927.06	71.30	50,718.06	21.24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其他融资	21,478.70	13.39	27,916.14	60.37	25,860.77	11.32	53,150.56	22.26
其中：担保融资	21,478.70	13.39	27,916.14	60.37	25,860.77	11.32	53,150.56	22.26
合计	160,409.83	100.00	46,245.47	100.00	228,502.83	100.00	238,795.87	100.00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质押+保证借款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30,466.47	14,600.00	-	40,079.00	400.00	-	-	85,54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8.67	40,078.70	3,800.00	9,335.00	100.00	9,420.00	11,002.00	74,864.36
长期借款	233.33	44,531.25	25,810.00	19,965.00	100.00	62,836.00	39,496.00	192,971.58
应付债券	213,645.11	-	-	-	-	-	-	213,645.11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	77,027.46	-	29,900.00	-	-	-	106,927.46
合计	245,473.58	176,237.41	29,610.00	99,279.00	600.00	72,256.00	50,498.00	673,953.98

(四) 有息债务主要明细

截至2022年末，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21.00亿元，为中期票据和私募公司债。

表：直接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债券类型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截至2022年末本金余额
20滕州国资MTN001	中期票据	3+2年	2020.02.20	2025.02.24	3.76%	50,000.00	50,000.00
20滕州国资MTN002	中期票据	3+2年	2020.09.28	2025.09.29	4.50%	110,000.00	110,000.00
21滕资02	私募公司债	3+2年	2021.09.29	2026.09.30	5.5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	-	-	-	-	210,000.00	210,000.00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信用/保证/抵押/质押
1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2022-5-28	2023-5-26	3,700.43	信用借款
2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2022-12-8	2023-12-7	198.89	信用借款
3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2022-5-28	2023-5-26	1,126.08	信用借款
4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2022-11-26	2023-11-24	1,664.00	保证借款
5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2022-5-31	2023-5-30	5,000.00	信用借款
6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2022-8-6	2023-8-4	1,976.68	信用借款
7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2022-8-6	2023-8-4	1,323.92	信用借款
8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2022-6-11	2023-6-9	1,788.38	信用借款
9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2022-11-26	2023-11-24	275.00	保证借款
10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2022-5-31	2023-5-30	2,000.00	信用借款
11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2022-5-31	2023-5-30	1,145.39	信用借款
12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2022-5-31	2023-5-30	3,000.00	信用借款

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	州市支行				
13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2022-5-31	2023-5-30	2,000.00	信用借款
14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2022-8-24	2023-8-23	550.00	信用借款
15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2022-8-24	2023-8-23	4,697.80	信用借款
16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2022-12-16	2023-12-15	162.91	信用借款
17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6-29	2023-6-24	800.00	保证借款
18	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4	2023-11-13	1,600.00	保证借款
19	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1	2023-11-10	400.00	保证借款
20	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7-8	2023-7-7	2,500.00	抵押借款
21	滕州市聚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022-9-30	2023-9-15	800.00	保证借款
22	滕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7	2023-1-19	2,500.00	保证借款
23	滕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	2023-1-19	2,000.00	保证借款
24	滕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4-13	2023-4-6	400.00	保证借款
25	滕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9-20	2023-9-18	1,000.00	保证借款
26	滕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山东滕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8-25	2023-8-24	690.00	保证借款
27	山东鲁滕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晟鑫支行	2022-5-31	2023-5-31	200.00	信用借款
28	山东鲁滕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晟鑫支行	2022-6-24	2023-6-24	80.00	信用借款
29	滕州市通大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	2023-11-30	2,900.00	保证借款
30	滕州市通大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滕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8-29	2023-8-28	150.00	保证借款
31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滕州支行	2022-8-19	2023-8-18	5,000.00	抵押借款
32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滕州支行	2022-9-28	2023-9-21	3,000.00	抵押借款
33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滕州支行	2022-9-8	2023-9-8	1,600.00	抵押借款
34	滕州市上善公交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022-5-25	2023-5-25	4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5	滕州市上善公交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龙泉支行	2022-6-28	2023-6-27	1,000.00	保证借款
36	滕州市中润供水有限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	2022-12-29	2023-12-28	7,000.00	保证借款

	公司	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丰支行				
37	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022-1-14	2023-1-25	196.00	信用借款
38	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022-1-26	2023-1-25	330.00	信用借款
39	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0	2023-10-19	3,900.00	保证借款
40	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古滕支行	2022-8-8	2023-8-7	2,000.00	保证借款
41	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古滕支行	2022-9-5	2023-9-4	3,000.00	保证借款
42	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古滕支行	2022-7-20	2023-7-19	2,500.00	抵押借款
43	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5-18	2023-5-11	990.00	信用借款
44	滕州市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9	2023-12-28	8,000.00	保证借款
45	滕州市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2017/3/17	2023/3/16	450.00	抵押借款
46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020/1/6	2030/1/6	25,781.25	抵押借款
47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2022/9/1	2025/9/1	6,300.00	保证借款
48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2015/7/21	2030/7/20	64,300.00	保证+质押
49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2020/4/20	2028/4/24	27,500.00	抵押借款
50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2017-12-11	2023-11-21	500.00	保证借款
51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2018-1-2	2023-11-21	1,250.00	保证借款
52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2018-1-15	2023-11-21	1,250.00	保证借款
53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2018-12-27	2023-11-22	1,500.00	保证借款
54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021/11/26	2023/11/17	9,400.00	抵押借款
55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2021/7/28	2024/7/26	800.00	抵押+质押+保证
56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2021/9/30	2024/9/27	714.00	抵押+质押+保证
57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2021/10/22	2024/10/18	8,960.00	抵押+质押+保证
58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2021/11/30	2024/11/20	5,524.00	抵押+质押+保证
59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2022/1/13	2025-1-10	18,500.00	抵押+质押+保证
60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2021/2/10	2024/6/10	10,500.00	保证借款

61	滕州市公共汽车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塔寺路支行	2021-6-23	2023-6-23	850.00	信用借款
62	滕州市上善公交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022/3/10	2024/2/10	200.00	抵押+保证
63	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2022/1/24	2025/1/24	945.00	质押借款
64	滕州市安居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2022/1/21	2025/1/21	18,040.00	质押借款
65	滕州市通大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2017/2/20	2026/12/15	9,000.00	质押借款
66	滕州市通大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2017/2/24	2026/12/15	1,625.00	质押借款
67	滕州市中润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滕州支行	2015/11/10	2025/8/25	1,450.00	保证+质押
68	滕州市中润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滕州支行	2018/6/26	2027/8/13	6,506.00	保证+质押
69	滕州市中润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022-12-22	2030-12-21	8,000.00	保证借款
70	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2016/09/23	2030/08/16	9,071.00	抵押+质押+保证
71	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2015/09/09	2030/08/16	4,041.00	抵押+质押+保证
72	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2015/10/30	2030/08/16	2,888.00	抵押+质押+保证
73	滕州市国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21-6-30	2024-6-29	136.00	信用借款
74	滕州市国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21-12-22	2024-12-21	376.00	信用借款
	合计				331,902.72	

（五）有息债务压力测试

表：债券存续期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有息债务当年偿付规模	160,409.83	46,245.47	228,502.83	94,165.41	51,234.20	37,300.00	14,800.00	115,296.25
其中：银行借款偿付规模	138,931.13	18,329.33	39,715.00	6,825.00	5,106.00	22,500.00	-	100,496.25
信托计划偿付规模	-	-	-	-	-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	-	162,927.06	50,718.06	-	-	-	-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21,478.70	27,916.14	25,860.77	21,822.35	31,328.20	-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注：上表债券存续期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算系根据2022年末有息债务余额测算。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一）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其持有发行人90.00%的股权。

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0.00

2、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022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俄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滕州市汇泉给排水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滕州市聚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控制的企业

（二）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财务部的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由总经理根据关联交易的重要性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发行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公开、公平、合理、平等的原则。

2、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 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 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无。

2、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合计120,124.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9.28%。

表：截至 2022 年末关联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1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1,939.00	2022.12.25
2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聚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2022.9.28
3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2.7.21
4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2.8.24
5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30.8.16

6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80.00	2024.3.17
7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公司	9,990.00	2023.11.17
8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公司	20,000.00	2024.11.20
9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公司	30,000.00	2028.4.24
10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公司	9,000.00	2023.11.21
11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公司	15,000.00	2024.6.10
12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00.00	2022.7.7
13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2.1
14	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滕州市通大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22.8.31
15	滕州市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滕州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20
16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滕州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870.00	2022.9.6
17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滕州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2022.9.27
18	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滕州市上善公交有限公司	400.00	2022.5.14
19	滕州市龙达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滕州市浩润水务经营有限公司	95.00	2022.10.26
20	滕州市国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滕州市国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2022.1.15
-	合计	-	120,124.00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表：截至 2022 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单位名称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47.63	0.12	-

其他应收款	中俄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0.20	900.00
其他应收款	滕州市汇泉给排水投资有限公司	13,144.21	2.97	-
合计	-	14,591.84	3.30	900.00

其中，应收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政府部门，预计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八、近三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无。

九、或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对外担保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41,267.70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8.64%，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09%。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未发生担保代偿。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被担保方为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辰龙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被担保公司涉及的担保金额合计151,716.00万元，占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62.88%，担保集中度较高。

截至2022年末辰龙能源资产总额44.18亿元，资产负债率89.48%，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7亿元，净利润-0.23亿元。为提高企业盈利能力，辰龙能源拟从化工产业优化、机床、科技创新等方面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企业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截至2022年末，辰龙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经营。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微山湖湿地集团有限公司为滕州市国资局下属子公司；山东联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滕州高铁新区管理委员会控股子公司。上述单位均为滕州市国有企业，截至2022年末，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均正常，代偿风险较小。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1	本公司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济南分行槐荫支行	7,400.00	2023.06.07
2	本公司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988.00	2023.05.29
3	本公司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988.00	2023.05.29
4	本公司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988.00	2023.05.23
5	本公司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988.00	2023.05.29
6	本公司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988.00	2023.05.26
7	本公司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988.00	2023.05.19
8	本公司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988.00	2023.05.29
9	本公司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银行文化路支行	2,000.00	2023.12.11
10	本公司	滕州市级翔(集团)级索煤矿	枣庄银行文化路支行	5,000.00	2023.12.11
11	本公司	滕州市中盛化工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文化路支行	5,000.00	2023.12.11
12	本公司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银行文化路支行	3,000.00	2023.12.11
13	本公司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滕州支行	7,000.00	2023.9.22
14	本公司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滕州支行	7,000.00	2023.9.22
15	本公司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滕州支行	8,970.00	2023.03.29
16	本公司	山东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滕州支行	26,230.00	2023.01.17
17	本公司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滕州支行	49,600.00	2029.01.20
18	本公司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银行滕州支行	3,000.00	2023.07.28
19	本公司	微山湖湿地集团有限公司	滕州农商银行	1,843.00	2023.12.05
20	本公司	微山湖湿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支行	15,000.00	2029.02.05
21	本公司	滕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支行	40,000.00	2036.06.27
22	本公司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滕州支行	8,980.00	2028.8.10
23	本公司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滕州支行	3,500.00	2023.12.12
24	本公司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滕州支行	3,500.00	2023.12.15
25	本公司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滕州支行	420.00	2023.6.27
26	本公司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滕	110.00	2023.6.27

			州支行		
27	本公司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21,600.00	2023.12.31
28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滕州市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滕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490.00	2023.1.6
29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滕州市公共汽车公司	山东滕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690.00	2023.8.24
30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亚太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210.00	2023.11.25
31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耀国光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420.00	2024.7.30
32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滕州市公共汽车公司	枣庄银行滕州支行	1,000.00	2023.9.18
33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滕州市洪山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	599.90	2023.6.20
34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滕州市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枣庄滕州支行	500.00	2023.3.28
35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滕州市木石镇搬运装卸仓储公司	济宁银行枣庄滕州支行	179.00	2023.9.7
36	滕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滕州市交运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滕州龙泉支行	1,000.00	2024.4.28
37	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联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滕州农商银行	3,109.80	2023.4.13
	合计			241,267.70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四）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3月末上述重组事项已完成。重组详情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予以披露。本次企业债券投资人可于“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近三年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第八节、发行人主要

财务情况/（九）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部分阅读相关内容。

2023年6月，经滕州市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郗金远的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委派周毅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仍为5人，分别为李鲁峰、王传伟、周毅、张宗昌、马奔腾。上述人事变动已经过滕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截至2022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356,118.26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13.42%，占同期末净资产的27.51%，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20,100.05	保证金
2	存货—土地使用权	145,830.36	抵押
3	投资性房地产	56,555.24	抵押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870.19	抵押
5	固定资产	125,762.42	抵押
	合计	356,118.26	-

发行人上述资产抵押事项是出于其自身正常的经营行为所产生的贷款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形，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占有及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政府性款项金额为 637,448.27 万元。其中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2,397.75 万元，主要为应收土地整理款等；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30,856.13 万元，主要为项目往来款；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234,194.39 万元，全部为应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款项。

表：截至 2022 年末政府性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单位	款项性质	余额
应收账款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开发整理款	50,036.57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工程款	8,182.18
	滕州市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项目工程款	7,486.91
	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工程款	472.43
	滕州村路网化示范县创建活动小组	项目工程款	373.69
	滕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滕州市城市水务局）	项目工程款	292.59
	山亭区财政局	项目工程款	258.12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工程款	251.88
	滕州市河湖长制事务中心	政府单位	217.81
	枣庄市山亭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工程款	191.09
	沂源县张家坡镇人民政府	项目工程款	185.00
	滕州市财政局	服务费	178.11
	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工程款	170.76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工程款	140.00
	滕州市羊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工程款	137.43
	梁山县韩岗镇人民政府	项目工程款	130.89
	枣庄市山亭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工程款	119.93
	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服务费	100.00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工程款	69.86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工程款	69.64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项目工程款	67.35
	滕州市国土资源局	项目工程款	61.00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工程款	52.82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工程款	45.40
	丰县农业资源开发局	项目工程款	43.09
	滕州市木石塌陷复垦工程指挥部	项目工程款	39.59
	新泰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工程款	39.54
	枣庄市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工程款	37.15
	滕州市张汪镇人民政府	项目工程款	37.11
	滕州市大坞镇人民政府	项目工程款	32.71
	济齐黄河公路大桥项目建设指挥部	项目工程款	30.50
	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工程款	27.90

	山东山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工程款	25.46
	滕州市人民政府荆河街道办事处	项目工程款	24.60
	梁山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工程款	23.48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工程款	22.77
	中国共产党滕州市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工程款	20.30
	梁山县梁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工程款	20.17
	滕州市龙泉街道办事处	项目工程款	18.59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国家税务局	项目工程款	18.10
	零星客户	-	2,645.21
	小计		72,397.75
其他应收款	滕州市财政局	项目往来款	268,265.09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	项目往来款	13,600.00
	滕州市木石镇人民政府	项目往来款	12,835.48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往来款	7,286.17
	滕州高铁新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往来款	6,368.84
	滕州市微山湖湿地旅游综合体项目建设指挥部	项目往来款	3,150.00
	滕州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处	项目往来款	2,978.59
	滕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往来款	2,696.00
	滕州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往来款	2,619.51
	山东省滕州市地方税务局	项目往来款	2,000.00
	滕州市粮油储备管理中心	项目往来款	1,990.04
	滕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往来款	1,670.00
	滕州市市政管理处	项目往来款	1,024.50
	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往来款	547.63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项目往来款	500.00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项目往来款	493.69
	滕州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往来款	400.00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往来款	310.84
	滕州市洪绪财政所	项目往来款	300.00
	市政处劳动服务公司	项目往来款	276.00
	滕州市东沙河街道办事处	项目往来款	195.00
	滕州市公证处	项目往来款	150.73
	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项目往来款	112.32
	滕州市善南办事处财政所	项目往来款	108.11
	滕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项目往来款	104.73
	滕州市河湖长制事务中心	项目往来款	70.00
	浙江省粮油交易信息中心	项目往来款	69.11
	滕州市河湖长制事务中心	项目往来款	61.00
	平阴县财政局	项目往来款	57.00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往来款	50.89
	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往来款	46.80
	市政工程处	项目往来款	45.73
	滕州市供电局	项目往来款	44.26
	中央储备粮滕州直属库	项目往来款	40.00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分局	项目往来款	35.41	
党建经费	项目往来款	34.12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往来款	27.90
	滕州市姜屯镇人民政府	项目往来款	20.00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往来款	19.23
	滕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往来款	14.06
	零星客户	项目往来款	237.35
	小计		330,856.13
长期应收款	滕州市人民政府		234,194.39
	小计		234,194.39
	总计		637,448.27

十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变化分析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本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资产负债结构等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1、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假设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7.40 亿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其中 3.70 亿元用于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之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领域要求；其余资金共 3.7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值
流动资产合计	1,600,247.46	1,637,247.46	3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3,125.24	1,090,125.24	37,000.00
资产总计	2,653,372.69	2,727,372.69	7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4,435.12	654,435.1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607.74	778,607.74	74,000.00
负债合计	1,359,042.86	1,433,042.86	74,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4,329.83	1,294,329.83	-
资产负债率	51.22	52.54	1.32
流动比率	2.45	2.50	0.06

本期债券发行后，以 2022 年 12 月末数据为基准测算，公司流动资产从 1,600,247.46 万元增加至 1,637,247.46 万元，非流动负债从 704,607.74 万元增加至 778,607.74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 51.22% 上升至 52.54%，资产负债率虽略有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主体评级结果	评级类型	评级机构	评级展望	评级日期
AA+	长期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稳定	2019-08-30
AA+	长期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稳定	2020-07-28
AA+	长期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稳定	2020-08-25
AA+	长期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稳定	2021-07-28
AA+	长期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稳定	2022-07-22
AA+	长期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稳定	2023-05-18

2017年以前，发行人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2017年9月6日，大公国际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从AA上调为AA+。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级工作，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评级公司评级情况。

(二)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评定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不超过7.4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上述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外部环境较好，为其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业务持续性较好，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未来收益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债务偿还压力加大，以及面临一定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

(三) 评级报告摘要

1、优势

枣庄市经济总量保持增长，形成了以煤炭开采、煤化工、机械制造、建材水泥和纺织为支柱的产业体系，经济实力很强；滕州市形成了机械机床、煤化工、建材、能源、食品医药和轻纺六大支柱产业，经济实力较强；

公司业务结构较为多元化，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用事业运营等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

公司作为滕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在资产注入、股权划拨和政府补助等方面得到了股东及相关方的有力支持。

2、关注

公司在建及拟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公司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和应收类资产占比较大，形成了较大的资金占用；

公司全部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债务率上升，偿债压力有所增加。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发行人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发行人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授信余额合计 67.8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8.62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29.21 亿元。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贷款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	10.00	-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77	8.67	1.10
3	农业银行	5.10	1.90	3.20
4	工商银行	9.00	5.30	3.70
5	日照银行	3.00	1.00	2.00
6	渤海银行	0.50	-	0.50
7	青岛银行	9.04	3.84	5.20
8	枣庄银行	1.08	1.08	-
9	中国建设银行	0.50	0.50	-
10	中国银行	8.05	0.05	8.00
11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	1.14	1.14	-
12	交通银行	0.05	0.05	-
13	山东滕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0.10	0.10	-
14	邮储银行	0.50	0.20	0.30
15	济宁银行	8.00	4.19	3.81
16	威海银行	2.00	0.60	1.40
	合计	67.83	38.62	29.21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无未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无未结清的欠息信息。

四、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69.00 亿元，其中“11 滕州债”、“14 滕州债 01”和“14 滕州债 02”均已提前兑付。“16 滕州国资 PPN001”、“17 滕州国资 PPN001”、“21 滕资 01”和“20 滕州国资 MTN001”已按期兑付。发行人所有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未支付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表：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发行金额	当前状态
1	23 滕州国资 MTN001	2023-01-18	2028-01-18	5.50	6.00	存续
2	21 滕资 02	2021-9-30	2024-9-30	5.50	5.00	存续
3	21 滕资 01	2021-1-29	2024-1-29	4.70	3.00	已兑付
4	20 滕州国资 MTN002	2020-9-29	2025-9-29	4.50	11.00	存续
5	20 滕州国资 MTN001	2020-2-24	2025-2-24	3.76	5.00	已兑付
6	17 滕州国资 PPN001	2017-10-17	2020-10-17	6.37	10.00	已兑付
7	16 滕州国资 PPN001	2016-06-06	2019-06-06	5.30	3.00	已兑付
8	14 滕州债 02	2014-05-08	2021-05-08	7.40	8.00	提前兑付
9	14 滕州债 01	2014-04-14	2021-04-14	7.68	8.00	提前兑付
10	11 滕州债	2011-05-24	2018-05-24	6.45	10.00	提前兑付
	合计	-	-	-	69.00	-

五、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经查询以下网址：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2.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ndrc.gov.cn>)
5.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6.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7.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Major.html>)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www.miit.gov.cn/index.html>)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12.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http://www.bcpcn.com/>)

- 13.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cp12312.org.cn/>)
- 14.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
- 15.中国人民银行 (<http://www.pbc.gov.cn/>)
- 16.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birc.gov.cn)
- 1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 18.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1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
- 20.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www.mohurd.gov.cn/>)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等异常经营情况。

第七节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手续，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违规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权利凭证，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股权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次债券募集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核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本次债券发行已经评级机构执行信用评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工作；

（十八）本次债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八节 担保情况

公司以自身经营收益、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作为偿还本期债券的第一资金来源，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三峡担保”）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保证本期债券的到期足额偿付。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聘请三峡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保证人将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87481580L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51 亿元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邮政编码：401121

经国家发改委批准，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正式挂牌成立，目前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51 亿元，是全国注册资本规模最大的政策性担保机构之一。3 家股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唯一具备省级地方政府、超大型央企和国家政策性银行股东背景的全资国有大型综合性担保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峡担保始终坚持“政策性目标，市场和运作”的经营理念，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间接融资担保、直接融资担保、非融资担保、再担保及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具备债券、基金、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

资本市场金融产品担保资质。集团下设江津、万州、黔江 3 家市内分公司及成都、武汉、西安、北京、昆明 5 家异地分公司，全国化区域布局发展战略稳步实施，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各地。集团目前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即将在全国“新三板”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借此全面进军资本市场，探索建立长效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二）担保人财务状况

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担保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8-114 号、天健审〔2022〕8-1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担保人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2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担保人经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告。截止 2022 年末，担保人净资产为 78.6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4.39%。

担保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	1,198,320.66	1,102,516.02	1,086,055.12
负债总额	412,056.87	433,993.47	407,040.34
所有者权益总额	786,263.79	668,522.54	679,014.78
营业收入	151,337.72	129,525.26	107,400.06
营业利润	63,523.50	53,616.77	40,531.48
净利润	44,851.89	37,562.06	29,493.37

（三）担保人的资信状况

截至 2022 年末，基于强大的资本实力和股东背景，清晰的发展战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主流资信评级机构给予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为 AAA。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 7.4 亿元，三峡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外，三峡担保不存

在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494.87亿元，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及再担保机构的股权投资后的净资产为68.87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7.19倍。三峡担保对本期债券的担保金额为7.40亿元，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60%计算，因此未超过净资产10%的指标要求，亦未超过对同一担保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15%的指标要求。

上述指标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五）担保人发债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5只/28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三峡担保累计偿还债券6.37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三峡担保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21.63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3 三峡 Y1	本部	2023-04-03	2026-04-06	10.00	4.60	10.00
22 三峡 Y1	本部	2022-09-19	2025-09-20	10.00	4.00	10.00
19 三峡 01	本部	2019-04-02	2024-04-04	5.00	4.23	1.63
合计				25.00		21.63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4000.0万元（大写：柒亿肆仟万元整）（债券名称、金额和期限等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通知和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2）债券的到期日：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该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按照该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债券本金和利息。

(3) 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5) 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 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保证债务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或发生其他法定担保人免责情形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 财务信息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范围和期间内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9) 主债权的变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 加速到期：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 担保函的生效：本担保函自签定之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七）担保人与发行人、债券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保证期间内，如本期债券发行人不能在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的书面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代理人亦可依照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本担保函规定的条款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应向担保人提供证明其持有本期债券和到期未获清偿债权的充分、合法、有效的凭证。

本期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八）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本期债券的《担保授信及追偿合同》以及《抵押反担保合同》，三峡担保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及所附文件资料，根据提供的《担保函》（编号：SXDB-BJ-DBH[2023]00938 号），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对本项担保业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担保函内容及程序均合法合规。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7.4 亿元，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和第 7 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利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

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次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此外，如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四）聘请债权代理人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2022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投资者认购、受让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均表示债券投资者认可该等安排。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五）设立偿债基金及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设立偿债基金及专项偿债账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偿还债券本息的资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经[2011]1765号）的规定，主承销商于发行人发布年度财务报表的同时，发布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年度分析报告。

为加强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保证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偿债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本期债券《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

首先，发行人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专项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偿债资金一旦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支付本金。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每个还本付息日前十个工作日向偿债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保证在本期债券的每个还本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偿债专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债券当期本息。

其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应依据《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保管偿债专户内的资金，并监督发行人对该资金的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应根据发行人的指令，于债券每一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本金和利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截至债券每一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 14:00 点之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如仍未收到发行人的指令，视同发行人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债券每一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本金和利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在本期债券的每个还本付息日前十个工作日，向发行人和偿债账户监管银行查询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归集情况。如果专项偿债账户的偿债资金不足，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应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公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敦促发行人足额归集偿债资金。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按照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安排，发行人有能力如期偿付本期债券，但如果由于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将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

（一）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有力支撑

随着滕州市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快，公司的业务逐年扩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2020-2022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0,731.97 万元、11,696.39 万元及 11,048.84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张和多元化发展，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也将稳步提高，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三峡担保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业担保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A。三峡担保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履行清偿责任，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三）募投项目自身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计算期按 20 年（含 2 年建设期）计算。经估算，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12,060.51 平方米，宿舍楼、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12,844.60 平方米；生产厂房在运营期前四年销售比例按面积的 20% 分年销售（剩余未出售厂房采用租赁方式），第五年销售比例为 10%，第六年开始将剩余 10% 的厂房租赁。宿舍楼及综合楼前四年租赁，第五年末由企业出资购买所租赁宿舍楼及综合楼产权。生产厂房租赁单价按每年 328.50 元/平方米计，宿舍楼及综合楼按每年 438 元/平方米计，另一部分收入为厂区物业管理收入，年收入单价按 9.60 元/平方米计算，厂房销售单价按 4,300.00 元/平方米，宿舍楼及综合楼销售单价按 6,800.00 元/平方米。项目计算期内总收入为 72,853.87 万元，在扣除宿舍楼收益的情况下，项目计算期内收入为 68,127.97 万元。

（四）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为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在滕州市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很大程度上将增强自身偿债及债务周转能力，有效保障了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降低集中偿付风险，有助于提高本期之安全到期还本付息能力。

（五）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效减轻债券到期偿付压力

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约定在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偿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20%。自第3年起，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约定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从第4年起，债券余额的减少使得发行人需要支付的利息也相应减少。因此，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并将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更好的进行财务管理，提高发行人整体的运营效率，有利于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

（六）债券代理协议的签订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立，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等对债券持有人的保障措施，有效地降低了违约风险，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七）公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将统筹考虑发债项目的资金使用，建立一整套完整严密的资金使用审核程序，利用严格的制度来保证本次发债资金正常合规的使用。在项目的实施和运作过程中，公司将继续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在项目管理上，公司将坚持投资项目业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按基建程序完善建设手续，并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如期按质竣工并投入运营。

第九节 税项

企业应当披露投资者投资债券需缴纳税种、税收政策、税收风险，并明确告知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是否与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

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应当对债券信息披露做出安排，包括信息披露的依据、披露时间、披露内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本息兑付事项等。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融资部副部长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李鲁峰

职务：董事长

联系地址：滕州市善国北路 818 号

联系电话：0632-5535288

邮箱：18613652234@163.com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一）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息兑付事项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 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偿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 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到期应付本金；
3.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
4.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三) 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 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

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2.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2.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2.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3.1 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七）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人民法院管辖。

（八）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 2023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 2023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根据企业债券发行及后续监管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形式。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权代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第六条 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第九条 债权人代理人及/或发行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 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权人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4) 变更本期债权人代理人；

(5) 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人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发行人拟进行事关企业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的资产重组时，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资产重组方案；

(8) 决定是否同意本期债券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的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召开。

第二章：会议的召集

第十三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3) 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申请破产；

(4) 拟变更本期债权代理人；

(5)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拟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 拟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发行人拟进行事关企业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的资产重组；

(8) 本期债券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前款第(4)项外，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公告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未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的，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权代理

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4）项之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发行人拟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在发行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权人，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3）债权人辞职的，在债权人提出辞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十四条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情形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书面提议；

（2）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权人书面提议；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五条 发行人有权向债权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提出。债权人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发行人的同意。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权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发行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权人请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提出。债权人应在收到相关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债权代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告知发行人并将有关文件报送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召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规模的 30%。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十五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十八条 对于债权代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第三章：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债权代理人负责起草。在债权代理人未履行其职责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

第二十条 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规模的 10%。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知中应说明：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 (3)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 会议的议事日程、会议议案及表决方式；
- (5) 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7) 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應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事項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發布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後，會議召開時間不得無故變更。因特殊原因確需變更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時間或地點的，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有權列席的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在公告中說明原因並公布延期後的召開日期，並且不得因此而變更債券持有人債權登記日。

第二十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權登記日不得早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 10 個工作日，且不得晚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 3 個工作日。

第四章：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四條 債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債券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債券持有人為自然人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債券的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債券持有人授權委託書。

債券持有人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有本期債券的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加蓋法人公章並經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簽字的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六條 發行人應委派代表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除涉及發行人商業秘密或受適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定的限制外，出席會議的發行人代表應對債券持有人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復或說明。

應單獨和/或合併代表 30% 以上未償還的本期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和/或債權代理人的要求，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由債券持有人、債權代理人召集的債券持有人會議。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九条 若在会议登记结束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要求，则

- (1) 如果该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要求召集的，则该会议应被解散；
- (2) 在其他情况下，该会议应延期召开。延期召开会议的日期应为原定会议日期后第 10 天与第 20 天之间的时间，且会议召集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通知。延期召开的会议，须经代表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人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第三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
- （3）本次会议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及占本期债券总规模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三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五章：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的 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并且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发行人（若其自持有本期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债权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在决议所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做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第四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在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四条 债权人应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第四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第六章：其他

第四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违反规定程序，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在 60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举办等会务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权代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五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

第十二节 债权人代理人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委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人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本章仅列示了《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一、债权人代理人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权人代理人制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对发行人及债权人代理人的义务作出约定。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并应按照约定期限按期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权人代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权人代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权人代理人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间，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应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改委、证券登记公司、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权人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

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配合债权代理人的工作。发行人应对债权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代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原债权人及新债权人完成债权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权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提供信息、文件和资料。发行人应对债权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其要求提供其履行债权人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债券上市所适用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权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正本，并根据债权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债权人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正本。

6、对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通知。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尽快以在国家发改委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以及以其他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权人代理人：

- (1)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2) 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 (3) 发行人未能履行或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4) 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5) 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6)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申请发行新的债券等重大事项；

(7)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8) 拟进行事关企业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的重大资产重组和/或重大债务重组；

(9) 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0) 拟变更本次债权代理人；

(11)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项；

(12)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3)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和/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14)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5)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7)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8) 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7、违约事件通知。一旦发现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8、追加担保。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如果债权代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9、合规证明。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日内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文件，说明是否发生任何《债权代理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

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说明发行人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0、上市维持。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尽最大努力后仍无法维持或继续维持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实质性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可以退市，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市的除外。

11、费用和报酬。发行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及支付相关债权代理费用及报酬。

12、评级。如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发生需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权代理人的要求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重新评级并公告。

13、发行人应当承担《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不时要求及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权代理人的职权

1、文件。对于债权人代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权人代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权人代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权人代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权人代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得到法律保护。

2、违约通知。债权人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在知悉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3、违约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人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权人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到期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权人代理人有权协调全体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在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人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

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下，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诉讼或仲裁结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整顿、和解、重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活动。

4、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监督。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破产及整顿。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8、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鲁峰

联系人：陈荣伟

联系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善国北路 818 号

电话：0632-5535288

传真：0632-5535288

邮政编码：277500

(二) 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田野、李璐、钟文洁、周圆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021-38677394

传真：021-38677194

邮编：200041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黄捷宁、任鹏、常峥、陈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联系人：宋金一、陈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电话：0531-5568-5656

传真：0531-5568-5657

邮编：2001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联系人：吴岳、尹光泽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31-81666218

传真：0531-81666218

邮编：310016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80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经办人员：白晨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七）债权代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田野、李璐、钟文洁、周圆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021-38677394

传真：021-38677194

邮编：200041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蔡建春

联系人：汤毅

联系电话：021-68004232

传真：021-68802819

（九）其他与发行有关的机构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168 号

负责人：杨军

联系人：李鲁章

电话：0531-82088795

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善国中路九州清晏16号楼1601号

负责人：刘星

联系人：常然

电话：0632-5083815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9777号

负责人：郑涛

联系人：陈运杰

电话：0531-508381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条件。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鲁峰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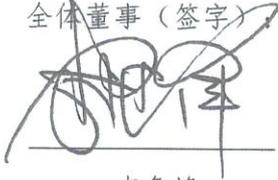
2023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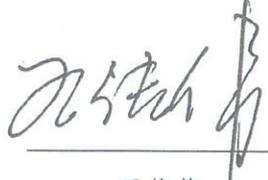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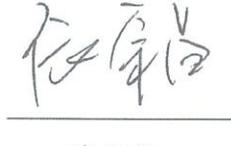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鲁峰



王传伟



张宗昌



周毅



马奔腾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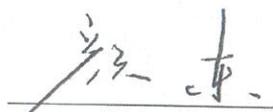
2023年8月4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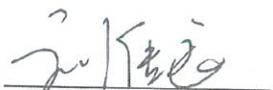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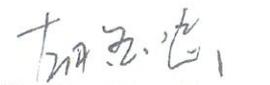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颜东


柴伟


孙同心


刘继良


胡金忠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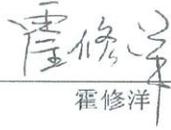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钱进



霍修洋



张帅



于磊杰



高超



宋均良



李曼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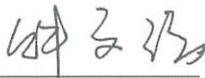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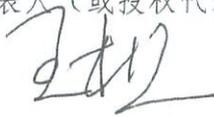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璐


钟文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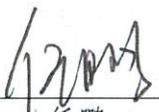


2023年8月4日

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任鹏


常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宋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宋金一

宋金一

负责人：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陈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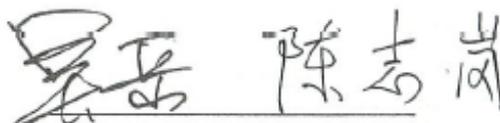
陈强

2023年8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志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4日

关于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
专项企业债券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原注册会计师无法签字
的说明

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等资料引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审计报告数据(中汇会审(2021)3651号)和2021年审计报告数据(中汇会审(2022)3207号)。由于2020年和2021年审计报告原注册会计师王玉霜已经退休,无法在募集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声明页上签字。

上述事项不会对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数字与本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3651号报告和中汇会审(2022)3207号报告不存在矛盾。

特此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4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 (二) 发行人股东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 (三)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次债券的批准文件；
- (四) 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五)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 (八) 本期债券账户监管协议
-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荣伟

联系地址：滕州市善国北路 818 号

电话：0632-5535288

传真：0632-5535288

邮政编码：277500

(二)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野、李璐、钟文洁、周圆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021-38677394

传真：021-38677194

邮编：200041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捷宁、任鹏、常峥、陈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1、中国货币网

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件 1:

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市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姚贺	15201479285